臺大歷史學報第 50 期
2012 年 12 月，頁 155-250

BIBLID1012-8514(2012)50p.155-250
2012.5.30 收稿，2013.2.25 通過刊登

惑在哪裡——新解胡適與李大釗「問題與主義」的論辯及其歷史意義

王　遠　義*

提　要

「五四」期間，胡適（1891-1962）與李大釗（1889-1927）進行的「問題與主義」論辯，就事後中國政治與思想的演變來看，可說是 20 世紀 20-40 年代馬列毛式的共產革命思潮漸次席捲中國之成因、性質與過程的發端與徵兆。歷來中外學界對此歷史性論辯，論述不知凡幾，早是老生常談的論題。然而，仔細考察論辯的文本（texts）與其他相關的材料以後，作者發現，文本雖然觸及到了一點 20 世紀現代性核心危機（自由與獨裁的問題，特別是中央計畫〔central planning〕的後果）的邊沿；胡李兩人，事實上，並未能悟識到論辯本身所涉及的世紀性危機所蘊含的可能的重大後果。因此，胡李兩人在論辯中真實的立場與見解應該放置在什麼位置上來觀察、評價，遂成為重要而困難的課題，也常為評論者、研究者不察不見。換言之，這場論辯是齣未落幕的劇，有待觀聆後續的接幕。

拙文循此途徑，試圖提出與過去中外學界對此論辯解釋的不同「新解」。由於胡適在 1954 年公開聲明，他因受海耶克（Friedrich A. Hayek, 1899-1992）影響，深以今是昨非，放棄了過去許多關鍵性的思想見解，轉而支持資本主義與自由主義具有密切關係的看法；拙文不但分析、比較海耶克與胡適兩人相關思想，是否正如胡適「懺悔」、「洗腦」所言，同時也借用海耶克的思想學說，檢討「問題與主義」論辯的真正歷史含意，詳人所略。

概括言之，拙文試圖將「問題與主義」論辯放在 20 世紀世界史現代性危機的脈絡中加以透視、評論；希望還「問題與主義」論辯本來的面目。此外，拙文經由分析胡適一生有關自由與獨裁的思想主張，也試圖重釋、重現胡適自由主義的原貌。

關鍵詞：問題與主義　胡適　李大釗　海耶克　中央計畫　自由與獨裁　自由主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E-mail: yca@ntu.edu.tw.

一、前言
二、胡適在「問題與主義」論辯中的思想與立場
三、論辯後的續幕
四、續幕中：即席而作（improvisation）還是按本演出（libretto）
五、狐狸相逢於剌蝑（一）
六、狐狸相逢於剌蝑（二）
七、餘音與結論

一、前言

> 聖人之所謂理者，圓備無漏；才落儒家之口，則疏直易尋之理可見，至於盤根錯節之理，則不可知矣。……理之有善有惡，猶乎性之有善有惡，不得謂理全無惡也。即樹木之理，根株枝節，而忽有糾拏雜糅之結，斤斧所不能施者，謂此中無理耶？
>
> ——傅山，〈理字考〉[1]

1919 年 7 月 20 日，胡適（1891-1962）在《每週評論》第 31 期上發表了著名的〈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一文，批評五四思想界各種熱烈討論的主義皆犯了一個共同的錯誤，藉用林毓生的話來說，此即：試圖採用全盤化的解決（a totalistic solution）方法來根治或根本解決中國的危機。[2]時任《國民公報》主編的藍公武（1887-1957），將胡適該文轉載在《國民公報》上，又以「知非」的筆名發表〈問題與主義〉論述，評論與回應胡適的論點。胡適很快將藍文轉載在同年 8 月 3

1 〔清〕傅山著，劉貫文、張海瀛、尹協理主編，《傅山全書》（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第 1 冊，〈理字考〉，頁 537。

2 林毓生，〈「問題與主義」論辯的歷史意義〉，《二十一世紀》第 8 期（1991，香港），頁 15-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的《每週評論》第 33 期。當時李大釗（1889-1927）為避開北洋軍警的監視，離京到昌黎五峰暫隱，在看了〈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之後，致信胡適，表明自己對「問題與主義」的看法。胡適閱過李氏的信文後，極可能是為接續藍公武的〈問題與主義〉一文，將李文以「再論問題與主義」為題，刊登在 8 月 17 日的《每週評論》第 35 期。此後，胡適為了更詳細回應藍公武和李大釗的批評，分別在第 36、37 期的《每週評論》發表〈三論問題與主義〉、〈四論問題與主義〉。但是，原定 8 月 31 日出刊的〈四論問題與主義〉，因《每週評論》在 8 月 30 日被北洋軍警查封，未能正式出版，後由胡適收錄在 1921 年 12 月上海亞東圖書館出版的《胡適文存》第一集中。[3]

上述三人在《每週評論》展開的「問題」與「主義」論爭，乃是影響現代中國思想文化及其政治社會思想的重大事件。[4]論爭引發者胡適，

3 胡適，〈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每週評論》第 31 期（1919.7.19）、藍公武，〈問題與主義〉，《每週評論》第 33 期（1919.8.3）、李大釗，〈再論問題與主義〉，《每週評論》第 35 期（1919.8.17）、胡適，〈三論問題與主義〉，《每週評論》第 36 期（1919.8.24）、胡適，〈四論問題與主義〉，《胡適文存》第 1 集，這五篇文章皆收入《胡適作品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第 4 集，分見頁 113-118、118-126、127-133、133-143、143-149。其中，胡適之〈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題為〈問題與主義〉。編按：本文討論之胡適諸文及講詞，於再次引用時，皆標示現收入版本頁碼，方便讀者查索，書目亦同。

4 關於這方面中外代表性的研究，限於篇幅，僅能列出原稿五分之一的文獻。彭明，《五四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胡繩等著，《胡繩論「從五四運動到人民共和國成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華崗，《五四運動史》（上海：新文藝，1953）；呂希晨，《中國現代哲學史》（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丁守和，《從五四啟蒙運動到馬克思主義的傳播》（北京：三聯書店，1979）；黃楠森，《馬克思主義哲學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高軍，《中國現代政治思想評要》（北京：華夏出版社，1990）；Chou Ts'ê-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218-222; 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173-216; Benjamin I. Schwartz,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 (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日後曾多次回首提及這個論爭，詳見後述。

關於這個論爭的議題、重要性與意義，中外相關研究甚多，早已成為老生常談，何以拙文此處仍要重訪「問題與主義」之爭？並試圖冠以「問題與主義」論爭的「新解」呢？基本原因有二。

第一個基本原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史學界對於「問題與主義」論爭的歷史解釋，根據袁剛、陳雪嵩和楊先哲三人合撰〈「問題與主義」之爭九十年回顧與思考〉的總結，長期受到一個官方史觀的指導與支配：「問題與主義之爭被定性為『馬克思主義與非馬克思主義的爭論』，胡適也被說成是逆歷史潮流而動，論者多強調：『原來共同高擎新文化運動大旗的戰友們開始分道揚鑣了』。《每週評論》被禁後，『李大釗、陳獨秀向左轉，胡適向右轉』。突出其政治意識型態取向，胡適一直作為共產黨的對立面而遭受譴責。」[5]

依照張豔的研究，該官方史觀定調的緣起與艾思奇關係最深。張文述及艾思奇在五四運動二十三周年紀念日，發表〈五四文化運動中的一個重要爭論〉，「這是迄今發現的中國共產黨人研究『問題與主義』之爭的第一篇論文」，文中「沒有涉及誰戰勝誰，或者誰是領導者的問題，全文重點是陳述爭論的過程以及爭論雙方各自的思想特點和優缺點」。1951 年，艾思奇將該專文大幅修改後，改以〈介紹五四文化運動中的一個重要爭論〉的新名稱，收入其《「有的放矢」及其他》一書中，此修訂版作了三項根本「修正」：突出「問題與主義」之爭的重要性、全面否定胡適與實驗主義哲學的思想價值、明確指出「問題與主義」的論爭反映出當日共產主義知識分子領導五四新文化運動的事實與作用。可以說，艾思奇這篇修改後的文章，實與日後官方史觀密不可分。換言之，正如張豔綜述指出：「在『五四』之後，中共黨內知識份子不僅根據政治思想立場和革命時代的需要來闡釋『問題與主義』的原始發生史，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 袁剛、陳雪嵩、楊先哲，〈「問題與主義」之爭九十年回顧與思考〉，《學術探索》2009 年第 3 期（昆明），頁 89。

且在新中國成立後進一步對『問題與主義』作了追加性的評判。」[6]

然而，1980 年以來，已有越來越多學者不滿意於這種史觀的片面性、頑固性與簡化性，試圖將其開放化、複雜化和多方面化。這些轉變與修正，主要反映在如下兩類研究成果：其一，「指出『問題與主義』之爭只不過是新文化人士內部發生的一場爭論，稱不上是馬克思主義與反馬克思主義之間的一場政治思想上的敵我論戰，也不意味著新文化人的『分裂』，爭論的結果並不是哪個階級或主義的勝利，更不能說它顯示了當時的共產主義知識份子對整個新文化運動的領導」。[7]其二，重新根據胡適當日的言論，質疑或否定官方史觀的教條，前引袁剛等三人合撰的〈「問題與主義」之爭九十年回顧與思考〉，即屬於此一類型代表性的論述。

在這些轉向修正的研究成果中，羅志田於 2005 年先後發表 4 篇論文，[8]他吸取周策縱較早的研究成果，[9]參考更豐富的資料，綰合上述兩

6 本段所引張豔評述，參見張豔，〈對五四時期「問題與主義」之爭歷史闡釋的學術解讀〉，《中共黨史研究》2010 年第 5 期（北京），頁 54-63，引文見頁 59、60-61、63。這方面的例子，代表性著作可見於：胡繩等著，《胡繩論「從五四運動到人民共和國成立」》；華崗，《五四運動史》；黃楠森，《馬克思主義哲學史》；高軍，《中國現代政治思想評要》。相關的研究文獻，多不勝數，限於篇幅，故不列舉。編按：全文引用資料若連續出現，為省篇幅，或合併為一註，仍將註明引用頁次，敬請讀者諒察。

7 張豔，〈對五四時期「問題與主義」之爭歷史闡釋的學術解讀〉，《中共黨史研究》2010 年第 5 期，頁 54。這方面的代表著作，請參見：官守熙，〈關於一九一九年「問題與主義」之爭的評論的商榷——兼談實驗主義和改良主義在「五四」時期的社會影響〉，《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2 期（呼和浩特），頁 1-13；龔書鐸、黃興濤，〈胡適與李大釗關係論〉，《史學月刊》1996 年第 1 期（開封），頁 62-70；袁剛、陳雪嵩、楊先哲，〈「問題與主義」之爭九十年回顧與思考〉，《學術探索》2009 年第 3 期，頁 85-92。相關的研究成果亦令人瞠目，限於篇幅，不得臚列。

8 羅志田，〈走向「行動的時代」：「問題與主義」爭論後的一個傾向〉，《社會科學戰線》2005 年第 1 期（長春），頁 155-160；羅志田，〈因相近而區分：「問題與主義」之爭再認識之一〉，《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北京），頁 44-82；羅志田，〈整體改造與點滴改革：「問題與主義」之爭再認識之二〉，《歷史研究》2005 年第 5 期（北京），頁 100-116；羅志田，〈外來主義與中國國情：「問題與主義」之爭再認識之三〉，《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05 年第 2 期（南京），頁 98-110。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類論述，在「問題與主義」論爭的議題上，作出較翔實、平衡與清晰的研究成果，值得肯定。羅志田在其研究中論證了以下三項見解：

> 胡適和李大釗的相關言論在一段時間裡共同成為年輕一輩的思想資源，提示著這一爭論未必像後來認知的那樣意味著新文化人的「分裂」，或即使「分裂」也不到既存研究所論述的程度。
>
> 那次論爭……觸及了所處時代認知的焦點……。例如，關於中國問題是局部解決還是整體解決這個議題，……當時傾向於整體或根本解決中國問題的人相當普遍，其中不少人甚至不那麼激進；而在主張根本解決的人中間，也有反馬克思主義者。……
>
> 「問題與主義」之爭觸及到的一個時代關注的焦點，就是外來主義與中國國情這一問題。……胡適關於輸入外來「主義」應該考慮適合中國國情的觀念在中共黨人探索世界革命與中國革命的客觀實際問題時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呼應。[10]

上述的轉變與修正，確實增進人們對「問題與主義」論爭的理解。然而，關於該論爭的發生史，以及其後在 20 世紀中國歷史上的核心問題與意義，迄今學界研究是否已提出令人滿意的解釋與說明？就個人管見所及，目前仍有兩個思想史上的核心問題有待商榷與探索。其一，胡適於論辯後到過世於臺北前，在不同的時空中，雖曾多次提到「問題與主義」論爭的性質與意義，他是否曾負責且清晰地說明自己一生學術思想上的限制何在？而上述轉向修正的研究成果中，特別是以羅志田具代表性的三項見解為例，由於未能注意到胡適學術思想上可能受到何種限制，且予以闡明，故雖較成功地論證三項見解，卻未能說明解釋該三項

9 Chou Ts'ê-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p. 218-222.

10 羅志田，〈外來主義與中國國情：「問題與主義」之爭再認識之三〉，《南京大學學報》2005 年第 2 期，頁 98。此外，試圖對胡適和李大釗予較平衡的評價的研究，蔚為潮流，但仍因篇幅所限，刪去原稿 30 條書目後，僅列少許代表著：朱志敏，〈李大釗與胡適〉，《近代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北京），頁 266-283；張寶明，〈「問題」與「主義」：兩種思想譜系的歷史演繹——從知識社會學的視角看《新青年》和《每週評論》的銜接〉，《南京大學學報》2004 年第 2 期（南京），頁 65-73。

臺灣大學學術資訊資料庫

見解何以會如此？其二，在「問題與主義」論辯中，拙文以為，胡適與李大釗的論述觸及 20 世紀現代性的核心危機：自由與獨裁的問題，特別是計畫經濟思潮的大辯論；然而，這個世紀性的危機問題，要到 1938、1939 年左右才由海耶克（Friedrich August Hayek, 1899-1992）首次精確地指出，[11]並藉由他 1944 年出版的《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一書，[12]西方思想界才初次得以較完整地理解海耶克的思想，以及該核心危機的性質與問題。由於胡適、李大釗未能充分意識到雙方論辯中所包涵著世紀性問題的意義，因此，1919 年這個思想的爭論，可謂是一場尚未落幕之劇，一場有待觀察胡、李雙方日後思想主張，究竟何處改變與何處不變，然後才較適宜予以評論的論辯。換言之，如果將該論辯放在 20 世紀上半葉現代性核心危機的歷史脈絡中觀察研究，特別是就海耶克具有洞察性、突破性和針對性的相關思想著作來比較、觀察，那麼胡、李這場分水嶺性論辯的深層意涵和相關全貌，才得以較合理合宜地重建再現。

第二個基本原因。林毓生對「問題與主義」論辯有篇極具洞察力、涵括性的文章〈「問題與主義」論辯的歷史意義〉，該文對於論爭的性質、意義及胡適自由主義的立場與見解，給予很公平、深刻的概括評論：

> 1919 年是二十世紀中國歷史悲劇的門檻，過此以後，則一發不可收拾矣！我們可以從李大釗與胡適的論辯的性質與後果看到一些這一重大歷史悲劇之成因、性質、與過程的端倪。李大釗對其抱持「主義」的說明，預示著激進的中國共產運動所將採取的意識形態的方向與內容。另外一邊，胡適對中國的變革所應採取自由主義式漸進

11 F. A. Hayek,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1938),”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1939),”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ed. Bruce Coldwell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pp. 181-188, 189-211.

12 F.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 改革的立場做了有力的辯護；當時獲得不少人的支持。然而，歷史環境對他所提倡的變革方式卻極為不利。

同文中，林毓生接著提出一個相關的核心問題：

> 然而，在五四時期與後五四時期中國的歷史條件中，卻沒有多少資源來拒抗馬列毛式的共產革命運動所做的它具有真實地根本解決中國問題的本領的聲稱，尤其當此一聲稱以高度理想主義（烏托邦主義）的姿態出現的時候。[13]

拙文認為，林毓生上述的評論與發問，直接引出兩個重大問題。其一，林文指出，胡適自由主義式漸進解決問題的方式，在當日歷史環境與條件的限制下，「自然也就無法實現」；然而相較李大釗的希望已被過去的歷史證實落空了，「胡適對『主義』的批評現在反而可以給予正面的評價」。[14]這裡，拙文在面對林文的洞察與說明之餘，想提出一個進一步的發問：是否在客觀的歷史條件限制之外，胡適本人學術思想的限制（此處所謂限制，不是負面的指責，而是指每個人問學治學必然皆有的限制），可以幫助吾人更加瞭解論辯本身的歷史問題與意義？而胡適本人對此有無自覺與說明？其二，關於林文所言「在五四時期與後五四時期中國的歷史條件中，卻沒有多少資源來拒抗馬列毛式的共產革命所做的它具有真實地根本解決中國問題的本領的聲稱」，[15]綜觀胡適日後學術思想的發展，胡適本身的限制是否能幫助吾人回答林文的問題？至於胡適本人對於林文所言當時中國「沒有多少資源來拒抗馬列毛式的共產革命運動」的論述，胡適是否察覺這個歷史特點、趨勢和事實？如果有任何的察覺，他是如何回應呢？

拙文相信，緣由林文直接引出的兩個重大問題，如果能予以闡釋說

13 林毓生，〈「問題與主義」論辯的歷史意義〉，《二十一世紀》第 8 期，頁 15-20，引文見頁 16、20；亦可參考林毓生，〈二十世紀中國的反傳統思潮與中式馬列主義及毛澤東的烏托邦主義〉，《新史學》第 6 卷第 3 期（1995，臺北），頁 95-154。

14 林毓生，〈「問題與主義」論辯的歷史意義〉，《二十一世紀》第 8 期，頁 20。

15 林毓生，〈「問題與主義」論辯的歷史意義〉，《二十一世紀》第 8 期，頁 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並且將諸問題聯繫到前述「第一個基本原因」中所提出說明的問題，試將牽連各個問題相互間的含義給予合理而清晰的析論，那麼將有可能把「問題與主義」研究推向一個新的、有重大意義的範疇。中國學界近十年來的修正努力，以及過去中外相關的研究，對此研究雖有所貢獻，[16] 但就拙文所見，尚有新的、仍未妥善解釋與解決的根本問題，有待嘗試和挖掘。

二、胡適在「問題與主義」論辯中的思想與立場

1919 年 7 月，胡適在其〈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文中論

16 下列著作可反映出這方面各種研究的成果，限於篇幅，刪去原稿近百條目，遺珠成串：張朋園，〈周著：「胡適與近代中國知識分子的選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4 期（1985，臺北），頁 377-383；楊貞德，〈進化與自由——胡適自由主義中的歷史觀及其意涵〉，《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14 期（1999，臺北），頁 257-324；楊貞德，〈轉向自我：胡適科學方法觀的特徵〉、〈自由與修身：胡適自由主義中的思維模式〉、〈自由與進化：胡適自由主義中的個人與歷史〉，均收入氏著，《轉向自我：近代中國政治思想上的個人》（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頁 66-88、113-145、146-203；陳儀深，〈三〇年代的民主與獨裁論戰〉，《東吳政治社會學報》第 10 期（1986，臺北），頁 231-292；潘光哲，〈胡適與《努力週報》的創辦〉，收入李金銓編，《文人論政：民國知識份子與報刊》（臺北：政治大學出版社，2008），頁 81-108；潘光哲主編，《自由的探尋——陳宏正先生七十壽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12）；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許紀霖，〈尋求自由與公道的社會秩序〉、章清，〈現代中國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合離〉，兩文同收入瞿海源、顧忠華、錢永祥主編，《自由主義的發展及問題（I）》（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頁 25-67、195-253；王汎森，〈「主義」與「學問」——1920 年代中國思想界的分裂〉，收入劉翠溶主編，《四分溪論學集：慶祝李遠哲先生七十壽辰（上冊）》（臺北：允晨出版公司，2006），頁 123-170；黃克武，〈胡適與赫胥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60 期（2008，臺北），頁 40-83。此外，《二十一世紀》有兩期的專題，深入討論該論題：其一，1991 年 12 月的「百年中國：胡適與現代中國文化」專題，參見《二十一世紀》第 8 期（1991，香港），頁 15-65；其二，2001 年 10 月的「百年中國與世界：自由主義與中國近代傳統」專題，參見《二十一世紀》第 67 期（2001，香港），頁 45-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道，「一切學理，一切主義」，都是用來「細心考察社會的實在情形」和「我們現在的社會需要」之工具。然而，胡適強調，在中國社會中許許多多具體的、個別的問題，每一個問題的成因、性質，自有其特殊性，所以解決每個個別的問題的方法，各有殊異，「都是要費功夫，挖心血，收集材料，徵求意見，考察情形，還要冒險吃苦，方才可以得出一種解決的意見」，沒有成法可援，沒有前賢和經典之話可用，「全憑研究考察的功夫」。正如胡適簡潔地說道，「凡是有價值的思想，都是從這個那個具體問題下手的」。因此，每一個個別的、具體的社會問題的改善或解決，僅能從一個特別的觀點（a particular perspective）來評估審視。[17] 據於此理，胡適譴責五四激進分子：

> 我們不去研究人力車夫的生計，卻去高談社會主義；不去研究女子如何解放，家庭制度如何救正，卻去高談公妻主義和自由戀愛；不去研究安福部如何解散，不去研究南北問題如何解決，卻去高談無政府主義；我們還要得意揚揚誇口道，「我們所談的是根本解決」。老實說罷，這是自欺欺人的夢話！[18]

在胡適的觀點中，並沒有任何單一的定則或主義，能夠決定社會整體問題的性質與範圍，且以一勞永逸的方式來解決它。任何個別、具體問題的解決，當獲得任何成果成就時，必歸諸對具體人事的考量、衡量與調整，而非來自依賴任何單一掛帥的理性標準（rational standard）。

在胡適文中，中國的任何變動，皆必須在社會、政治、文化維持一定的秩序下，才能進行。這種改革觀，堅持任何的變動必須在針對政治、社會、文化上個別的具體問題做了研究後，然後才予以改革。換言之，胡適對社會變遷的看法，可說是一種實驗主義式的、自由主義式的改革觀，或稱之為局部且漸進的改革（partial and piecemeal reforms）。基於

17 胡適，〈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17。在這一小節中，有關胡李兩人的論述，主要參考王遠義，〈李大釗到馬克思主義之路〉，《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3 卷第 4 期（2001，臺北），頁 498-500。

18 胡適，〈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16。

臺灣大學學術資訊資料庫

此種立場，任何以「根本解決」方法來處理中國危機的主張，他皆斥之為「包醫百病」的幻想。社會主義、無政府派之全民大革命，以及孫文預防資本主義的「民生主義」革命，在胡適看來，皆屬於強制以根本的或整體性的辦法來解決中國危機。其結果不僅不能解決中國危機，且必將造成嚴重後果。[19]

胡適發表〈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後，藍公武撰文〈問題與主義〉，批評胡適的看法。胡適當時曾說：「知非（藍公武）先生的議論，很有許多地方可以補正我的原作。」[20]

藍公武首先指出問題與理論（主義）兩者不可分割性，直接批評胡適過度重視實際的問題，忽視了主義學理可造成的效果。藍氏說道：

> 問題的性質既是這樣的複雜，那解決的方法當然不能簡單一樣。遇著局部的現實的經過反省，成了問題的時候，自然用不著主義學說來鼓吹，只要求具體的解決方法，便有結果。若是一種廣汎的含有無數理想的分子的——即為尚未試驗實行的方法，——問題，並且一般人民，對於他全無反省，尚不能成為問題的時候，恐怕具體的方法，也不過等於空談，決沒有什麼效果可言的麼！

接著，藍公武不同意胡適簡單地將「問題」當作「具體」的性質看，忽略了「問題」也具有「抽象性」，在文中辯駁道：

> 通常提到問題兩個字，一定把他當作具體的性質看；其實不盡然。哲學科學上的且不提，即如與吾們實際生活有關係的問題，抽象性質也很多。……從他根本的方面著眼，即成了抽象性的問題，從他實行的方面著眼，變成了具體性的問題。

最後，針對胡適批評談論主義的主要缺點的論斷：「主義初起時，大都是一種救時的具體主張。後來這種主張傳播出去，……主張成了主義，便由具體的計畫，變成一個抽象的名詞。『主義』的弱點和危險，就在

19 胡適，〈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13-118。

20 胡適，〈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18。胡適此處的話，來自他把藍公武的〈問題與主義〉轉載在《每週評論》第 33 期時，所加上的編輯按語。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裏」，[21]給予針鋒相對的反駁。藍氏說道：

> 有許多主義，他的重要部分，並不在從具體主張變成抽象名詞，卻在那未來的理想，世間有許多極有力量的主義，在他發生的時候，即為一種理想，並不是什麼具體方法，信仰這主義的，也只是信仰他的理想，並不考究他的實行方法。……故理想乃主義的最要部分。一種主張能成主義與否，也全靠這點。[22]

很明顯，此處藍氏指出主義本身沒有「理想」才是它的弱點。

李大釗在同年 8 月發表〈再論問題與主義〉，反駁胡適對社會主義的指控。[23]李氏認為就中國社會、文化和政治的危機之情況和性質來說，除非採取「根本解決」之道，否則無法根治。第一，李氏說：「若在沒有組織，沒有生機的社會，一切機能，都已閉止，任你有什麼工具，都沒有你使用作工的機會。這個時候，恐怕必須有一個根本解決，纔有把一個一個的具體問題都解決了的希望。」李的論述在此意涵著胡適的局部且漸進的改革，只適用於「有組織，有生機的社會」；但中國是一個「沒有組織，沒有生機的社會」，胡適的改良主義只是一個找不到著力點的改革工具而已！

第二，李氏辯稱：「依馬克思的唯物史觀，社會上法律政治倫理等精神的構造，都是表面的構造，他的下面，有經濟的構造，作他們一切的基礎。經濟組織一有變動，他們都跟著變動。換一句話說，就是經濟問題的解決，是根本解決。」明顯主張「經濟問題」的解決，乃優先於社會、政治、文化諸問題。李氏舉例說：「就以俄國而論，羅曼諾夫家沒有顛覆，經濟組織沒有改造以前，一切問題，絲毫不能解決。今則全都解決了。」

21 胡適，〈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15。

22 藍公武，〈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上述三段引文分見頁 119、120、121-122。

23 以下二段李大釗之論述，均見李大釗，〈再論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於李大釗而言，既然十月革命標示著人類社會、歷史已進入一個新的進化階段：社會主義，因此李氏自然認為中國的經濟組織和生產關係，都該儘速根本地轉變成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和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以符合人類歷史、社會「進化」之要求。馬克思主義不僅應當充作最佳的工具（instrument）來解決中國危機，也是一個歷史真理而待實踐、實現於中國。然而，胡適文中批評的對象是社會主義，並無把矛頭清楚地指向馬克思主義，但是就李大釗而言，胡文實已包含著對馬克思階級鬥爭理論的反對和否定。

胡適認為藍氏、李氏並不瞭解他的立場，在兩星期內，寫了〈三論問題與主義〉、〈四論問題與主義〉兩文，說明自己實驗主義的、自由主義式的社會變遷思想，並批判李氏將社會主義視為真理及其「根本解決」中國危機的方法。在〈三論問題與主義〉文中，胡提醒辨別漸進改革和根本解決兩者相異的重要關鍵處，在於是否重視實行的方法和具體的主張：

> 一切主義，一切學理，都該研究，但是只可認作一些假設的見解，不可認作天經地義的信條；只可認做參考印證的材料，不可奉為金科玉律的宗教；只可用作啟發心思的工具，切不可用作蒙蔽聰明，停止思想的絕對真理。如此方才可以漸漸養成人類的創造的思想力，方才可以漸漸使人類有解決具體問題的能力，方才可以漸漸解放人類對於抽象名詞的迷信。[24]

胡適此處明顯地批判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和民生主義皆同屬於迷信抽象的「理論」，忽略了解決個別具體問題的能力與這個要求的重要性。此外，胡適辯明，他並未反對布爾什維克，李大釗錯怪他了。因此，胡適解釋說：「譬如俄國新憲法，主張把私人所有的土地，森林，礦產，水力，銀行，收歸國有；把製造和運輸等事，歸工人自己管理；無論何人，必須工作；一切遺產制度，完全廢止；一切秘密的國際條約，完全

24 胡適，〈三論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42。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無效……這都是個體的政策，這都是這個那個政治或社會問題的解決法。——這都是『具體的主張』。」[25]

在〈四論問題與主義〉一文中，胡適特別批評李大釗所提倡的馬克思之階級鬥爭學說：「這種學說，太偏向申明『階級的自覺心』一方面，……使社會上本來應該互助而且可以互助的兩種大勢力，成為兩座對壘的敵營，使許多建設的救濟方法成為不可能，使歷史上演出許多本不須有的慘劇。」但是，胡適同時也肯定馬克思主義另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唯物史觀。他說道：「唯物的歷史觀，……在史學上開一個新紀元，替社會學開無數門徑，替政治學說開許多生路：這都是這種學說所涵意義的表現，不單是這學說本身在社會主義運動史上的關係了。……這種歷史觀的附帶影響——真意義——是不可埋沒的。」[26]

最後，這裡要澄清兩個問題。第一，在「問題與主義」的辯論中，胡適所反對的「社會主義」，乃是空談而不能踐行、抽象而不具體和不可操作的「社會主義」；他並未反對力行的、有計畫的、具體行之的「社會主義」，所以胡適申明他不反對布爾什維克。[27]第二，胡適確實反對任何「根本解決」問題的主張，但他明白支持布爾什維克，因為布黨推行許多「具體的主張」，不論這些「具體的主張」是「政治或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法，甚或是革命的解決方法，他都支持。[28]幾十年來，中外學

25 胡適，〈三論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33-134。

26 本段所引二處引文，見胡適，〈四論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47。

27 鄧野為了說明「問題與主義」論辯的緣起，詳究了王揖唐「社會主義」言論的動機與目的後，作出「胡適是以『少談些主義』的口號來回避社會主義」的結論，即不見拙文此處的判別。參見鄧野，〈王揖唐的「社會主義」演說和「問題與主義」論戰的緣起〉，《近代史研究》第 6 期（1985，北京），頁 253-257。

28 胡適雖偏向漸進的、局部的改革方式，但他並不反對政治的或社會的革命途徑，只要該革命不迷信抽象主張和絕對真理，只要該革命包含著、踐行著「具體的主張」。胡適一生幾乎都稱道法國大革命、美國大革命，在很長的歲月中，他亦肯定俄國大革命。例如，胡適在留學日記上的記述：「我並不指責革命，因為我相信革命是進化過程必經階段。」（1916 年 1 月 31 日）「革命潮流即天演進化之迹」（1916 年 4 月 5 日）、「此二十年中中國之進步，……其結果乃有辛亥之革命及今日之革命」（1916 年 6 月 7 日）、「俄

界不論思想立場是甚，似乎都過度解讀論辯文本，以及不理會胡適至死之前他本人所做的申明。

國突起革命，……吾意俄國或終成民主耳。此近來第一大快心事……」（1917 年 3 月 8 日）、填半闋詞歌頌「俄京革命」（1917 年 3 月 21 日）、補填另半闋詞高呼「新俄萬歲」（1917 年 4 月 17 日）。此處所引日記，皆出自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第 28 集，頁 315、337、379、529-530、533-534、553-554。1926 年 6 月，胡適在一篇長文中稱頌革命：「美國的革命，法國的革命，一八四八年全歐洲的革命運動，一八六二年的南北美戰爭」，都是在「自由，平等，博愛……這三大主義的旗幟之下的大革命」。見胡適，〈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原載《現代評論》第 4 卷第 83 期（1926，上海），今收入《胡適作品集》，第 11 集，頁 3-18，引文見頁 13。1927 年 2 月 26 日，胡適在紐約市參加一個三方討論的演講會，席間，胡適提到辛亥革命不夠「革命」，不夠徹底，未能像法國大革命和俄國大革命「觸及到人民生活的根本處」。該講演全文以 “Forward or Backward in China” 為題，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6 集，頁 206-274，特別是頁 215。1939 年 10 月 10 日，胡適受邀到紐約世界博覽會演說，闡釋辛亥革命 28 年以來對中國的意義。講演中，胡適將中國人的 10 月 10 日比作美國公民的 7 月 4 日（獨立紀念日），並說明辛亥革命如何促進這 28 年中國現代化偉大進程的貢獻。該演說稿後經修訂，以 “The Meaning of October Tenth” 為標題，發表在 *The Chinese Christian Student* vol. 30, no. 1-2 (Oct. / Nov., 1939)。今兩文皆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7 集，頁 549-553、554-558。胡適 1941 年 10 月 10 日受邀美國哥倫比亞廣播電臺發表的辛亥革命三十周年談話 “Soul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高度肯定辛亥革命的成效。這篇講詞後稍作修訂，標題改為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但未曾發表。這兩篇文字今皆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8 集，頁 324-329、330-335。此外，1945 年 10 月 10 日，胡適在美國紐約市的卡內基廳（Carnegie Hall），以 “The 34th Anniversary of Chinese Revolution” 為講題，闡明、肯定辛亥革命的作用。全文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9 集，頁 190-206。1950 年代（正確的時間不詳），胡適在一篇未完成的論文 “Meeting of East and West in China” 指出，沒有辛亥革命就沒有中國的文藝復興運動。該文稿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9 集，頁 299-314，特別是頁 313。所以，當邁思納（Maurice Meisner）指出，胡李論爭的中心聚焦在「中國的問題究竟是該通過政治革命來解決，還是應該經由緩慢的、進化的和非政治性的社會改革來解決」之時，他採取了二元對立的判別：革命與非革命的改革，不認為胡適有接受革命途徑的可能。參見 Maurice Meisner,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06. 論辯的文本本身，只透露些微的意理，說明、證明胡適也接受革命的方式，更多的具體例證，本文往下將予闡明。

三、論辯後的續幕

胡適引發「問題與主義」論辯後，到他晚年（1957）在哥倫比亞大學口述回憶錄為止，曾多次回首反覆論及「問題與主義」的爭論，以下依年代舉列出：〈新思潮的意義〉（1919.12.1）、〈非個人主義的新生活〉（1920.1.15）、〈杜威先生與中國〉（1920.7.10）、〈我的岐路〉（1922.6.18）、〈知難，行亦不易〉（1929.6.10）、〈從思想上看中國問題〉（1929）、〈我們走哪條路〉（1930.12.10）、〈建國問題引論〉（1933.11.19）、"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1941.7.8）、〈自由主義〉（1948.9.5）、〈杜威哲學〉（1952.12.4、12.9）、〈從「到奴役之路」說起〉（1954.3）、《胡適口述自傳》（唐德剛譯註中文版）。[29]胡適在上述諸文中，關於「問題與主義」論辯的看法與評論，與論爭中的文字及思想，兩造大體上是一致的。值得提出的，胡適在《胡適口述自傳》中仍如當日對藍公武有正面的評述：

29 胡適，〈新思潮的意義〉（原載於 1919 年 12 月 1 日《新青年》第 7 卷第 4 號）、〈非個人主義的新生活〉（原載於 1920 年 1 月 15 日上海《時事新報》）、〈杜威先生與中國〉（原載於 1921 年 7 月 10 日《東方雜誌》第 18 卷第 13 號）、〈我的岐路〉（原載於 1922 年 6 月 18 日《努力週報》第 7 期）、〈知難，行亦不易——孫中山先生的「行易知難說」〉（原載於 1929 年 6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4 期）、〈我們走哪條路〉（原載於 1930 年 12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10 期）、〈自由主義〉（原載於 1948 年 9 月 5 日北平《世界日報》）、〈杜威哲學〉（原載於 1952 年 12 月 4 日、9 日臺北《中央日報》）、〈從「到奴役之路」說起〉（1954 年 3 月 5 日講詞，後刊載於同年 3 月 16 日《自由中國》第 10 卷第 6 期），皆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01），分見頁 125-133、463-472、50-52、556-566、608-619、634-658、698-704、101-124、709-715；胡適，〈從思想上看中國問題〉（未刊手稿，收入耿雲志主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合肥：黃山書社，1994〕）、〈建國問題引論〉（原載於《獨立評論》第 77 號〔1933 年 11 月 19 日，北平〕），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21 集，頁 408-422、664-672。Hu Shih,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18 (1941, Philadelphia), pp. 26-35；胡適口述，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頁 197-198。

臺灣大學學術 館藏資料庫

> 藍君在批評我的文章中指出學理或主義是最重要的，因為學理或主義是代表一種智慧化的程序。這種理性化〔或智慧化程序〕，在他看來實是對實際問題做有實效分析的先決條件。……藍君這個想法，當然也是有相當真理的。

此外，胡適也清楚地說明他對中共 1951 年底到 1956 年中所發起大規模批判胡適思想運動的最後評論：

> 在這場大規模的清算胡適思想運動之中，他們的重點便是闡明，胡適思想的全部，和胡適所有的學術著作，都是以反對馬克思主義為目標的。他們所提出的證據便是我那〈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的兩篇文章。[30]

胡適在「問題與主義」論辯中，以及日後迄逝世前多次對該論辯的回首反思，始終表現一致的見解與立場。然而，何以這場歷史性的論辯，在當日和日後引發許多相互矛盾、相互衝突和混沌不清的解釋與論述？拙文認為，以下三個因素可以幫助我們解答這個疑惑。第一，胡適長時期相信資本主義未來將進化到社會主義。第二，胡適自論爭以降，長時間對蘇聯模式、中共、馬克思的唯物史觀沒有很清楚固定的見解，遑論給予有效的批判。由是，胡適在這些問題上表現出的猶疑不定、擺盪矛盾和識見不透，遂予人很大的解釋空間與猜測。第三，更重要的，也與前兩個因素有關，胡適最早可能要到 1953 年才識得海耶克的《到奴役之路》，特別是該書所闡釋的主要論題：任何中央計畫經濟或中央統籌計畫必將導致獨裁極權的結果。拙文認為，胡適長時期對蘇聯模式、社會主義、中共和唯物史觀不能提出輪廓分明的定見，原因端在未能識得海耶克的主要學理論證前，胡適在上述學術思想上的限制，始終不得完全解開移除。本節以下將討論上述第一、第二個因素；至於第三個因素，將在第四～六節處理。

胡適對蘇聯模式的定見很重要，因為蘇聯長期扶持羽翼中共，對蘇

30 此二段引文見胡適口述，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頁 197-198、2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聯體系的否定，自將影響胡適對中共的定見。拙文大體上就胡適在1947、1948年發表的幾篇文章，作為胡適對蘇聯最後的否定，以及思想上與中共清楚決裂的證明。這些例證可見於下列諸文：〈兩種根本不同的政黨〉（1947.7.6）、〈眼前世界文化的趨向〉（1947.8）、〈我們必須選擇我們的方向〉（1947.8）、〈國際形勢裡的兩個問題（給周鯁生先生一封信）〉（1948.2.1）、〈自由主義是甚麼？〉（1948.8.6）、〈自由主義〉（1948.9.5）。[31]這些文章中，胡適主要鑑於戰後蘇聯在歐、亞兩地的侵略、暴行與擴張，對蘇聯及其扶翼的中共表示失望，並作出決裂的批判。另外，值得注意的，胡適在〈國際形勢裡的兩個問題（給周鯁生先生一封信）〉文中回憶：「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後，波蘭被瓜分，芬蘭被侵略，這些事件確曾使我對蘇俄開始懷疑。但我總還不願意從壞的方面去想，因為我的思想裡總不願意有一個侵略國家做中國的北鄰。」[32]

然而，據胡適自述，駐美大使任內，1941年7月8日，他在美國密西根大學講演的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已清楚表明民主與極權絕不相容的立場與見解，而他在1954年甚至申明說：他比海耶克的《到奴役之路》早了好幾年表達這一看法。大多數的研究者都忽略了胡適此文和這個申明。[33]

31 胡適，〈兩種根本不同的政黨〉（原載於1947年7月6日《申報》）、〈眼前世界文化的趨向〉（1947年8月1日北平廣播電台講話，講詞刊載於1947年8月3日北平《華北日報》）、〈我們必須選擇我們的方向〉（該文寫於1947年8月24日，惟目前可見最早刊登在1948年8月《獨立時論》第1集）、〈自由主義是甚麼？〉（原載於1948年8月6日《週論》第2卷第4期）、〈自由主義〉（原載於1948年9月5日北平《世界日報》），皆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685-688、327-333、689-693、694-697、698-704；〈國際形勢裡的兩個問題（給周鯁生先生一封信）〉，原載1948年2月1日《中央日報》，今收入李敖編，《胡適選集（三）》（臺北：李敖出版社，2002），頁101-105。

32 胡適，〈國際形勢裡的兩個問題（給周鯁生先生一封信）〉，收入李敖編，《胡適選集（三）》，頁104。

33 Hu Shih,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18, pp. 26-35；這個申明見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709-715。關於這篇文章的背景與重要性，詳見後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胡適在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文中明白地指出，民主與「極權制」（“totalitarian systems”）實乃當下兩不相容的政治與生活方式。馬克思的無產階級專政、蘇聯的共產主義、納粹與義大利法西斯的一黨專政、領袖至上，皆屬於左右極權制度。胡適以「新專制」（“new despotism”）來稱呼這個制度、這些國家。這些自 1917 年以來的左右極權制度，與民主制度有兩點永不相容、勢必衝突的基本要素，一為激進而驟變的革命（radical and cataclysmic revolution）對比於進步和逐漸的改革（progressive and piecemeal improvement），二為控制劃一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uniformity）對照於互異的個人發展原則（the principle of diversified individual development）。胡適特別強調前一個要素的重要性，他說：「我認為激進革命與點點滴滴的改革兩者間的區別，正是民主生活方式與極權生活方式最根本的不同。這種根本的差別，幾乎可以說明這兩個相互不容的制度中的任何問題。」綜觀全文，胡適雖然重複他當日在「問題與主義」論爭中基本的見解與立場，但是，相較於過去的言論，胡適在此首次對「極權制」有了清楚的認識：「不論是共產主義、國家社會主義或農業的集體化，都是國家殘酷的權力，強迫推行一個劃一的制度。」[34]

由此可見，胡適雖在 1941 年已對蘇聯模式、馬克思唯物史觀做了最後的、堅定的判斷，何以要到 1947 年才開始以甚為清楚、沒有模糊空間的文字批判蘇聯、中共？過去的研究較少分析解釋這個問題，以下是拙文的研析與說明。

胡適 1941 年 7 月的定見，在其 1940 年 3 月的〈工具主義的政治哲學〉（“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Instrumentalism”）中，已露出端倪。此文原於 1939 年慶祝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八十歲生日的研討會宣讀，修改後刊登在杜威八十祝壽論文集。[35]胡適在該文中提到杜威

34 Hu Shih,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18, pp. 26-35, 特別是 pp. 32, 33. 中譯文為筆者所譯，下同。

35 原文見 Hu Shih,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Instrumentalism,” *The Philosopher of th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 1939 年曾述說，他（杜威）比過去更加強調以下這個看法、立場：個人（individuals）採取主動和自由的合作，乃是結社生活（associated life）之性質與運動的最終決定性因素。杜威擔心，獨裁與極權國家的興起、民主的衰敗，伴隨著一種愈來愈高亢的呼聲：只有國家——是即社會的政治組織——可以給予個人自由的保障。[36]杜威告訴胡適，如果相較於他 1930 年出版的《新舊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 Old and New*）和 1935 年的《自由主義與社會行動》（*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兩書，由於 1935 年以來，面對 1930 年代美國的經濟崩潰趨勢，以及資本主義令人怵目驚心的亢進狂潮，他現在（1939）變得比以前更為「社會主義」（"socialistic"）。[37]這裡我們見到杜威政治思想的複雜性，一方面為防範左右極權制的興起蔓延，他強調個人因素作為保障自由的最終決定性角色，另一方面，見到資本主義經濟的亢暴與危機，他的立場轉變得更為「社會主義」。

胡適 1941 年發表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時，當然明瞭他老師杜威上述的見解，也在講稿中反映了杜氏見解，特別是文末最後一句總結，簡直是直接套用杜威的語言：「進步總是點點滴滴、一批一批的日積月累，沒有個人差異性的存在與個人的自由發展，便談不到文明。（Progress is always a retail job, and civilization is barren without

Common Man: Essays in Honor of John Dewey to Celebrate His Eightieth Birthday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40), pp. 205-219，今收入周質平編，《胡適英文文存》（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5），頁 793-809。中譯文：胡適著，陸發春譯，胡尚元校，〈工具主義的政治哲學〉，收入沈寂主編，《胡適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第 3 輯，頁 497-508。

36 胡適著，陸發春譯，胡尚元校，〈工具主義的政治哲學〉，收入沈寂主編，《胡適研究》，第 3 輯，頁 501-502。

37 胡適著，陸發春譯，胡尚元校，〈工具主義的政治哲學〉，收入沈寂主編，《胡適研究》，第 3 輯，頁 499。胡適文中提到杜威 1939 年的論述，係指 John Dewey, "I Believe," in *I Believe: The Personal Philosophies of Certain Eminet Men and Women of Our Time*, ed. Clifton Fadima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39), pp. 347-3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ndividual and initiative.）」[38]此外，胡適在該講稿中不僅呼應杜威的轉變，也透露了他自己思想上一個長期疏離、不肯定資本主義的傾向：「即使民主文明的經濟狀況，並不是像一般人心目中所認為的一律都是資本主義的。」[39]胡適在〈答丁在君先生論民主與獨裁〉（1934 年 12 月）一文中，已對蘇聯模式專制有所批評，[40]而杜威對左右極權制的警覺，更加深了胡適此種看法。然而，還有其他很重要的因素促成胡適做出全面否定蘇聯模式的論斷。

隨著二戰的進展，大約在 1940 年底到 1941 年初，美英國家決定發動規模空前的民主宣傳運動，動員物資、人力，在「思想」戰線上對抗反民主的德、義、日等國。胡適時任駐美大使，自然會藉機向美英國家表達中國對此的見解與立場，爭取支持。從上述種種看來，蘇俄在 1939 年侵略波蘭、芬蘭，杜威在 1939 年的著作中批判蘇德義等極權制國家，以及胡適赴任駐美大使後，在美所見美英空前反極權的動員與宣傳等因素，直接促成他在 1941 年 7 月講演中批判蘇聯與其他的極權國家。

胡適雖在 1941 年 7 月首次譴責蘇聯極權制，但有兩個原因，使他延遲到 1947 年才清楚地、不容含糊地表達反蘇立場（連帶反中共）。其一當然是中蘇邊界相鄰，胡適深識帝俄侵華史實與中蘇友好的重要性。"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是 1941 年 7 月的演講稿，同年 11 月 1 日出版；然而，根據〈國際形勢裡的兩個問題（給周鯁生先生一封信）〉（1948 年 2 月）文中，胡適還說到：「我在一九四一年年底在美國政治學會的演說，我還表示我的一個夢想；我夢想中蘇兩國的邊界，能仿照美國與加拿大之間邊界好榜樣；不用一個兵士防守。」[41]其二，二戰爆發後，

38 Hu Shih,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18, p. 35.

39 Hu Shih,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18, p. 34.

40 胡適，〈答丁在君先生論民主與獨裁〉，原載於《獨立評論》第 133 號（1934，北平），頁 7-9，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22 集，頁 232-235。

41 胡適，〈國際形勢裡的兩個問題（給周鯁生先生一封信）〉，收入李敖編，《胡適選集（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美國總統羅斯福（F. D. Roosevelt, 1882-1945）鑑於德軍大舉侵蘇，力主不能將右翼極權德、義、日三國與蘇聯劃上等號，通過「租借法案」強挺蘇聯盟國。羅斯福並在戰時宣傳機構的活動下，強調美蘇間的相似點：雙方皆是持反帝立場，皆有革命的過往。[42]美國將右翼極權國家與蘇俄區分看待，是為一權宜之計，隨著美蘇矛盾興起，至 1945 年中已見改觀，蘇俄又被視為極權國家。明顯徵兆，可見於當時代理國務卿格魯（Joseph C. Grew, 1880-1965）給杜魯門總統（Harry S. Truman, 1884-1972）的備忘錄：「共產黨人所行正如戈蓓爾（Goebbels）所為。」[43]胡適在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文中，亦將戈蓓爾視為極權制的反民主典型。再看胡適在 1948 年給周鯁生的信中所言：「老兄（案：周鯁生）試回想，我兩人在五六年前對蘇聯那樣熱心的期望，……我們不能不惋惜」，[44]便可以恍然瞭解，何以胡適在 1941 年已對蘇聯模式下了定見，但因戰時美蘇同盟的因素，[45]以及中蘇接鄰的考量，直到這兩個因素改變，胡適最終才在 1947、1948 年做出痛苦、失望但清楚的表態。

頁 104。1943 年 7 月，胡適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以 "Peace in the Far East" 講題演說，特別強調相互尊重、扶助的「中蘇新關係」（"A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Soviet Union"），適足以證明拙文此處的論證。演說全文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9 集，頁 26-38，特別是頁 29-31。

42 Les K. Adler and Thomas G. Paterson, "Red Fascism: The Merger of Nazi Germany and Soviet Russia in the American Image of Totalitarianism, 1930's-1950'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5:4 (1970, Bloomington), pp. 1046-1064. 此外，請參見 Hu Shih, "Asia and the Universal World Order," *Contemporary China* vol.2, no.15 (1942, New York), pp. 1-4, 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8 集，頁 689-705。這篇文章詳述了胡適對蘇聯因素的考量，也清楚地反映他在 1941 年對蘇聯的定見。

43 Les K. Adler and Thomas G. Paterson, "Red Fascism,"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5:4, pp. 1051-1052. 感謝施純純提醒我這篇文章的相關性與重要性。

44 胡適，〈國際形勢裡的兩個問題（給周鯁生先生一封信）〉，收入李敖編，《胡適選集（三）》，頁 105。

45 關於美蘇戰時同盟的權宜考慮因素，更詳細的說明請見 Les K. Adler and Thomas G. Paterson, "Red Fascism," pp. 1046-1064; 也可見 Lionel Gossman, "Jacob Burckhardt: Cold War Liberal?"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4:3 (2002, Chicago), p. 5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述胡適對蘇聯模式、馬克思唯物史觀學說、中共的判斷，似與海耶克的學說無關。然而，海耶克學說究竟與胡適大半生學術思想的限制的關係是什麼？這個問題對於胡適「問題與主義」論爭的探索，究竟能夠提供甚麼新見新解？下一節將予分析討論。

四、續幕中：即席而作（improvisation）還是按本演出（libretto）

1954 年 3 月 5 日，胡適應「自由中國社」週年會之邀，在臺北裝甲兵軍官俱樂部發表了一篇講詞〈從「到奴役之路」說起〉，[46]拙文以為，這篇講詞是「問題與主義」論爭以後，胡適陸續撰文談到當年論辯的反思反省之中，最關鍵的一篇資料文獻，又是胡適一生學術思想限制的解惑與移除之最佳佐證，也是篇最需要費力耙梳及說明的思想論述。這個事實與轉變，主要與胡適初步（亦是晚年）接觸到海耶克思想直接相關。這是過去研究胡適思想者極少把握到的識見，也是論爭九十多年以來，各方研究者、評論者在胡適問題的解釋上，產生分歧甚或迷失的根本原因所在。

胡適在未接觸海耶克思想學說前，有一個貫穿他大半生隱而少顯卻長期支配他的見解。拙文在此試圖重建該見解。

胡適自青年留美時起，即接受如下觀點：放任式的資本主義，在點點滴滴的、漸進不驟的進化世界觀中，應當被修正、被超越，並以政府或國家為興利除弊的工具，介入干涉社會的各種公共利益問題，最終演進到「社會化」之社會主義或自由主義式的社會主義。[47]換言之，胡適

46 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709-715。

47 胡適這種興利除弊的國家工具概念，部分的論述最早已出現在 1916 年的一篇得獎論文中，見 Hu Shih, “Is There a Substitute for For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今收入季羨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張以國家為工具，干涉介入社會，以解決資本主義、個人主義所引發的各種社會危機、矛盾。以下按年月先後予以介紹。

胡適留美時期，在 1914 年 9 月 13 日的日記中曾記下：「今人所持平等自由之說，已非復十八世紀學者所持之平等自由，……今日西方政治學說之趨向，乃由放任主義（laissez faire）而趣干涉主義，由個人主義而趣社會主義，……蓋西方今日已漸見十八世紀學者所持任天而治（放任主義）之弊，今方力求補救，奈何吾人猶拾人唾餘，而不深思明辨之也？」[48]此時的胡適，雖萌以社會主義補救放任主義（即資本主義）的缺失，但並沒有任何具體可行的方法，一直要到 1919 年 5 月杜威來華講學的契機，始見端倪。

杜威自 1919 年 9 月 20 日起，持續到次年 3 月 6 日結束，在北大分 16 次講演，該講演由胡適擔任翻譯。這 16 次講詞後來合成一篇長文〈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前兩節發表於《新青年》。胡適在 1919 年 11 月為杜威講演〈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撰寫的引言中說起：「杜威……獨有政治哲學方面至今還不曾有系統的大著作出世。……不曾有一部正式的『實驗主義的政治哲學』。所以今年杜威先生同我商量講演題目時，我就提出這個題目，希望他藉這個機會做出一部代表實驗主義的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他很贊成我這個意思，故有這 16 次的長期講演。這是杜威先生第一次正式發表他的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49]在這篇長文中，

主編，《胡適全集》，第 35 集，頁 189-203，特別是 193-194、199、201-203。這個看法主要根據兩條證據而來。在 1940 年撰成的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Instrumentalism” 一文中，胡適指出杜威在 1916 年的兩篇論文 “Force, Violence and Law” 和 “Force and Coercion”，實已發展出了充分利用國家工具潛能的觀點（見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8 集，頁 44）。因此，在給杜威的一封信上，胡適告訴杜威，也就是杜威這兩篇論文，巨大地影響了他這篇 1916 年得獎之作（Hu Shih to John Dewey, 1940.03.02 [09620], *The Correspondence of John Dewey*, Volume 3: 1940-1953[光碟版]）。

48 胡適撰，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第 1 冊，1914 年 9 月 13 日，頁 492-493。

49 胡適，〈杜威博士講演錄　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載於《新青年》第 7 卷第 1 號（1919，北平），頁 121-1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胡適初次見到了杜威比較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個別的利弊，以及國家作為一種工具主義的說法。

杜威在文中指出，歷史進化中，人性傾向當人們相互衝突時，「只想找一個最高主持公道的機關……來和解」，而且「社會愈進化，要求第三者解決的事愈多，所以國家更成為永久的評判機關了」。在這個事實與原因上，國家可以「操縱最高權力」的合法性，端看它是否代表的是最廣的「公共利益」而定。因此，杜威論述，國家工具性功能在於「怎樣用它才可以謀社會的公共利益」，並用政治勢力（force）「使不公道的逐漸公道，不平等的逐漸平等」。此外，杜威批評「西洋人把政府實在看得太重，……政府佔了極重要的地位，……明白人發生疑問，……究竟國家政府應否有這麼大的權力？」「德國系的政治哲學」，即崇尚這種國家至上的必要。但另一方面，杜威也指出：「個人主義——自由主義一派的壞處，在於把國家的勢力太限制了。」因此，杜威主張應當兼取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兩方的長處：「怎樣可以有個人主義的好處，而沒有損害社會的壞處，這是一個重要問題。」[50]

為了配合杜威 1919 年 5 月起來華的講學，1919 年 4 月，胡適發表〈實驗主義〉（1919 年 4 月間在北京的四次講演匯集而成，後再經修訂，7 月 1 日完成定稿），開始介紹杜威哲學的基本觀念：「知識思想是人生應付環境的工具」和「實驗的方法」。接著，在 7、8 月進行的「問題與主義」論爭中，胡適以杜威門徒的立場與思想，表達他立論的核心觀念——主張點滴局部的改革方法，反對根本解決問題的辦法。胡適的這些觀念相較於數月後杜威講演的〈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論述，論證上雖不如杜威的周詳，但主旨上則全然相同。[51]畢竟，胡適是沿隨著杜威

50 杜威，〈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收入沈益洪編，《杜威談中國》（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01），頁 14、49-50、55、66。這篇長文的英文摘記原稿，杜威逝後，未能尋得，此事來龍去脈，詳見 Robert W. Clopton and Tsuin-Chen Ou eds., *JOHN DEWEY LECTURES IN CHINA, 1919-1920*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3), pp. 31-34.

51 胡適，〈實驗主義〉，載於 1919 年 4 月 15 日《新青年》第 6 卷第 4 號，後經修訂，收

思想而思而行。

1920 年 5 月 15 日，胡適在北京社會實進會講演，繼續反映杜威〈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文中國家是為社會而設的工具說：「由歷史方面看，國家是一種最有用的工具，用得好就可以替社會造福。社會改良家一定要利用他，因為他可以幫助我們做好些事。」[52] 1921 年 8 月和 10 月，胡適在安慶一中與中國大學皆以〈好政府主義〉為題，發表講演，內容則幾乎相同。這兩次講演中，胡適論述「人類是造工具的動物」，其他動物類皆沒有製造工具的天才。政府是人造的一種工具，其目的在於適應于公共的需要，「可以促進社會全體的進步」。將政府做為公共機關來指揮大眾，可減少社會上人的惰性，並超越克服個人或少數人不能為的事。政府這工具若交給少數人，必遭濫權以謀私利，「所以宜用民治主義去矯正他」、「監督他」和「管束他」。胡適把政府看作工具，故稱之「工具的政府觀」或「政治的工具主義」（political instrumentalism）。胡適甚至由此工具主義引申出，政府壞了和不受修正時，「可改一個好政府——這是淺顯的革命原理。所以在工具主義的政府觀之下，革命是極平常而且極需要的，並不是稀奇事」。總之，胡適此處所言「工具主義的政府觀」，仍不出杜威〈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的內容。[53]

入《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61-112。胡、杜兩人相同處，見：杜威，〈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收入沈益洪編，《杜威談中國》，頁 5-11、30-34、71-81。1959 年 7 月，胡適以 “John Dewey in China”（「杜威在中國」）為題，在夏威夷大學講演，講詞中，胡適對當年邀請杜威的團體所做的準備工作，以及杜威講演的過程、翻譯、出版和影響，有著清楚扼要的回顧。Hu Shih, “John Dewey in China”，今收於周質平主編，《胡適英文文存》，第 3 冊，頁 1515-1523。該文中譯本，見胡適，〈杜威在中國〉，夏道平譯，原載於《自由中國》第 21 卷第 4 期（1959 年 8 月 16 日），今收於《胡適作品集》，第 25 集，頁 31-44。

52 這次演講由許地山記錄，題為〈研究社會問題底方法〉，原載 1920 年 5 月 26-29 日《晨報副刊》，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21 集，頁 229-243，引文在頁 243。

53 胡適，〈好政府主義〉（安慶一中演講），《胡適日記全集》，第 3 冊，1921 年 8 月 5 日，頁 259-262；〈好政府主義〉，1921 年 10 月於中國大學演講，後刊載於 1921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晨報副鐫》，今收入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北京：北大出版社，1998），第 12 集，頁 714-719。此外，潘光哲對《努力週報》（1922 年 5 月-1923 年 10

臺灣人文學術 數位資料庫

1922 年 4 月，胡適在課上講王莽國家社會主義的精義，稱讚王莽是國史上最偉大的政治家之一，下詔將民間六項基本財經要事收歸國家管理（六筦是：鹽、酒、鐵、名山大澤、錢布銅冶、五均賒貸），也就是將民間的「公共用具」全收歸社會或國家辦理。這種以政府組織為大計畫的干涉工具，是為了平均社會，使不公平逐漸減少。胡適後將該講義原文發表在 1922 年 9 月的《讀書雜志》上，既肯定王莽的社會主義，又主張用政府為工具來推行社會主義政策，透露出杜威〈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的要義。胡適並將該文譯為英文論文，1928 年發表在外國期刊上，並在文末增添新的說法：兩千年來，「竟沒有歷史學者——無論是如何自由主義的——替他說一句公平的話」。自由主義學者胡適肯定社會主義皇帝，替他伸冤！這裡反映出胡適把社會主義包括在他長久堅信的民治主義之中。1941 年 3 月，胡適在美國伊利諾大學講演中國古代社會結構的問題時，甚至指出王莽所採行種種「社會主義的政策」（“socialistic policies”），可視之為歷史上「第一位新政推行者」（“the first ‘New Dealer’”）。胡適並強調，王莽的社會主義主張代表著儒家知識分子正統思想的一個重要部分，有助於中國社會結構愈演變愈「民主」（“democratic”）。1942 年 2 月 5 日，美國副總統 Henry A. Wallace 約胡適吃午飯，胡適日記中寫下：「Wallace〔華萊士〕說，他對于王安石特別感覺興趣。我答應他把《王莽》一文送給他看看。」明顯地，胡適希望身為「新政」執行者的 Wallace 能讀到他研究歷史上「第一位新政推行者」王莽的論文。[54]（請注意，胡適在 1941 年所發表的 “The Conflict

月）時期胡適的「政治的工具主義」也有論述，見氏著，〈胡適與《努力週報》的創辦〉，頁 96-103。

54 胡適，〈一千九百年前的一個社會主義者王莽〉（授課稿，1922 年 4 月 28 日），《胡適日記全集》，第 3 冊，頁 540-549；〈一千九百年前的一個社會主義者王莽〉，《讀書雜志》1922 年第 1 期（9 月 3 日），頁 1-2；Hu Shih, “Wang Mang, the Socialist Emperor of Nineteen Centuries Ago,” 原發表於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59 (1928), pp. 218-230，今入李羡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6 集，頁 356-375，特別是頁 375; Hu Shih, “Historical Foundations for a Democratic China” 原發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of Ideologies” 一文，認定蘇俄的極權主義與民主絕不相容，但並未否定蘇俄模式以外其他的社會主義。）

1922 年 5 月，胡適在〈我們的政治主張〉中，再次重申「工具主義的政府觀」：「充分運用政治的機關為社會全體謀充分的福利」，以及從工具主義引申得到的「革命原理」：「可改良的，不妨先從改良下手，一點一滴的改良他，太壞了不能改良的，……那就有取革命手段的必要了。」[55]

1922 年 9 月，胡適應《申報》五十周年紀念集的邀稿而撰寫的〈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學〉長文，最後一節內容冠以「五十年的政治哲學的趨勢」的標題。由於胡適對這個論題的背景脈絡沒有把握，他請高一涵、張慰慈代筆。胡適在文末根據高、張提供的近五十年世界政治思潮趨勢的敘述，表達他本人兩個總結性看法：

> 從放任主義到干涉主義，自然是從不信任國家到信任國家了；然而近年的趨勢，要求國家把政治管理權分給地方，分給各種職業，根本上卻不是和「信任國家」的趨勢相反的。……他們的運動，並不是根本上不信任國家，只是要求一個更可以代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國家；並不是無政府的運動，只是一種改善政府組織的運動。
>
> ……
>
> 現代的思想所以不反抗干涉主義，正因為大家漸漸明白了政治的機關是為人民謀福利的一種重要工具。這個工具用的得當時，可以保障社會的弱者，可以限制社會的強暴，可以維持多數人民的自由，可以維持社會的比較的平等。……所以現代的政治問題不是如何限制政府的權限的問題，乃是如何運用這個重要工具來謀最大多數的

表於 Edmund J. James, *Lectures on Government: Second Serie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41), pp. 1-12, 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8 集，頁 181-205，特別是頁 190；胡適 1942 年 2 月 5 日的日記，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3 集，頁 465。

55 胡適（等），〈我們的政治主張〉，原載於 1922 年 5 月 14 日《努力週報》第 2 期，今收入《胡適作品集》，第 9 集，頁 21、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福利問題了。所以我們與其沿用那容易惹起誤會的「干涉主義」，不如叫他做「政治的工具主義」罷。[56]

在上述多處所引的文字中，胡適清楚表明他大半生學術思想的一個長期見解與立場：工具主義的國家觀。

1926 年，胡適應日本《改造月刊》之請，撰寫了〈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再次說明他自己的政治思想觀點，也清楚地說明世界進化轉變的背景原因：

> 二三百年間，物質上的享受逐漸增加，人類的同情心也逐漸擴大。這種擴大的同情心便是新宗教新道德的基礎。自己要爭自由，同時便想到別人的自由，所以不但自由須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界限，並且還進一步要要求絕大多數人的自由。自己要享受幸福，同時便想到人的幸福，所以樂利主義（Utilitarianism）的哲學家便提出「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標準來做人類社會的目的。這都是「社會化」的趨勢。十八世紀的新宗教信條是自由，平等，博愛。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新宗教信條是社會主義。[57]

胡適接著說明西洋這種新宗教、新道德的產生出現，實來自西方文明「神聖的不知足」的動力。19 世紀以來，這種不知足的精神，逐漸地進化進步出「社會化」的新宗教、新道德。[58]胡適再次顯示他那長期的見解與立場，他說：

> 十九世紀以來，個人主義的趨勢的流弊漸漸暴白於世了，資本主義之下的苦痛也漸漸明瞭了。……於是幾十年之中有組織的勞動階級遂成了社會上最有勢力的分子。……這個社會主義的大運動現在還

56 胡適，〈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學〉，刊載於 1923 年 2 月《申報》五十週年紀念刊《最近之五十年》（上海：申報館，1923），今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98-100。

57 胡適，〈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胡適作品集》，第 11 集，頁 3-18，引文見頁 12-13。

58 胡適，〈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胡適作品集》，第 11 集，頁 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正在進行的時期，但他的成績已很可觀了。……這是「社會化」的新宗教與新道德。[59]

此外，胡適還重述了「工具的政府觀」與現代西方文明的關係，仍見杜威政治哲學持續深刻的影響。

〈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一文寫成後數月，胡適在訪俄道中，致函張慰慈與徐志摩（1897-1931），抒發其見聞感想，這些書信先後兩次發表在《晨報副鐫》（1926 年 9 月 11 日、12 月 8 日），日後以〈歐遊道中寄書〉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中。[60]至今仍有許多研究者根據該文指出胡適一度左傾，重視蘇聯模式，或謂此時已放棄 1919 年「問題與主義」論辯時的立場。拙文對此有不同解釋。

在〈歐遊道中寄書〉中，胡適說：「其實這個世界上的大悲劇還只是感情與成見的權威。最大的一個成見就是：『私有財產廢止以後，人類努力進步的動機就沒有了』。其實何嘗如此。」接著以蘇聯模式為例，反駁該成見，他說：

> 蘇聯的政治家卻不從這個方向去著想。他們在這幾年的經驗裡，已經知道生產（Production & productivity）的問題是一個組織的問題。……社會主義的組織沒有完備，所以趕不上資本主義的國家的生產力。今年 Trotsky 著《俄國往哪兒走》（*Whither Russia?*）一書說，蘇俄的生死關頭全靠他能不能製造出貨物，比美國還要便宜還

59 胡適，〈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胡適作品集》，第 11 集，頁 13-15。胡適後來將這篇論文改譯為英文版 “The Civilizations of the East and the West,” 發表在 Charles A. Beard ed., *Whither Mankind: A Panorama of Modern Civilazation*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28), pp. 25-41. 該英文書後又被譯成中文出版：Charles A. Beard 編，于熙儉譯，《人類的前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0 初版，1966 臺一版），頁 31-49。

60 胡適，〈歐遊道中寄書〉，1926 年 8 月給張慰慈的三封信載於 1926 年 9 月 11 日《晨報副鐫》，題為〈一個態度〉；給徐志摩的二封信載於 1926 年 12 月 8 日《晨報副鐫》，題為〈新自由主義〉，筆者所引版本為《胡適作品集》，第 11 集，頁 55-67，其後三段引文分見頁 63、64、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要好。……我們不能單靠我們的成見就武斷社會主義制度之下不能有偉大的生產力。

拙文認為，胡適並非因肯定蘇聯模式而主張中國當相隨效之，因為他在文中隨後表明自己的立場：

> 認真說來，我是主張「那比較平和比較犧牲小些」的方法的。我以為簡單說來，近世的歷史指出兩個不同的方法：一是蘇俄今日的方法，由無產階級專政，不容有產階級的存在。一是避免「階級鬥爭」的方法，採用三百年來「社會化」（Socializing）的傾向，逐漸擴充享受自由享受幸福的社會。這方法，我想叫他做「新自由主義」（New Liberalism）或「自由的社會主義」（Liberal Socialism）。

胡適在此指出「兩個不同的方法」的意涵，也就是 19 世紀以來迄今面對個人主義與資本主義危機時，西方所採取的兩種應對解決方法。他個人因主張「那比較平和比較犧牲小些」的方法，所以選擇的是後者，但同時並沒有否定前者無產階級專政的方法。如果換成胡適的言語，即是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以「政治機關」為「工具」，發展「偉大的生產力」。許多研究者指出胡適肯定蘇聯模式而轉向過激化的言論，就是不明個中原委。相似的觀點，又出現於上一段引文之後（即胡適答覆徐志摩的信文）：

> 你們（案：指徐志摩）以為「贊成中國行共產制」就是「赤化」，這是根本大錯了。這樣赤化的有幾個人？……共產制實在不成甚麼真問題！

注意最後一句話：「共產制實在不成甚麼真問題」。

1926 年 11 月 9 日，胡適以 “The Renaissance in China”（〈文藝復興在中國〉）為題，在英倫講演。在講文中，胡適說明中國長期缺乏、不理解組織，不懂得利用組織作為工具，為公眾謀最大利益。現在中國經由蘇聯的幫助與訓練，開始懂得以政治組織來建國。胡適宣稱作為一個自由主義者，他衷心期待與歡迎國民黨的政治革命能獲成功。此外，胡適還宣稱，社會主義確定是人類社會組織最高精神的理念。擔任講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評論人的 Charles Addis 立刻抓住胡適長文的要旨，指出胡適正確地解釋了中國傾向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原因:中國人必須利用他們手中可用的「工具」——蘇聯提供的組織能力與政治功效（efficiency）。[61]

整體言之，胡適上述訪俄所思寄書和〈文藝復興在中國〉要旨，乃重述他在〈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學〉與〈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兩文中相同的主旨。

1933 年 5 月，胡適在一篇討論中國「農村救濟」問題的文章中述說：「歐美國家有……財力，有……人才，有……政治組織，所以能用政府的工具來做大規模的建設事業。」[62]同年 11 月，胡適在〈建國問題引論〉文中，反對各種現代化方案，主張先行將現代化的工具——國家與政府——創造好，再論其他：「我們這國內，國家還不成國家，政府還不成政府；……今日當前的大問題依舊是建立國家的問題。」[63] 1934 年 2 月 16 日，胡適以英文發表 “My Credo and Its Evolution”（〈我的信條及其進化〉），文中除了重述〈實驗主義〉（1919 年 7 月 1 日定稿）中杜威的工具主義外，他甚至還提到「工具性的邏輯」（“instrumental logic”）竟奇特地促使他成為一個歷史研究者。[64] 1935 年 1 月，胡適發表〈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指出歐戰後西方民主政治「進入一個偉大的新發展的開始」：「十八九世紀的民主革命，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社會主義運動，並不是兩個相反的潮流，乃是一個大運動的兩個相連貫又相補充的階段；乃是那個民治運動的兩個連續的大階段。」美國民主政治的進展，「正在用政府的力量使勞工勢力抬頭，勞工的力量是政府

61 Hu Shih, “The Renaissance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 no.6 (1926, London), pp. 265-283，特別是 p. 282.

62 胡適，〈從農村救濟談到無為的政治〉，《獨立評論》第 49 號（1933.5.7，北平），頁 3，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21 集，頁 623-630，引文見頁 626。

63 胡適，〈建國問題引論〉，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21 集，頁 664-672。

64 Hu Shih, “My Credo and Its Evolution,” *The People’s Tribune*, vol. 6, no. 4 (1934 Feb. 16, Shanghai), pp. 219-237；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7 集，頁 1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制裁資本家的重要工具的一種」。[65] 1938 年，胡適在美國發表 “To Have Not and Want to Have”（〈因匱乏而欲佔有〉），指出每個國家中的「力」（“forces” 或 “energies”），不能任其運動，須要用政府將他們組織起來，成為法律與秩序，俾為公眾謀最大利益。在此，胡適重申了杜威在〈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文中的要旨：國家乃是社會上最高用力的機關。[66]

1939、1940 這兩年，胡適進一步補充說明在〈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學〉（1922）中所謂「政治的工具主義」的定義、意義，以及在〈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1926）中所言「國家利用其權力，實行制裁資本家，保障被壓迫的階級」此淑世改革方法的意涵。為此，胡適撰寫兩篇英文論文：〈工具主義的政治哲學〉和〈作為一個政治概念的工具主義〉（“Instrumentalism as a Political Concept”）。前一文原為慶祝杜威八十歲生日而作，幾經修改，1940 年 3 月 3 日寄出給祝壽論文集 *The Philosopher of the Common Man* 主編 Sidney Ratner。後一文則根據前文修改、縮寫，於 1940 年 9 月 19 日以駐美大使身分在賓州大學兩百年校慶的研討會上宣讀，幾經修訂後，1941 年刊登在賓州大學兩百週年校慶紀念專集中。這兩篇文字內涵、主旨大致相同。[67]

在上述兩文中，胡適自述他在杜威的《公眾及其問題》（*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1927）書中，[68]發現杜威構思出「一種新的國家理論」

65 胡適，〈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原載於《東方雜誌》第 32 卷第 1 號（1935.1.1），頁 18-19、22-23；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22 集，頁 215-216。

66 Hu Shih, “To Have Not and Want to Hav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98 (1938, Philadelphia), pp. 59-64；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7 集，頁 440-453。

67 Hu Shih,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Instrumentalism,” 收入周質平編，《胡適英文文存》，頁 793-809；Hu Shih, “Instrumentalism as a Political Concept,” in *Studies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ed.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Bicentennial Conferenc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41), pp. 1-6，今收入周質平編，《胡適英文文存》，頁 849-856。

68 John Dewey,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27). 以下關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new theory of the state），取代他舊時的國家理論觀。胡適指出，在此書之前，杜威的國家理論可以清楚地界定為：「國家正是一種為提昇、保護其他且更為自願性的各種結社的工具」，它就像是「交響樂團指揮者，自己並不演奏，但是協調各演奏者」。在《公眾及其問題》書中，這種新的國家理論主張，「國家實乃公眾透過政府官吏來保護他們共享利益的組織」。社會上由各種結社性、聯合性活動所構成的公眾，其本身是未組織化、未有形式的（formless）。透過政府官吏的表達及其各種特別權力的運作，公眾即可為一個國家。為了達成社會上任何事關重大的目標，只有國家適合充當完成目標的工具，個人、私人或各種群體都不可能有效地獲致。沒有政府，即沒有國家可言；沒有公眾，也同樣不成一個國家。這種新國家理論中，國家被視為保護、提升公眾利益的一種手段工具（instrumentality），「不再是樂團指揮，自己不演奏音樂」。

胡適在此兩文中還理解到，杜威新國家理論的框架，其實最早已出現在他 1916 年的兩篇論文中：“Force, Violence and Law” 和 “Force and Coercion”。胡適自認詳人所略，發掘出杜威舊作中的新義。胡適指出，杜威在這兩篇著作中，有鑒於公眾與國家每隨不同的時空而相異，所以國家具體功能的運作，亦因不同的時空而表現出不同形式的運作，因此，杜威的學說並不建立一個先行的普遍主張，俾以決定國家的功能是該限制還是當延伸。國家功能當限當伸的範圍，取決於因時因地批判地、實驗地考量後而定。然而，胡適強調，這個國家功能標準尺度的取得，並不訴諸於任何先行的或先驗的原則，甚至不訴諸於「自由」（“freedom”）的衡量，而是只取決於運用工具、方法實現目的時，比較出所能獲得的功效與經濟效益，按照孰優孰劣評量後而定。由是，國家的具體功能，不能被任何一般性通則來規定規範，必得經批判地、實驗地決定後，始得遵照行之。

胡適討論杜威的新國家理論，所引論證皆出自胡適兩文：“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Instrumentalism,” 收入周質平編，《胡適英文文存》，特別是頁 799-809; “Instrumentalism as a Political Concept,” 收入周質平編，《胡適英文文存》，特別是頁 855-8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胡適在杜威的學說中見到，杜威已建立了一個標準尺度，「藉著它每一項政治計畫都必須被評估」，這個標準尺度由是成為「一個普遍性應用的政治理論」。根據這個政治理論，國家行動的範圍並不預先設定任何根本性的限制和通則性限定；任何重大政治方案、社會目標的選擇標準，乃是就特定時空的具體問題，在比較為達目標所採用工具的經濟與功效的理性評量上，接受公斷。國家既然是工具和手段，用以達成重大的目標，那麼法律基本上便充當運用強力（force）的一種形式化規定。任何對於法律運用強力的合理化的質疑，都應限制在它使用時所出現功效和經濟效益的問題上，以外則不當論。胡適指出，根據杜威這種觀點，個人「權利」、「權力」和「自由」（“liberty”）所受限制的問題，終究就是一個如何最大功效運用工具以遂目標的問題，也是一個「功效因素」（“an efficiency factor”）的問題，它的價值優劣高低先後最終都得被評估衡量。過時的、較粗糙的「自由形式」（“forms of liberty”），如果形成阻撓妨礙社會與個人的進步時，在功效與經濟原則的要求下，政府自當會運用強制力廢除、取消它們的運行。

杜威、胡適當然深知國家有可能失控，並成為異化的政治力量，因此也強調對國家機器行民主式的管控，防患未然。對此，胡適個人則強調安格魯．撒克遜的政治傳統與現實，比任何其他的民族，早已完成偉大且有效的民主控制，無庸擔心。[69]至於杜威，胡適推測，由於擔心這個政治理論可能會被用來合理化不當的政府擴權和無正當理由的政府侵擾，所以，杜威將自己一個原本可以革命性適用、應用的工具主義政治哲學，束之高閣 25 年不再論（此處 25 年之說，是就杜威始自 1916 年的兩文而言）——胡適辯稱，其實杜威這個政治理論，較之他另外的政治

69 Hu Shih,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Instrumentalism,” 收入周質平編，《胡適英文文存》，頁 808-809。事實上，胡適在 1915 年回答紐約《外觀報》（*Outlook*）的詢問時，便曾說：「政府治理是門藝術，所以需要實踐……。安格魯．撒克遜民族如果未曾實踐過民主，就決不會有民主。」見胡適，《胡適作品集》，第 36 集，頁 162。胡適此年雖然已肯定英美民主的成就，但並不知英美是如何以國家為工具來實踐民主，因為他要待四年後才得識杜威的〈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遑論具有政治工具主義的新國家理論。

臺灣大學學術資訊查詢庫

理論，與他的工具主義邏輯，兩造更相協調一致。

總之，胡適對國家作為保護、促進公眾福祉的工具觀，在此已清楚顯示出他「又要馬兒肥，又要馬兒不吃草」的信念。胡適宣稱，一個國家能夠明智地覺識到它自己工具的潛力，同時又服從於民主的制約，是唯一能稱職於新時代人類關係的治理機構。[70]這裡，我們見到胡適新解新詮杜威的國家工具說，很明顯地，它的內容內涵，相較於杜威〈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的論述，兩相不同，有了新義。然而，不論胡適新詮杜威國家理論是否合理，胡適對自己的發現抱持著某種的樂觀自信，因此，他提出兩個總結要點說：一、「工具主義的政治哲學鼓勵在政府具體的功能上，採行有智慧的計劃與實驗」；二、「極權制的暴政，不在於政府運用了巨大的權力，而是緣自完全缺乏方法與工具去管控它巨大的權力、去制止它權力的濫用」。胡適這種政治的工具觀，正是海耶克稍早（1938、1939 年）所擔心、所反對的思潮，第五、六節將會說明。

胡適在撰寫這兩篇文章之際，曾於 1940 年 9 月 19 日在日記寫下他的感想：

> 這論題是我廿年來常在心的題目，我因自己不是專研究政治思想的，所以總不敢著文發表。去年 Dr. Dewey 八十歲，我才作短文發表；今年改為長文，登在 *The Philosopher of the Common Man*（《老百姓的哲學家》）論集裡。今回又重新寫過，費了一個月工夫，還

70 Hu Shih,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Instrumentalism," 收入周質平編，《胡適英文文存》，頁 808。究竟杜威的國家理論可否如胡適界定為新舊兩種，仍是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但是，就胡適個人言之，他極有可能是因看到舊國家理論中，國家的角色主要是扮演裁判機關，盡量代表最多數人的公共利益，並介入社會上不公不義的公共問題。相較下，在新的理論中，胡適闡明如果國家機器、工具受到良好的民主管控，便可以利用它積極地、大規模地和高效率地為大多數人造福與利。簡言之，胡適自忖見到杜威有兩個國家理論，舊的是裁判的、消極的、除弊的和防不正義的；新的是指導性的、積極的、大規模且高效率地為公眾創益的。胡適對他自己這種區分與見解，深感不安卻又帶幾分自信。（胡適這種奇特的心情反應，見 Hu Shih to John Dewey, 1940.03.01 [09617], *The Correspondence of John Dewey*, Volume 3: 1940-1953[光碟版]）這個複雜且重要的問題，牽涉到思想挪用和再創造因素，有待較精確周延的研究。

臺灣大學學術 館藏資料庫

> 不能滿意。但這一年的三次寫文，使我對此題較有把握，輪廓已成，破壞與建立兩面都有個樣子了。[71]

胡適所言「所以總不敢著文發表」的原因，可由 1922 年撰寫〈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學〉長文時，他延請高一涵、張慰慈代撰政治思想部分一事，相互印證。

到了 1947 年 8 月 1 日，胡適在北平廣播電台做了一個講話：〈眼前世界文化的趨向〉，[72]他提到用社會化的經濟制度來提高人類的生活程度，此乃「世界文化共同的理想目標」：

> 「社會化的經濟制度」……就是無論在社會主義的國家，或在資本主義的國家，財產權已經不是私人的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人權了。社會大多數人的利益是一切經濟制度的基本條件。美國、英國號稱資本主義的國家，但他們都有級進的所得稅和遺產稅。……這樣的

71 胡適，《胡適日記全集》，第 8 冊，1940 年 9 月 19 日，頁 66。胡適自認在杜威舊作中重建出了新的國家理論，也獲得了杜威的首肯，事證反映在 1940 年 3 月 8 日的日記中：「得 Dr. Dewey〔杜威博士〕一信，甚誇贊我的論文」。見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3 集，頁 357。往後數年間，胡適多處仍重述他這個充分發揮國家工具潛能的觀點，例如：1941 年 3 月 20 日的日記內容（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3 集，頁 440）、"Seeking a Plan and a Philosophy for a New World Order"（1941 年 6 月 22 日在哈佛大學講演，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8 集，特別是頁 266-273）、"Peace Has to Be Enforced"（原載 *Asia Magazine* vol.42, No.5 [May 1942], pp. 263-266；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8 集，特別是頁 598-602）、"Looking Forward"（1942 年 6 月 15 日在美國 Wellesley 大學講演，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8 集，特別是頁 622-625）、"To Win and Keep the Peace"（原載 *The Peabody Reflector* vol. 15, No. 11 [Dec. 1942], pp. 406-408；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8 集，特別是頁 684-688）、"Looking Forward"（1943 年 5 月 28 日在美國 Bucknell 大學講演；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9 集，特別是頁 19-23）、"Force as an Instrument of Law and Government"（原收入於 Ruth N. Anshen ed., *Beyond Victor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43], pp. 174-189；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9 集，頁 46-70）、"Sun Yat-sen"（1944 年 3 月 2 日在紐約 Rand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講演；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9 集，特別是頁 95-99）。

72 胡適，〈眼前世界文化的趨向〉，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327-333，以下兩段引文見頁 331-3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經濟制度可以稱為「社會化的」。此外如保障勞工組織，規定最低工資，限制工作時間，用國家收入來救濟失業者，這都是「社會化」的立法。

接著，胡適舉例佐證：

> 英國民族在各地建立的自治新國家，……美國在羅斯福總統的十三年的「新法」政治之下，也推行了許多「社會化」的經濟政策。至於北歐、西歐的許多民主國家，……都是很早就實行各種社會化的立法的國家。

在該廣播講文中，胡適闡明他為修正資本主義缺失所申言的「社會的工具主義」時，用了比過去還清楚、具體的語言：「社會化的經濟制度」。

胡適的時評廣播後，受到一些批評與抗議。對此，他在同月稍後，發表一篇回應言論〈我們必須選擇我們的方向〉，補充說明民主與「社會化的經濟制度」間的關係。胡適說：

> 我深信這幾百年中逐漸發展的民主政治制度是最有包含性，可以推行到社會的一切階層，最可以代表全民利益的。……這樣包括全體人民的政治制度，不需採用殘酷的鬥爭或屠殺，可以用和平的方式，做到代表最大多數人民利益的政治。因為這種民主政制可以代表全民利益，所以從歷史上看來，社會主義的運動只是民主運動的一部分，只是民主運動的一個當然而且必然的趨勢。[73]

在這段引文中，胡適比過去較為明確的地方，在於他將各種非大規模、非極權的和非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的潮流趨勢，清楚地包涵、匯集在西方民主制的運動中。昔日他提出為矯正資本主義、個人主義危機與缺點的兩種歷史趨向：激進的、大規模的社會主義革命改造，以及點滴的、和平進步的社會化政策之改良主義，前者的趨向，現已被歷史否定，自不可取，而後者民主制下進行的「社會化經濟制度」運動，如今可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73 胡適，〈我們必須選擇我們的方向〉，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689-693，引文在頁 690。

涵括其他各種社會主義主張、價值，使他們成為該民主政治的一部分。歷史的出路由是遂轉折成單一趨向未來的道途，而不是如往昔他所言，敞開兩種個別的、不相同的卻同被他肯定的歷史道路。

拙文至此已試圖說明 1947 年胡適思想中出現一個轉折性的指標。胡適雖在 1941 年對蘇聯極權模式有了定見，但因前述第三節文中所闡明的兩個原因，要到 1947 年他才以清楚、不容含糊的文字表達早已完成的定見；這一年胡適對蘇聯的失望與決裂，也意謂著他對蘇聯支持的中共，有了不回頭的定見與抉擇。也在這一年，胡適不再對任何激進的、階級鬥爭為主的路線和不自由民主的社會主義綱領，抱以任何希望；同時他清楚地指出超越、矯正資本主義的任何改良式社會主義運動，「只是民主運動的一部分，只是民主運動的一個當然而且必然的趨勢」。[74]

然而，在這一年極富意義的轉折中，胡適自青年留美以來長期主張改良中國的「政治的工具主義」和「社會的工具主義」方法，卻老而彌堅，篤信不移。胡適大約在 1953 年底撰寫的英文講稿 “An Oriental Looks at the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可以證明拙文所言他在 1947 年思想上的轉折改觀與持續不變之處。胡適在這篇英文講稿中指出，現代「西方民主」主要由下列四大歷史運動構成：「美國革命」、「法國大革命」、「社會主義者運動」和「近幾百年來的社會化立法運動」，他清楚地將後兩者改良式的社會化和社會（主義）運動包括在「西方民主」之中。此外，胡適在該文中區分民主與反民主的論述，還是重述 1940 年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Instrumentalism”、1941 年 “Instrumentalism as a Political Concept” 兩文中的觀點：民主不同於反民主，在於人民對政府能有民主控制的原則、能行有效防止侵權擴權的機構；而世上只有安格魯．薩克遜的自由主義成功地創造出這種民主控制的方法、手段，有效地控制國家巨靈，使它成為服務民主社會的工具——仍舊透露著「政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74 胡適，〈我們必須選擇我們的方向〉，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690。

的工具主義」的思想。[75]拙文認為，只有充分地、清楚地瞭解胡適在 1947

75 Hu Shih, “An Oriental Looks at the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原是 1954 年在匹茨堡大學講演的講稿，發表於 *Modern Education and Human Values* vol. 5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54), pp. 47-60，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9 集，頁 423-438，本註所引用內容請見頁 430、434、435。此文精確撰寫年月很難考訂，根據文中提到吳敬恆 1953 年 10 月 31 日過世、二戰結束已八年了、1917 年十月革命迄今已三十六年諸事件，以及胡適 1954 年 3 月 5 日〈從「到奴役之路」說起〉的講詞中提到「我們不能不歸功於三十七年來世界上這幾個大的社會主義實驗的失敗」一語，拙文推斷，這篇英文講稿應寫成於 1953 年 10 月 31 日以後而同年底以前。值得注意的是，胡適 1953 年 11 月 24 日的日記記載：「今天寫完了一篇短文〈追念吳稚暉先生〉。《自由中國》（IX，5-6）有殷海光君譯的 F. A. Hayek’s The Road to Serfdom 的兩章。……Hayek 此書，論社會主義與自由不能共存，其意甚可取，我在二十年前，尚以為 Socialism is a logical sequence of the democratic movement，近十年來，我漸見此意之不是，故蔣廷黻兄提議我們發起一個『社會黨』，我不贊成。我是一個自由主義者，其主要信條乃是一種健全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不能接受各種社會主義信條。」（《胡適日記全集》，第 9 冊，1953 年 11 月 24 日，頁 68-69）胡適已明識「社會主義與自由不能共存，其意甚可取」。如果比較 “An Oriental Looks at the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 中，「社會主義者運動、過去幾百年來的社會化立法運動」是乃「西方民主」主要的組成之見，那麼邏輯上該文只能在 1953 年 10 月 31 日到同年 11 月 24 日間撰寫。若撰寫於 11 月 24 日以後，那麼當天日記中贊同海耶克的所言，則不知據何而來？不論如何，“An Oriental Looks at the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 此文可以深刻質疑胡適 1953 年 11 月 24 日的日記所敘「近十年來，我漸見此意之不是」之語，「近十年來」嗎？而替胡適編年譜的胡頌平，竟然也找不出正確撰寫的年月，只好說明該文乃「是年（案：1954 年）先生在匹茨堡大學講演」的講稿；但又覺得不妥，在書中補註，該文可能應在 1955 年發表。請見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校訂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第 7 冊，頁 2459、2464-2465。胡頌平不知，該文主旨不能晚於 1954 年 3 月 5 日〈從「到奴役之路」說起〉之後發表，否則〈從「到奴役之路」說起〉簡直就與該文是自相矛盾的怪語；關於〈從「到奴役之路」說起〉的重大意義，詳見下節說明。另外，胡適在 1953 年「十一、二月間」（見胡適，〈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史的一個看法〉，原載於《自由中國》第 10 卷第 7 期〔1954，臺北〕，頁 222，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8 集，頁 448）所發表的英文廣播詞 “Authority and Freedom in the Ancient Asian World” 文中，對古代老子反對太多的政府、反對政府干涉、無為、放任和不干涉等思想主張，大加肯定與稱頌，並認為漢初七十年奉行無為而治的國策，促使漢朝成為古代世界最大的帝國。參見 Hu Shih, “Authority and Freedom in the Ancient Asian World”，原載於 *In Man’s Right to Knowledge: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Presented in Honor of the Two Hundredth*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年思想上演變轉折的（亦包括信守不移的）事實、原委及其意義，我們才能夠周延地透識他 1954 年〈從「到奴役之路」說起〉的所言所指。

上述種種分析的重要性，可舉一個明顯對照的例子來說明。羅志田在〈胡適與社會主義的合離〉長文中，指出胡適從 1922 年到 1940 年代中期之間，曾對社會主義（或稱集團主義）「高度推崇」，「其傾向是徘徊於現代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之間。不過胡適對社會主義雖推崇備

Anniversary of Columbia University. First Series: Tradition and Change (New York: H. Muschel, 1954), pp. 40-45，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9 集，頁 412-422。胡適 1954 年 3 月 12 日在臺大講演〈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史的一個看法〉，主要即是根據上述講詞 “Authority and Freedom in the Ancient Asian World”，文中除了重述其主旨外，他還提出西方近代的民主政治，直接間接都受到老子放任無為的思想的影響：「在世界政治思想史上，自由中國在二千五百年以前產生了一種放任主義的政治哲學，無為而治的政治哲學，不干涉主義的政治哲學。在西方恐怕因為直接間接的受了中國這種政治思想的影響，到了十八世紀才有不干涉政治思想哲學的起來。近代的民主政治，最初的一炮都是對於政府的一個抗議：不要政府，要把政府的力量減輕到最低，最好做到無為而治。我想全世界人士不會否認：在全世界的政治思想史上，中國提出無為而治的思想、不干涉主義、這個政治哲學，比任何一個國家要早二千三百年。這是很重要的一件大事。……同時，我頗疑心十八世紀的歐洲哲學家已經有老子的書的拉丁文翻譯本；因為那時他們似乎已經受到老子學說的影響。」全文見胡適，〈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史的一個看法〉，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8 集，頁 447-465，引文在 454-455。這裡，胡適極為肯定老子放任無為的思想，並將西方近代民主政治的起源連繫到老子思想的影響的原因，最關鍵的因素應該是胡適在 1953 年底初識海耶克的《到奴役之路》乙書之後，轉而極正面、高調地肯定老子的放任無為見解——因為胡適可能見到海耶克反政府過多的干涉、肯定市場自由的種種主張。在 “Authority and Freedom in the Ancient Asian World” 乙文中，胡適因海耶克因素的轉變，已清楚可見；在〈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史的一個看法〉講詞中，胡適甚至把西方近代民主的政治視為受到老子的影響（胡適在西方人前面，極少此般高度肯定中國政治思想！但是我們要注意，該講詞發表於 1954 年 3 月 5 日〈從「到奴役之路」說起〉講演之後，才會有如此清楚的表達和轉變）。由此，將此文與 “An Oriental Looks at the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 比較，讀者可以見到後文斷定：所有組構成近代西方民主政治的制度，其源起與任何東方文明皆無關（見 “An Oriental Looks at the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9 集，頁 430）。就此而思，“An Oriental Looks at the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 的完稿時間，在道理上，可能還要早於 “Authority and Freedom in the Ancient Asian World”。

臺灣大學學術資訊資料庫

至，主要還是從西方文明正變為世界文明的角度出發。一旦回到中國時，他的立場還是踏在自由主義之上」。在羅氏看來，胡適從個人主義轉向集團主義（collectivism），可謂是「一種典範轉移」。針對胡適轉向的例子，羅氏引用了胡適 1935 年〈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一文，指出胡適重申「民治和社會主義階段說，同時仍將蘇俄歸入往民治發展的一路。胡適是反對中國獨裁的，但又嚮往社會主義和蘇俄，所以乾脆把蘇俄詮釋為不是獨裁的」。最後，羅氏總結說：「胡適晚年自稱到 1941 年他對社會主義就已看破而不再嚮往。這個時間略可商討。那時他的確已講到集權和民主的鬥爭，不過仍把蘇俄劃在民主一邊。至少他對『新俄』的夢想還持續了幾年。」[76]

就拙文看來，羅志田的推論與結論，有待商榷。胡適自 1914 年起，便認為 19 世紀的社會主義將進化而取代個人主義、放任主義。然而，個人（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皆屬良好民主重要的組成，後者是補充、修正、完善前者的歷史進化，但兩者不可或缺。同時，這個時期內，當胡適高度推崇社會主義時，胡適從未放棄個人（自由）主義的核心價值，兩者沒有合離的關係，只有互補與優先性的關係。另外，羅志田所引用胡適 1935 年的那篇文章，誤解了胡文，認為胡適「把蘇俄詮釋為不是獨裁的」。胡適在該文中，確實區分了義、俄的「獨裁政治」和英美「議會制度」之不同，兩者雖皆是「旨趣專制」，不是古代的「權力專制」，但前者經由社會主義之路至民治，後者循著自由化社會主義之途到民治。然而，胡適到了 1941 年時，已堅定宣稱蘇聯模式不是民治政體，而

76 參見羅志田，〈胡適與社會主義的合離〉，收入氏著，《民族主義與近代中國思想》（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頁 239-284，引文在頁 273、274、283。鍾祥財解釋「胡適對他那個時代的『社會主義』、『計畫經濟』由贊賞到否定」的因素，近似羅志田該文所陳，但鍾祥財強調胡適的轉變，「更多地應歸功于其學識的廣博和思想的敏銳」。見氏著，〈胡適為什麼懺悔——從胡適經濟思想轉變看中國現代理論現象〉，《探索與爭鳴》2012 年第 9 期（上海），頁 72-76，特別是頁 75。鍾文的看法與拙見不同，拙文認為，胡適遲到 1954 年才因海耶克的論述，根本地覺今是而昨非。再次謝謝施純純告知我鍾祥財這篇相關研究。

是極權政體，其與民主絕不相容。但是為了反法西斯同盟與中共因素，胡適要到 1947 年左右，才公開明確反蘇，但仍將非蘇聯模式的社會主義包括在世界民主運動的潮流中。要到了 1954 年，胡適因受海耶克的影響（下文將予論述），才公開譴責、告別所有社會主義，以其皆是反民主、反自由的。此外，胡適也不是一個教條自由主義者，他因見中國尚未形成一個統一的現代國家，必須在英美民主政治與義俄獨裁政治擇一模式師法。對此，胡適認為中國傳統「無治主義的民族性」和二千年平民化的「社會結構」，是一個選擇時的決定性因素，決定了「民主政治的方式是國家統一的最有效方法」。[77]胡適這些複雜但脈絡清晰的思想內容與演變，似未能為羅文理解與掌握。

五、狐狸相逢於刺蝟（一）

余意理須頓悟，事則漸修。頓悟易，漸修難。

——焦竑[78]

胡適 1954 年 3 月 5 日發表的〈從「到奴役之路」說起〉，標誌出他一生學術思想重大的轉變，可謂研究胡適極為重要的一份材料。有些研究者雖然注意到，胡適談話中引用海耶克《到奴役之路》一書的主旨時，

77 關於胡適明確界定蘇聯為獨裁政治，請見胡適，〈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22 集，頁 215-216。另外，胡適 1934 年底發表的〈答丁在君先生論民主與獨裁〉也可以證明此處的區分，該文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22 集，頁 232-235。此外，胡適於 1947 年 12 月 21 日在天津南開女中講演〈我們能做些什麼？〉，講詞中提到：「英國有個費邊學會……研究社會主義，反對激進的政治主張，……結果費邊學會成為英國工黨真正前身，他們的研究結果成為工黨政治理論的基礎。……今天我們的許多團體，……就可以學一學費邊學會，就能做研究政治討論政治的工作。」此處所言可以證明胡適對非蘇聯模式的社會主義的態度。全部講詞載於 1947 年 12 月 22 日《大公報》，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3 集，頁 652-658，引文見頁 655-656。

78 〔明〕焦竑著，李劍雄點校，《澹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714。

臺灣大學學術 創新資料庫

反覆闡明堅持自由、民主，反對共產獨裁的時代意義和重要性；但是，這篇講話在胡適個人一生學術思想的流變上、以及在回顧與詮釋「問題與主義」論辯上，究竟有甚麼重要的意義？迄今的研究似極少觸及。

胡適這篇講詞，開宗明義地指出海耶克《到奴役之路》一書的時代重要性：

> 這本名著的用意，就是根本反對一切計劃經濟，反對一切社會主義。一切計劃經濟都是與自由不兩立的，都是反自由的。因為社會主義的基本原則是計劃經濟，所以儘管自由主義運動者多少年來以為：社會主義當然是將來必經之路，而海耶克先生卻以一個大經濟學家的地位出來說：一切社會主義都是反自由的。[79]

接著，胡適借用高叔康當時發表的〈資本主義的前途〉文中的一句結語，表示中外相同的時論見解：「我以為資本主義不但不會崩潰，而且還有光明燦爛的前途。」[80]

為了說明上述海耶克與高叔康兩人見解的時代新思潮，胡適敘述了他自己和一位朋友通信討論這個新思潮的意義，藉此對照於海耶克和高叔康的見解，增益理解：

> 在兩年前，我在外國時，有一位朋友寫給我一封討論這些問題的長信。他這封信對於這個問題有很基本的討論，和海耶克、方米塞斯、殷海光、高叔康諸先生的意思差不多完全一樣。……他首先說：「現在最大的問題：大家以為左傾是當今世界的潮流，社會主義是現時代的趨向。這兩句話害了我們許多人。大家聽到這個很時髦的話，都以為左傾是當今的一種潮流，社會主義是將來必然的趨勢。」他就駁這兩句話，不承認社會主義是現時代的趨向。……他又說：「我們不相信共產主義的人，現在了解社會主義只是一種不徹底的共產

79 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710。

80 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7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主義。牠的成功的希望，還遠不如共產主義為大。」在這些年來，……澳洲、紐西蘭等，都相繼的拋棄了社會主義。兩年前英國的勞工黨自選舉失敗後，也離開了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可以說，現在拋棄社會主義而歸向資本主義的趨勢是一個很普遍的趨勢。[81]

面對「現在拋棄社會主義而歸向資本主義的趨勢」，胡適昔去今來，此中辨深淺地說道：「不過我個人也有一個懺悔」，因為他過去曾寫過一篇文章〈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

> 那篇文章是我在民國十五年的一篇講演錄。……我所說的話也是這樣的。那時候我與這位朋友所講的那些人有同樣的錯誤。……當時講了許多話申述這個主張。現在想起，應該有個公開懺悔。

懺悔聲中，胡適提起了本文前述析論過的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在他思想學術轉折上的重要性，他以一批二保的態度與原則自供出：

> 為什麼這班人變了呢？為什麼在臺灣的許多朋友，如殷海光先生、高叔康先生變了呢？為什麼我那位朋友寫幾千字的長信給在國外的我，表示我們應該反悔，變了呢？為什麼今天我也表示反悔，變了呢？我這裡應當聲明一句：我這個變不是今天變的。我在海耶克的書以前好幾年已經變了。……一九四一年七月我在美國密歇根大學講演的文章，原題目是 Conflict of Ideologies（「思想的鬥爭」或「思想的衝突」）。這裏面有一句話：「一切的所謂社會徹底改革的主張，必然的要領導到政治的獨裁。」下面引一句列寧的話：「革命是最獨裁的東西」。實在，要徹底的改革社會制度，徹底的改革社會經濟，沒有別的方法，祇有獨裁……才可以做到。……那時候我就指出民主和極權的不同，我就已經變了。為什麼大家都變了呢？這個不能不感謝近三十多年當中，歐洲的可以說極左派和極右派兩個大運動的表演；他們的失敗，給我們一個最好的教訓。

81 本段及以下五段獨立引文，俱見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710-711、712、712-713、713、713-714、7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為這種極左的、極右的大實驗的失敗，胡適感慨之餘，醒世地說：

> 給我們一個教訓，我們才明白就是方才我這位朋友在信中所指出的：「社會主義也不過是共產主義的一個方面；它的成功的程度，還遠不如共產主義那麼大。」這句話怎麼講呢？就是，如要社會主義成功，非得獨裁不可，非用極端獨裁、極端專制不可，結果一定要走上，如海耶克所說的，「奴役之路」。

然後，胡適藉此對臺灣當局提出刺耳的建言，他說：

> 我們不能不歸功於三十七年來世界上這幾個大的社會主義實驗的失敗，使我們引起覺悟——包括我個人，在今天這樣的大會裏當眾懺悔。……我們走的還是到自由之路，還是到奴役之路？……我們也應該想想，是不是一切經濟都要靠政府的一般官吏替我們計劃？還是靠我們老百姓人人自己勤儉起家？

最後，胡適以「勤儉起家」等同於資本主義、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的哲學，不僅將此充作當天講演的結語，也透露表達他個人一生學術思想的總結反省。在懺悔中，胡適清楚地申明：

> 什麼叫做資本主義？資本主義不過是「勤儉起家」而已。我國的先哲孟子說：老百姓的勤苦工作是要「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兇年免於死亡。」……這怎能算是過份的要求？但這個要求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的起點。我們再看美國立國到今天，是以什麼為根據的？他們所根據的「聖經」是佛蘭克林自傳，——一部資本主義的聖經。這裡邊所述說的，一個是「勤」，一個是「儉」。……從這一個作起點，使人人自己能自食其力，「帝力何有於我哉！」這是資本主義的哲學，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哲學。這是天經地義，顛撲不破的。由這一點想，我們還是應由幾個人來替全國五萬萬人來計劃呢？還是由五萬萬人靠兩隻手、一個頭腦自己建設一個自由經濟呢？這是我們現在應該討論的。

胡適這裡當眾自己「洗腦」，洗的是甚麼？多麼重大的一生自省？說得清楚痛快，話得悲憂深廣，然而絕大多數的研究者卻未能識解講詞中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涵括的重大思想和歷史意義。拙文擬就兩個問題分析如下。

第一個問題是海耶克《到奴役之路》對胡適的意義是甚麼？拙文往下即予探討。第二個問題是計畫經濟與國家獨裁的關係，將在第六節中討論。胡適自青年留美歲月以來，因見及資本主義放任所造成的缺失，以及相信歷史進化的原則，長期主張與相信社會主義終將取代或修正資本主義。他雖在 1941 年堅信蘇聯模式已走上左翼的極權主義，但仍堅信改良的、點滴漸進的社會主義或社會化政策終將取代資本主義。這個長期信守的世界觀，要到 1954 年〈從「到奴役之路」說起〉一文中，才公開表示放棄，申明轉向支持資本主義、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三位一體的世界觀。照文字觀審，胡適表明海耶克的《到奴役之路》幫助他、促使他更進一步反省這個大問題，洵為實言，但整體相關事實卻不只如此。胡適對此所言的重要性，遠不如他所未言、所未知事因的重要性。

胡適在該文中提到，他反悔過去長期相信社會主義進化的到來，但是，胡適同時強調：「我在海耶克的書以前好幾年已經變了。……一九四一年七月我在美國密歇根大學講演的文章，……那時候我就指出民主和極權的不同，我就已經變了。」[82]這裡，胡適回憶的內容事實有誤，也有自身學識限制不足之處，結果即使無意也可能有誤導世人之嫌，而他對海耶克學說的認識，雖涉崖略，有所頓悟，但事後不見深求研味，期收漸修之功，可謂見跡仍未見道。頓悟易，漸修難。拙文相信，如能闡明此種種問題，將對胡適思想研究有重要的發現、發展。

在〈從「到奴役之路」說起〉之中，胡適提到 1926 年所撰〈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文中，他自己曾錯誤地提出「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新宗教信條是社會主義」的信念見解。[83]然而，就拙文上述說明指出，即至 1947 年，胡適仍相信「從歷史上看來，社會主義的運動只是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2 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712-713。

83 胡適，〈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胡適作品集》，第 11 集，頁 13。

主運動的一部分，只是民主運動的一個當然而且必然的趨勢」。[84]兩相比較，胡適 1954 年對 1941 年的懺悔記憶，年代提早了許多；此外，胡適回首今昔，侃侃直陳，他在 1941 年比海耶克 1944 年出版《到奴役之路》還早否定「社會主義是現時代的趨向」，轉而支持資本主義，此事是否如他所論？這個問題得先回到海耶克的學術思想上來思考。

拙文前述已說明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的主旨是：世界正面臨「民主生活方式」與「反民主生活方式」鬥爭的關鍵時刻，正處於「激進革命」或「點點滴滴的改革」歷史抉擇關頭。胡適在文中表明反對左右極權體系，卻毫未觸及社會主義本質，以及是否得揚棄它、否定它的根本問題，遑論轉向擁抱、肯定資本主義。胡適所言，早於海耶克《到奴役之路》書出數年，迷途未遠，即全面否定社會主義，今是昨非，並轉而肯定資本主義，可謂虛溢之詞，事實並非如此。

20 世紀兩次世界大戰，以及其間的全球大蕭條（The Great Depression），在在提供了歷史機緣與誘因給予各種社會主義實踐，從蘇聯模式、中國共產主義到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National Socialism），皆是著名的歷史運動。關於這時期的特質，可由 Lionel Gossman 的研究獲得參照印證。[85]

根據 Gossman 的研究，海耶克發表《到奴役之路》之前的五年間（1939-1943），索羅金（Pitirim A. Sorokin, 1889-1968）、雷德勒爾（Emil Lederer, 1882-1939）和杜拉克（Peter F. Drucker, 1909-2005）已先行在美國對極權制在西方民主社會的趨勢提出警告。時任教哈佛大學社會系的索羅金，於 1937 年即指出，人類從古代世界各大文明到現代歐美文明，常常擺盪在極權制（totalitarianism）與放任（laissez-faire）之間，而現代歐美正出現國家體系向極權制重大的轉向傾斜，此極權制趨勢不僅盛

84 胡適，〈我們必須選擇我們的方向〉，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690。

85 Lionel Gossman, “Jacob Burckhardt: Cold War Liberal?”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4:3, pp. 538-5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行於義大利、蘇聯和德國，同時也滋長於英國、法國和羅斯福「新政」（New Dealism）下的美國。[86]到了 1942 年，索羅金在《時代的危機》（*The Crisis of Our Age*）一書中宣稱，過去二十年西方樂觀、日益繁榮、流線型進步諸信念，如今已蒸逝而去，而戰爭、極權制和流血革命當下正成為現實。[87]

雷德勒爾 1940 年出版的遺著《大眾》（*State of the Masses*）警告說：立基於雜亂無組織大眾的極權制政權，終將摧毀現代自由社會。雷德勒爾強調，自由的基礎是奠基在一個由各種利益常相衝突的群體所組成的社會，因此差異、摩擦和衝突皆可視為自由社會的條件、狀況；然而，極權制下的獨裁，為了追求一致化、高度一統的現代社會，必將具有不同利益、理念分層化的結構摧毀，而自由社會的「社會」本身也就被摧毀了。[88]

杜拉克 1942 年出版的《工業技藝人的未來》（*The Future of Industrial Man*），比索羅金的《時代的危機》受到更廣泛注意。該書主旨宣稱，19 世紀形成的自由主義社會，在當時已不能存活了。根據杜拉克的觀察，作為 19 世紀自由主義基礎的中產階級，已經失去他們過去在日常商業活動中培養起來的自由習慣，而工人階級也被大工業轉化成匿名的大眾。總的來說，時代的危機來自於西方民主工業國家無法創建出一種新

86 Pitirim A. Sorokin, *Social and Cultural Dynamics, vol. III Fluctu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War,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1962 [c1937]). *Social and Cultural Dynamics* 有四卷本，後集結成一冊 *Social & Cultural Dynamics: A Study of Change in Major Systems of Art, Truth Ethics, Law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Boston: P. Sargent, [c1957]), pp. 498-522, 特別是 pp. 499-501, 505. 在海耶克《到奴役之路》出版前，索羅金、雷德勒爾和杜拉克三人對左右極權主義正威脅著西方民主的警告及其意義，可參見 Lionel Gossman, "Jacob Burckhardt: Cold War Liberal?"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4:3, pp. 543-550.

87 Pitirim A. Sorokin, *The Crisis of Our Age* (臺北：虹橋書店，1972), pp. 13-16, 176-204, 298-308.

88 Emil Lederer, *State of the Masses: the Threat of the Classless Society* (New York: W.W. Norton & Co., 1940), 特別是 pp. 146-1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工業文明，或是說未能在社會整合上發展出新的形式，以及在合法性權威方面進展出新的方向，俾以取代過去商業社會中的個人主義體系。對此，杜拉克警告說，對於所有的現代工業社會而言，極權主義乃是迫近的威脅力量；因此，即使最終打敗德國，也不能確保自由社會的生存存續。杜拉克為此特別指出，在任何現代工業社會，到處充斥以理性的、社會導進的（social engineering）計畫來解決時代危機的信念，他稱此信念為「啟蒙的唯理自由主義」（the "rationalist liberalisms" of the Enlightenment）。在他看來，對於英美知識界，此唯理自由主義思潮已超越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漢彌爾頓（Alexander Hamilton, 1755 或 1757-1804）、麥迪生（James Madison, 1751-1836）和柏克（Edmund Burke, 1729-1797）等人代表的「真實自由主義」（true liberalism），影響廣泛。但杜拉克提醒西方社會，唯理自由主義遠非自由的泉源，反而是威脅今日世界的極權主義專制的種籽。[89]在這點識見與立場上，杜拉克與同屬維也納淵源的海耶克，兩人所見相同。

此外，杜拉克與海耶克兩人對當時可能最廣為流行的《經理階級的革命》（*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同感不安。這本書由曾為托洛斯基派的布楠（James Burnham, 1905-1987）於 1941 年撰成，旨在說明西方從 15 世紀到 20 世紀初的自由主義式政府與社會，正過渡到一種新型態的政府與社會。作者的立論是建立在歷史演進的法則上，他論證資本主義不可避免地已造成大規模的社會失業，而為解決這個時代危機，社會中的經濟活動將由一個新時代的經理管理階層承擔（技術人員、行政管理人員和官員官僚），呈現中央主導方向的社會經濟特徵。這個經理管理階層，經由控制國家或組成國家的機構，進而控制了社會的生產工具，掌握對社會生產的分配權；因此，這個階層不同於資產階級取得支配社會生產的權力的方法——以資產階級個人為名義，直接擁有個人的私有財產權利，進而擁有社會生產的工具——改循因控制國家或組成國家的

89 Peter F. Drucker, *The Future of Industrial Man*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5), 特別是 pp. 17-24, 156-188, 195-2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重要機構，故得而佔據統治階級的位置。[90]

這個新的統治階級與資本主義中的資產階級相同，兩者掌握國家的權力與占據的位置，都受到相應的政治制度與機構確保。這個新型態的社會，既不是任何修正式的資本主義社會，也不是任何真實的社會主義社會，用海耶克的話來說：是一個由經理管理階層主導的屈從性社會和沒有自主性的國家。這種後現代社會（postmodern society）的新形式，終將取代屬於「昨天的世界」的資本主義、自由主義和現代主義，此趨勢可見諸德國的納粹主義、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俄國的列寧主義與史達林主義，而就較小規模而言，亦包括羅斯福的新政、美國技術專家政治（technocracy）的意識形態。海耶克在 1942 年的一篇書評中，總結這本書的主旨為「社會的極權式轉換」。[91]胡適在 1940 年已完成他的「政治的工具主義」觀，強調國家的工具性與管控國家工具的重要性。布楠的《經理階級的革命》出版後，成為美國思想界廣泛熱烈討論的議題，胡適在美，若有所聞，必會留意布楠的以國家控制社會生產工具的學說。杜拉克在《工業技藝人的未來》書中，強烈批判布楠所宣稱的見解：資本主義的制度和自由主義的價值兩者與現代工業經濟不相容，並正處於崩潰的情境和過程。[92]

在上述的說明與分析中，我們見到在海耶克《到奴役之路》出版前的十年間，西方國家普遍面臨一個共同的歷史現象：極權制正逐漸侵蝕取代西方民主社會，而 19 世紀以來，各種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制度與價值，正趨向沒落。面對這種巨大的社會型態轉變，思想界不論左右極權制者、各種社會主義者以及「新政」的信仰者，大多傾向或贊同以唯理的、社會導進的方法方案來解決時代危機，其中甚至反映在杜拉克所稱的唯理的自由主義思想中。[93]

90 James Burnham,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New York: The John Day Co., 1941), 特別是 chap. VI.

91 F. A. Hayek, *Economica* 9 (1942, London), pp. 401-402.

92 Peter F. Drucker, *The Future of Industrial Man*, pp. 94-95.

93 F.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p. iv; Lionel Gossman, "Jacob Burckhardt: Cold Wa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而，Gossman 上述的研究說明中，忽略了一件要事，即海耶克在這個思想踟躕的年代中，可能是極少數隻手仍力挽資本主義命運的學者，並且鮮明、堅定地表現在 1938 年、1939 年兩篇重要的同名論文中：“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如果我們將胡適 1941 年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與海耶克這兩篇文章對照，便很清楚見到，“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未觸及放棄社會主義、轉向擁護資本主義的問題。

海耶克這兩篇同名文章，1938 年所寫為期刊論文，1939 年版則是稍加修正擴增後，由芝加哥大學出版社以叢書小冊子型式出版。兩文相較對照之下，文意大致相同，但是 1939 年版有重要的增補，下文會予說明。兩文後來成為他 1944 年《到奴役之路》一書的論述初稿與大綱。[94]說明和分析這兩篇文章，既有助於拙文對胡適晚年思想的探索，也有助於吾人理解「問題與主義」論辯的全義。

由於 1930 年代大蕭條帶來空前的失業問題，所引發社會主義批判資本主義的時代思潮，主張以國家為工具與以中央統籌計畫經濟為指導，複製市場競爭的效益，調整糾正資本主義失去功效、效率的缺點，同時避免資本主義在分配性正義上的致命惡果。從某個意義來說，這是一種 liberal socialism，將國家作為取代市場機制的一種改良工具，俾以維持傳統的自由社會，甚或創造出一個沒有階級的新社會。這種新的社會主義，廣被思想界視為一種介於極權制下的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和放任資本主義之間的中道。此外，在二戰前數年以及二戰期間，西方民主國家的知識分子有一個普遍的看法，認為國家社會主義（National Socialism）不是社會主義，而是一種資本主義對社會主義的回應與敵對。海耶克在 1978 年回憶時，仍認為這個看法不可思議，但在當時確為流行的見解。海耶克認為這是一種極為嚴重的誤解，會加深社會主義的時代訴求，因此有必要在經濟問題的爭辯外，用心到政治問題的考量與關

Liberal?”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4:3, pp. 548-549.

94 詳細的說明，請見 Bruce Caldwell, *Hayek's Challeng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pp. 238-240, 288-2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懷。這兩篇文章發展到《到奴役之路》，時代與思想的背景，深深烙印其中。[95]

海耶克撰寫這兩篇文章的動機，主要是面對 1930 年代思想界的轉向，[96]力圖阻擋正由古典自由主義轉變到社會主義的時代潮流，在這個意義上，兩文可謂是一種個人主義式的自由主義（individualistic liberalism）之宣言。對大多數前進的社會主義者而言，為了解決資本主義失控失效失能的危機，有必要限制一些個人經濟活動的自由，冀以創造出他們認為具有更高價值的自由領域；為此，即便付出相應的代價，以及限制緊縮某些個人自由（liberty），皆是必要與值得的作法。這個時期的社會主義者，大多數皆自認為是西方思想、文化自由偉大傳統的守護者，對抗著獨裁的利維坦（the authoritarian Leviathan）的危險與威脅。然而，海耶克認為，這個潮流本身正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悲劇之一，因為它意謂著追求思想自由的社會主義者本身即是自由最大的敵人，而且，不論社會主義提倡者和異議者，大都不識此潮流對自由的威脅的基本邏輯和必然性，因之必會帶來前所未有的奴役與壓迫。[97]

海耶克對此必然性析論道，任何中央制定統籌的計畫經濟，必有一個前提：對於社會中不同目的的相對重要性，都預設著某個完整的共識或協議，才能成事。因此，計畫當局者必得在人民身上強制加諸（為達此目的）一種詳細的價值法規（code of value），此法規並不存在過去與當下的社會中，也不同於平日適用於社會中所有人的一般通則規定，因為此法規必須告訴不同的人民，該做甚麼事、不該做甚麼事。換言之，一旦中央計畫經濟啟動，必須就各種社會目標訂定各種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和選擇決定，然後按計畫制定出各種相應的法規。

海耶克接著分析說，即使在相對較民主的社會中，一旦啟動大規模

95 F. A. Hayek, *Hayek on Hayek: An Autobiographical Dialogue*, ed. Stephen Kresge and Leif Wen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 102.

96 詳見 Bruce Caldwell, *Hayek's Challenge*, chap. 11.

97 請見 F. A. Hayek,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1938),"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pp. 181-188, 以下所論皆引自此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中央計畫經濟後，因為採行的計畫有特定的內容、成本與成果，牽涉到複雜之個人的、社會的利益得失，根本不易在民主議會和會議中獲得廣泛的共識。這種事實必定產生兩個重大結果，第一，由於民主議會極難取得共識以付諸實踐，社會大眾對冗長民主程序的無能反感，將日見滋長。第二，為了要有效地推動完成計畫，執行的權力必得由「政治」移出，擺脫民主程序無效、費時的拖累，轉而交到自主獨立且不受監督之個人或一小撮人的手上。如此一來，個人或政府為完成中央計畫，都得獲得權力以盡職責，計畫的執行者若要達成使命，那麼擺脫民主程序的束縛，會愈來愈成為一種共識。

然而，按海耶克所見，民主政府之所以能成功地運作，端在國家的功能被限制在多數人民所能獲致共識的領域中，這是採行民主體系所當付出的代價。換言之，海耶克的見解，意謂著需將政府的行動排除在經濟領域外，始得維持住民主。自由社會的優點與長處，就在於將社會上的各種協議減少到僅與各人意見的多樣性維持最起碼的相容。因此，海耶克反駁社會主義者論稱民主決不會寬容資本主義的主張，並進而宣稱：如果說資本主義意謂著是一個立基於個人自由運用私有財產的競爭性社會，那麼世上僅有資本主義能使民主成為可能。反過來說，如果民主制中的人民受到了反資本主義信條的影響支配，此意謂著民主終將自毀。

為了成就自由社會，民主必須放棄對經濟生活的管制；比起計畫經濟會導致的惡果，放棄大規模中央計畫可能帶來的優勢，只是個微小的代價。海耶克認為，主張中央計畫的人堅信，為了計畫成功，必得放棄民主在經濟領域的運作，這是一個時代的幻覺。這個幻覺的悲劇，在於計畫贊同者失察獨裁的指導不會只限定在經濟事務領域，而且必然會擴張跨越到其他非經濟的生活，成為嚴格意義下「極權的」管制。因此計畫經濟的獨裁者，即使非其所願，也會被迫將極權的管控延伸入思想、政治和文化。因為任何計畫的成功，計畫指導者必須在經濟、政治、文化和思想諸領域間，創造、製造出一個「意圖的一致性」（“unity o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urpose”），捨此莫由。而此一致性卻幾乎不可能出現在自由的社會中，因為自由的社會中，各人間、各階層間的利益與觀點，彼此糾結矛盾，充滿衝突。在這個意義下，計畫必然會成為一種有利於某些人、又有損於某些人的措施與結果。在這樣的現實下，創造出共同信條、對統治者最高智慧的信仰信賴，成為任何計畫經濟體系獲致成功不可或缺的方法。如此一來，殘酷無情的運用各種宣傳方法、工具，以及壓制禁止所有異議者、質疑者的思想自由和表達自由，自然不是中央計畫體系的「偶然意外之附屬」（“an accidental accompaniment”），而必然是該體系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

當中央計畫決定後，必得相應規定出詳細的價值法規與道德法規，然而，這些法規只能表達出整個計畫最明顯、最直接的要求，尚有許多隱涵著、一時未能制定出的法規要求，用海耶克的話說，這些要求僅是隱而未明地存在該計畫中。這樣的邏輯，意謂著對人民道德上的強制，不僅只表現在那些明示的法規上，而且亦會體現在那些隱而未明的、日後隨計畫推行所產生的相關法規上。由是，在完成計畫的過程中，計畫的每一個部分勢必成為神聖不可侵犯的，並且必得免受批判，始得為之。

在計畫體系的社會中，各種公開表達的批評，自然都會遭到強力地壓制禁止。甚至是人民心中對計畫抱藏著不說出的懷疑，深掩著隱藏的踟躕，甚或查覺不出的「腹誹」，也將成為應加防範於未然的因素；因為這種不安不滿，容易被逗引出來，伺機阻撓破壞計畫。因此，任何可能取代中央計畫進程的知識，任何根據其他地方的條件可作比較的基本參考，任何透露政府未能達成計畫目標的訊息或政府失職於把握可資利用的機會來改善人民的生活的消息，都將被壓制禁止。根據這種現實或邏輯，海耶克堅信，計畫經濟的生活不可能與其他領域的生活隔開；計畫生活的本身，即是管理支配社會中人們所有目的之手段方法。海耶克由是指出，誰控制了這些手段方法，即意謂著由誰來決定，哪些目的應當施行完成，哪些價值為高為低，更簡而言之，決定人們應該相信甚麼，

應該為甚麼目的而奮鬥。

西方社會中，強制加諸某一信條在人民身上，而且視其為有益於人民的想法作法，並非是一個新的現象。社會主義者冀求證成計畫合理性的方法，才堪稱新現象。社會主義者論述宣稱，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沒有真正的思想自由，因為群眾的意見與鑑審力，不可避免地將被大眾傳媒、被廣告宣傳、被上層社會人們的榜樣與借鏡、以及被其他「環境因素」（“environmental factors”）等因素所形塑，而這些因素將會把人民的思維無情地壓迫到一種固定常軌上。因此，社會主義知識分子據此相信，既然大多數人民的理性與鑑賞力皆由各種外在因素所形塑，且為人所能控制，那麼他們也可運用這種力量，將大多數人民的思想導向他們所冀求的方向來。這種忽視、排斥思想自由重要性的觀點，使得社會主義知識分子輕易獲致一個結論：提倡、執行計畫的人，可以承擔此獨佔權力，俾以決定人民應該信仰甚麼是合理的思想。這種當代社會主義者的證成論述，對海耶克而言，實乃過去所未有、方今始見新。

這裡，我們要留意兩個問題。一個是胡適 1954 年反省懺悔後，全心支持資本主義，至於資本主義與民主、自由和平等諸重大問題，一如往昔，似全不成問題，未見胡適留意討論；[98]此外，海耶克（以及許多古典自由主義者）長期關注的自由與民主間的矛盾與關係，[99]對胡適而言，也不是問題，全不見析論。這些問題，下文仍會觸及到。

98 關於這個問題長期未受到足夠的重視、討論，而且已經嚴重危害西方自由社會的相關研究，請參閱：Sheldom S. Wolin, *Democracy Incorporated: Managed Democracy and the Specter of Inverted Totalitarian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感謝張福建提醒我這本書的重要性。此外，Tomasi 在海耶克的基礎上，試圖綰合 John Rawls 與海耶克兩人的社會正義與經濟自由理論，提出新的自由主義正義理論，請見 John Tomasi, *Free Market Fairnes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 謝謝楊貞德告知我這本著作。

99 海耶克 1950 年代在芝加哥大學即致力於探究自由與法治（rule of law）這個議題，發表了許多重要的著作，思考如何處理社會目的（social ends）之決定的問題。海耶克對考量與解決這問題的努力與貢獻，研究者不多，可參閱 Bruce Caldwell, *Hayek's Challenge*, chap. 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另一個要留意的問題是海耶克在 1939 年出版的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論文中，有兩點是 1938 年文版未說明且極為重要的論述。第一點是海耶克強調法治（rule of law）是自由民主社會中決定性的要素，此論述與曼海姆（Karl Mannheim, 1893-1947）有重大關係。第二點是計畫經濟與國家獨裁的關係，將在下一節說明。曼海姆 1933 年由德國流亡到英格蘭，任教於倫敦政經學院。他根據魏瑪經驗，認為大眾民主在歐陸已走樣而且趨向集權主義。曼海姆建議英國放棄無用的自由民主和失控失效的資本主義，轉而採行一種新的、廣泛的計畫體系，對抗集權主義。從西方的歷史經驗來看，曼海姆認為民主政府與國會的歷史，即是一部如何控制管控（controlling controls）技術的歷史。[100]自重商主義到民主政治時代，西方世界歷經了國內外重大的政治、經濟變動，在各種機緣中的發現、發明和計畫，演化更迭，不斷修正，促使西方社會進入現代民主控制的時代。從理論上盱衡，沒有理由否定某種民主控制形式不能轉移到計畫的社會中。19 世紀式計畫社會（a planned society）之與今日計畫社會的差異在於：愈來愈多的社會生活範圍，且終將是每一個別的部分及其所構成社會生活的整體，趨向國家的控制下。關鍵的問題，在於如何重鑄國家控制的機構機制，而不是全然地取消取代國家控制。

換言之，曼海姆主張，只要設計安排好民主控制的機構和機制，計畫社會與自由兩者是可相容的。此處對照下，前文提到，胡適主張以國家做為工具來推行民主政治的見解，或稱之為「政治的工具主義」，與曼海姆的民主控制的觀點，炯然相似。[101]就曼海姆來看，自由世界當下的選擇，不再是放任與計畫兩者之間的抉擇，而是在促進自由的計畫與

100 Karl Mannheim, *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London: Kegan Paul, 1940), p. 327.

101 胡適認為經由民主控制（democratic control）的手段方法，可以充分利用國家做為工具來發展民主社會，此觀點幾乎全符合曼海姆的民主控制論述：Karl Mannheim, *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pp. 329-335, 340-3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推向極權主義的計畫間擇一。[102]海耶克雖不同意曼海姆的結論，但很重視他對社會的反思，因為他代表著當時海耶克所反對的主流思潮。然而，海耶克雖然在這兩篇同名論文回應了曼海姆甚為複雜的（sophisticated）問題，但並未提及他的名字，直到《到奴役之路》書中，才在字面上承認批判曼海姆的重要性。[103]

海耶克在 1938 年、1939 年兩篇同名論文中，論證闡明曼海姆建議採行的為自由而計畫，實踐起來必將造成可怕的極權後果。但是在 1939 年的論文中，海耶克為了批駁曼海姆，介紹了兩種計畫的概念：社會主義下的計畫觀與自由主義下的計畫觀。前者的計畫觀已見上述的說明與批判，後者的自由主義計畫觀，主要是指「建立一種一般性、常久性規則的理性體制」（“the construction of a rational framework of general and permanent rules”）。[104]在這一種體系中，個人的原創、進取被給予最大可能的範圍與最佳的機會，俾能使每個人的努力獲得有效的協調共進；而此有效的協調，得依賴創建一種機制（mechanism），用來指揮社會的生產，但不採取任何有意識的決定來訂定明確、特定的生產目標。換言之，這種機制的設計極為重視思想自由和公正的保障。海耶克指稱，創建這種機制的工作為「創造出一種理性的法律體制」（“creating a rational framework of law”），他認為，19 世紀的自由主義者已重視到「建立一種一般性、常久性規則」的重要性，並且正確地不將它視為「一種自然法則的指令」（“a dictate of the law of nature”）。[105]

102 有關曼海姆詳細的見解，請參閱下列兩書：C. A. W. Manning ed., *Peaceful Change: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London: Macmillan, 1937), pp. 101-135, 收錄曼海姆對此問題的講演; Karl Mannheim, *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特別是 pp. 239-285, 340-344, 369-381.

103 F.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pp. 21, 68, 158.

104 F. A. Hayak,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1939),”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p. 195.

105 F. A. Hayak,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1939),”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pp. 195-1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而，海耶克指出，早期自由主義者雖然重視契約自由與私有制的一般性通則，但是卻忽略針對許多與時變遷之特殊的、歷史性的法律、政治、經濟和組織事物，建立出可以有效運作的制度，以使這些事物與私有制和自由市場相容相榮。英國社會主義學者 H. D. Dickinson（海耶克長期的論敵）在對海耶克 1939 年出版的小冊子的書評中，同意海耶克指出早期自由主義者的不足處：未能在財產、繼承、契約、金錢與商業組織諸領域中，設立出種種與市場經濟相容互助的制度，而在這些領域中，同時能確保一般人維持起碼合理的生計，並防止社會財富集中在整個社群中少數人的手上。[106]

海耶克相信，要建立這樣的制度或是這樣的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是可行的工作。此後，法治成為海耶克著作中反覆出現的論題。在 1960 年出版的《自由的憲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海耶克首次有系統地論述此一工作當如何建立。[107]在 1988 年出版的《要命的自負》（*The Fatal Conceit*）中，海耶克有系統地說明社會主義中央計畫的危險性、不可行性。[108]胡適逝世於 1962 年，不可能讀過《要命的自負》一書，至於《自由的憲章》，胡適可曾得暇詳讀否？我們不必也不能求全責備胡適不熟稔《自由的憲章》的精義。但我們要知道，胡適在去世前幾年對自由主義的理解，大體上仍如海耶克所評論的早期自由主義者般，雖然知曉自由社會的一般性通則，但是並未進一步悟識到，在建立與維持一個現代自由的社會時，「創造出一種理性的法律體制」的必要性與重要性。[109]

106 H. D. Dickinson, “Review,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Economica*, New Series 7:28 (1940, London), pp. 435-437.

107 F. A.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108 F.A. Hayek, *The Fatal Conceit*, ed. W.W. Bartley III (London: Routledge, 1988).

109 這方面代表性的著作可參見：Hu Shih, “An Oriental Looks at the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 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9 集，頁 423-438；胡適，〈美國的民主制度〉，原載於《大陸雜誌》第 8 卷第 6 期（1954，臺北），今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716-729；胡適，〈容忍與自由〉，載於《自由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拙文分辨出，海耶克的自由主義計畫觀（此即「建立一種一般性、常久性規則的理性體制」），與曼海姆為自由而計畫（此即以國家控制的機構和機制進行綰合計畫社會與自由的工作），實乃安排兩種不同原則的政治秩序觀，並指出海耶克倚重法治來保障、促進思想自由，這是他與絕大多數計畫社會的提倡者、早期自由主義者、甚至可說與當代同時的自由民主擁護者們，基本上明顯不同之處。此外，海耶克闡釋中央計畫經濟導致獨裁的論理，不僅幫助理解左右極權主義產生的原因與後果，而且也有力地論述、提醒西方民主社會，若採取計畫經濟將造成的民主危機與極權轉向。這個論理的觀點與內容，也是海耶克個人思想學說獨特的見地。

相較於海耶克，胡適在 1941 年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文中，主要論述民主的制度與價值，正遭逢反民主（左右極權主義）力量與思想的挑戰，反民主陣營採取激進革命路徑，試圖取代民主所主張的漸進改革方式。胡適清楚且堅定的指出，所有的社會激進主義必將導致政治獨裁，而且，激進革命所引發造成的反革命力量，必將反撲革命，往復

國》第 20 卷第 6 期（1959 年 3 月 16 日，臺北），頁 179-180。胡適 1959 年 11 月 20 日在臺北《自由中國》十週年紀念會上的演說詞〈容忍與自由——「自由中國」十週年紀念會講詞〉，載於《自由中國》第 21 卷第 11 期(1959 年 12 月 1 日，臺北)，頁 340-342。林毓生有兩篇極精到的文章，說明為什麼胡適「竟未曾探討法治究竟如何才能在中國實現呢？」，可加深我們對此議題的理解，請見：〈兩種關於如何構成政治秩序的觀念——兼論容忍與自由〉、〈對於胡適、毛子水、與殷海光論「容忍與自由」的省察——兼論思想史中「理念型的分析」〉，均收入氏著，《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頁 3-48、49-73。林氏兩文的洞見，在於指出胡適因深受「藉思想、文化以解決問題的方法」的重大影響，致使竟未曾探討法治（制度的重要性）在中國落實的問題的結果。而拙文在此主要的考量，乃是就西方意識形態的危機脈絡中，胡適個人對西學西潮的認識、限制與選擇諸問題，突出西方現代性危機的問題與胡適思想所顯現的限制的關係。著重析論這兩者間的關係，使我們在解釋胡適思想的限制之因時，除了中國傳統因素重大的影響外，還注意到起自西方現代性危機中的全球性、西方性、外來性的因素。這些內在與外來、傳統與現代諸因素相互糾結衝擊在一起，所引發的種種問題，由是充分地展現了 20 世紀中國意識危機全貌的一個範例。

臺灣大學圖書館 學術 期刊資料庫

去來，終將使獨裁長時期地延續下去。[110]雖然二人同樣反對獨裁，但所持理由相異不同，拙文第六節將予詳論。此外，胡適這裡有一要緊處相異於海耶克。海耶克認為，自由民主與資本主義不但不相斥，且自由民主只能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中。而胡適則長期認為，資本主義終將在歷史進化中渡向社會主義或其他更進步的民主社會形式，並且在 1926 年給徐志摩的信上說到：

> 共產黨的朋友對我說，「自由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政治哲學」。這是歷史上不能成立的話。……二十世紀應該是全民族爭得自由的時期。這個觀念與自由主義有何衝突？為什麼一定要把自由主義硬送給資本主義。[111]

相同地，在 1932 年的〈憲政問題〉中，胡適表達了這樣的看法：

> 我們要明白憲政和議會政治都只是政治制度的一種方式，不是資產階級所能專有，也不是專為資本主義而設的。[112]

接著，1935 年，胡適在〈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中強烈宣稱：「『民主政治是資本主義的副產品』一類的幼稚見解終久不能動搖中國成年一輩人……，對於民權民治思想的信念。」[113]

此外，在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文中，胡適認為「即使民主文明的經濟情況，並不是像一般人心目中所認為的一律都是資本主義的」。[114]另外，胡適在 1949 年為《陳獨秀最後對於民主政治的見解》撰寫的〈序言〉中，引用了陳獨秀的一條根本意見：「民主主義並非和資

110 Hu Shih,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18, p. 32.

111 胡適，〈歐遊道中寄書〉，《胡適作品集》，第 11 集，頁 64。

112 胡適，〈憲政問題〉，原載於《獨立評論》第 1 號（1932，北平），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21 集，頁 465。

113 胡適，〈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22 集，頁 216。

114 Hu Shih,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18, p. 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主義及資產階級是不可分離的」，並為此意見背書。[115]而大約在 1953 年底所撰寫的 “An Oriental Looks at the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 中，胡適界說現代西方的新民主（特別是安格魯．薩克遜民主）包括以下的組成：美國革命與法國大革命的理想、社會主義者的運動、過去幾百年來的社會化立法發展。然後，胡適列舉出這四大歷史運動的種種成就，其中明顯地沒有包括資本主義的貢獻與成果。[116]到了 1954 年的〈從「到奴役之路」說起〉，胡適申明：「因為社會主義的基本原則是計畫經濟，所以儘管自由主義運動者多少年來以為：社會主義當然是將來必經之路，而海耶克先生卻以一個大經濟學家的地位出來說：一切社會主義都是反自由的。」[117]

明顯地，胡適在 1950 年代初識得《到奴役之路》之前，大體仍相信「社會主義當然是將來必經之路」，並由此佐證反映出，他在 1954 年此文之前，仍將民主制度（主義）與資本主義區別看待。簡言之，胡適自青年問學以迄 1954 年發表談話之前，對於資本主義的前景與評價，都是負面的、不看好的。至於社會主義的前途與價值，胡適也是在 1954 年這篇講詞中，才公開清楚地表達出：「社會主義的基本原則是計劃經濟」、「現在拋棄社會主義而歸向資本主義的趨勢是一個很普遍的趨勢。」[118]胡適在 1949 年的〈序言〉中引用陳獨秀的一段文字：「科學，近代民主制，社會主義，乃是近代人類社會三大發明，至可寶貴。不幸十月『革命』以來，輕率的把民主制和資產階級統治一同推翻，以獨裁

115 胡適，〈序言〉，收入陳獨秀，《陳獨秀最後對於民主政治的見解：論文和書信》（廣州市：自由中國社，1949），頁 8-9。

116 胡適，“An Oriental Looks at the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9 集，頁 430。

117 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710。

118 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710、7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代替了民主，民主的基本內容被推翻了。」[119]對照 1949 年的文本與 1954 年的講詞，我們見到，〈序言〉中的「人類社會三大發明」，胡適不僅同意陳獨秀之見，而且他自己長期對社會主義的持論，亦庶近之，直到 1954 年文中的宣告才改觀：「現在拋棄社會主義……是一個很普遍的趨勢。」

回顧海耶克 1939 年的小冊子論文，海耶克論辯只有資本主義能使民主制運作下去，而民主制中的人們，如果受到反資本主義的綱領或教義的支配，此即意謂民主制勢將自毀。相照對下，1954 年以前，胡適長期將民主制與資本主義分隔開，並相信後者往往有害有礙於前者。

六、狐狸相逢於刺蝟（二）

> 人則未有不自謀其生者也，上之謀之，不如其自謀；上為謀之，且弛其自謀之心，而後生計愈蹙。故勿憂人之無以自給也，藉其終不可給，抑必將改圖而求所以生，其依戀先疇而不舍，則固無自斃之理矣。上唯無以奪其治生之力，寬之於公，而天地之大，山澤之富，有餘力以營之，而無不可以養人。
>
> ——王夫之，〈隋均田為虐民之政〉[120]

第二個問題是計畫經濟與國家獨裁的關係。海耶克認為，中央計畫將造成社會主義國家中政治獨裁的寢假不歸，也將導致民主社會走向極權與獨裁。對照下，胡適認為社會的激進主義導致政治獨裁，而反革命力量長久的回擊，促使政治獨裁長期掌權不卸。胡適於此，並未思及論及中央計畫對社會主義和反民主政權的功能作用，也未思慮民主社會

119 胡適，〈序言〉，收入陳獨秀，《陳獨秀最後對於民主政治的見解》，頁 9。

120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收入《船山全書》（長沙：嶽麓書社，1989），第 10 冊，卷 19，〈隋均田為虐民之政〉，頁 7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旦採用中央計畫經濟的可能後果；相反地，胡適長期主張要以「政治的工具主義」（是即儘量大規模運用國家為工具進行現代化建設）來推行、建設民主。這裡觸及到了兩人思想上重要的差別，研究胡適思想的學界少有注意到。

就海耶克而言，比較兩種對個人自由壓制的影響，來自從民主制轉向獨裁制的結果，乃遠不如政府角色巨大擴張的結果為大。民主制就某種範圍而言，無疑地是個人自由的保障護衛，而民主制在當下（即計畫經濟、計畫社會當道的時代）逐漸式微、不為看重的原因，也是因為它比其他制度更難限制個人自由。就海耶克看來，當時的危機，主要不是一種嚴格政治意義上的憲政體制變遷問題，而是在於如果賦予政府無限制權力的話，最獨裁的治道都可能變成法定的、合法的產物。海耶克指出，就歷史來看，在某些民主制統治下的文化自由與政治自由，可能要比在獨裁專制統治下（an autocratic rule）的，都要低了許多；特別是在一個同質性很高、教條主義占大多數的民主政府，它對自由的壓迫，可能一如最糟的獨裁政府。[121]海耶克在《到奴役之路》中重述這個觀點，只是將「政治（political）自由」改為「精神（spiritual）自由」而已。[122]

在 1967 年的 “The Principles of a Liberal Social Order” 文中，海耶克再次解釋，何以自由主義與民主並非表面看起來如此緊密地連結：「自由主義的對立面是極權主義，而民主的對立面是獨裁（authoritarianism）。如此一來，至少有可能在原則上一個民主的政府可以是極權主義式的，而一個獨裁政府有可能立於自由的原則（liberal principles）而行治。」[123] 1973 年海耶克為意大利百科全書撰寫詞條「自由主義」，又重申 1967 年的說法。[124]到了 1976 年，海耶克更清楚地表達他的偏愛：「雖然有甚

121 F. A. Hayek,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1939),”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p. 209.

122 F.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p. 70.

123 F. A. Hayek, “The Principles of a Liberal Social Order,”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Chicago: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61.

124 該詞條以 “Liberalism” 之名，收入 F. A. Hayek,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好的理由認為有限度的民主政府優於不民主的政府，但是我必須告白，在有法律行治下的不民主政府是乃優於無限度的民主政府。」[125]簡言之，海耶克認為，自由主義與民主，兩者雖可相容，但終究並非同一者。民主考量由誰來統治？誰擁有該權力？自由主義則考慮政府權力統治的範圍，以及對該權力當如何限制？

Mark Francis 在研究海耶克、熊彼特（Joseph Alois Schumpeter, 1883-1950）和凱森（Hans Kelsen, 1881-1973）三位奧地利學者時，指出海耶克相信物質與思想的進步，或者是社會演化的發生產生，甚至可以不接受民主。[126]因此，對海耶克而言，問題的要點，不是任何的獨裁必將連根剷除自由，而是計畫導致獨裁，因為獨裁是實行與強行理想（ideals）最有效的工具，也因為如此，獨裁才能使大規模的中央計畫成為可能——左右極權主義社會即是由此而出而立而行。海耶克相信，無產階級專政（聲稱將取代資產階級專政）即使維持民主的形式，如果一旦採取中央指令的經濟活動，勢必將如獨裁專制（autocracy），可以把個人自由的最後形跡全然摧毀。[127]

海耶克所擔心、所反對的既是中央計畫，因此他對政府權責、功能的範圍的巨大擴張，乃視為危險之途。為此，海耶克強調，國家功能和國家行動（state action）必須被限制在大多數人可達成共識協議的範圍中，不能因國家工具的功效與能力宏大，而逾越社會大多數共識契定的範圍外。在此，海耶克堅持民主制的維持，首重社會大多數對政府的行事範圍與國家行動的領域，能夠獲得對他們限制的共識（agreement）。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London and Henley: Routledge & Keagan Paul, 1978), pp. 119-151；在此關於自由主義與民主的關係的討論，詳見本書 pp. 142-145.

125 F. A. Hayek, "Whither Democracy?," in his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London and Henley: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p. 154.

126 Mark Francis, "The Austrian Mind in Exile," in *The Viennese Enlightenment*, ed. Mark Franci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p. 76.

127 F. A. Hayek,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1939),"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p. 2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相較之下，胡適因相信「政治的工具主義」的功效與效益，國家利維坦的力量與權力，只要獲得民主的控制，便可以「賢明高效地運用」，而這種控制能力與機制，世上僅獨由安格魯・薩克遜自由主義完成。讓我再引用胡適的文字來說明：

> 安格魯・薩克遜式政治演化和安格魯・薩克遜式政治思想相結合產生了幾個民主制約系統，不僅以制約和平衡的形式，更特別體現在民主教育的發展和培育人民對自己自由的熱愛及對他人自由的尊重。在這種權利安全線內，可確保統治者的權利在被統治者的控制之下。在如此具有良好傳統和民主制約機構的國度中，發展更建設性的政治哲學的時機似乎成熟了，同時又適當承認國家的工具功能及對賢明導向、實驗和針對國家功能的批評的重要性所應有的重視。國家是我們使用、試驗、掌握與控制，熱愛與珍視的工具，而不是令人害怕的事物。[128]

我們清楚見到，胡適與海耶克兩人對國家行動（範圍）的性質，見解迥異。海耶克認為，民主如果要能維持，國家的行動必須限制在社會上大多數人能獲共識同意的範圍內，這是必得付出的代價。而自由社會中百千種眾人的意見，則有賴自由主義綱領教義的運用導引，在社會中起碼共識的同意下，始得演化中獲之。胡適則將國家行動視為一種等同運用工具或機器般，只要、只有專家們能通曉與控制它的功效，那麼國家行動將如機器、工具般，盡分盡力地為人民服務。在此，胡適認定，英美國家已創造出有效控制、利用國家的民主方法，只要交由專家們判斷即可，不同於海耶克，將對國家行動的判斷與起碼的共識，交給市場機制下的眾人來決定。

128 胡適著，陸發春譯，胡尚元校，〈工具主義的政治哲學〉，收入沈寂主編，《胡適研究》，第 3 輯，頁 507-508。按：比對本段引文原文：The Anglo-Saxon political evolution and the Anglo-Saxon political thinking have combined to produce more than one system of democratic control, under which powerful safeguards are provided for keeping governmental power within the control of the governed. 陸發春所譯兩處「權利」，宜譯為「權力」。

臺灣大學學術觀光資料庫

胡適不知，他的「政治的工具主義」，實踐上面臨著一個極大的困難。因為一旦政府要進行整合性大規模的計畫經濟時，政府本身或某些個別的人，勢得因所承擔的重大責任，而被賦予更大的權力。而海耶克所提出「依協議而行的政府」（“government by agreement”）——起碼能維持民主制度的條件，勢必無法在胡適的「政治的工具主義」實踐中維持，因為一旦政府進行大規模、待多方整合的大型計畫經濟時，要麼只得放棄「依協議而行的政府」，或者只得強制強迫人民同意，再不然兩者皆放棄。海耶克當時已敏銳地觀察到，美國政府正採行類似胡適所頌讚的「政治的工具主義」，以及正面臨其勢將產生的危險，因此引用時任美國農業部長（後任副總統）華萊士（Henry A. Wallace, 1888-1965）的話，警告美國人民：「對於任何計畫的進程，不論是國際間的或居間協調性的，如果要對它有一種穩健的全國性忠誠的話，那麼，需要一定程度統制劃一的意見。」海耶克指出，如果像華萊士這般負責任的政治家，從相對溫和的美國政府計畫推行中，獲致出如此的教訓，「那麼，我們對一個必須指揮國家來執行一個巨大計畫的領導人，還能指望些甚麼？」；如果社會上沒有活動、沒有人際關係可免於被國家調節管制的話，海耶克問道：「對於社會上種種生活與生存的意見，還有多少可稱之為自由的意見？」[129]

胡適在 1954 年的〈從「到奴役之路」說起〉中，提到海耶克批評中央計畫的論說，然而在 1941 年的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文中透露出，他並沒有思考中央計畫問題。回顧胡適 1919 年的〈三論問題與主義〉，可以更清楚地看到他當年所思所見：

> 凡是可以指為這個或那個的，凡是關於個體的及特別的事物的，都是具體的。譬如俄國新憲法，……這都是「具體的主張」。[130]

胡適在這段文字中，把俄國共產革命的新憲、新政，都稱之為「具體的

129 F. A. Hayek,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1939),”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pp. 206-207.

130 胡適，〈三論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33-1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張」，予以肯定，並批評所謂「抽象的主義」。而海耶克所批評的中央計畫經濟，正可包括俄共（日後）實行的那些「具體的主張」——凡此皆是胡適所肯定的作法。胡適長期因沒有類似海耶克的中央計畫經濟觀點與認識，所以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雖然首度在理論上清楚地拒絕俄共極權統制，但他的理由，不是因中央計畫經濟導致獨裁，並促成該獨裁寢假不返，而是因激烈的革命手段必造成獨裁，而反革命力量的持續反撲，遂促使獨裁長期專政不去。

李大釗在 1919 年的〈再論問題與主義〉文中，當然也不知不識中央計畫經濟的可能後果，所以他說：

> 依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就是經濟問題的解決，是根本解決。[131]

可以思考的一件事，假如當日李大釗可以知曉或預知他的「經濟問題的解決」或「根本解決」，即是或類似中央計畫經濟的後果的話，參照他當時所撰的各種追求中國與人類進步、自由與平等的文章，他很可能不會贊成勢將導向獨裁的種種中央計畫經濟。[132]此外，李大釗在同文中，表明胡適反對他的「過激主義」：

> 仲甫先生和先生等的思想運動，文學運動，據日本《日日新聞》的批評，且說是支那民主主義的正統思想。一方要與舊式的頑迷思想奮戰，一方要防遏俄國布爾札維克主義的潮流。我可以自白：我是喜歡談談布爾札維克主義的。[133]

李氏於此似乎誤解了胡適，胡適隨即在〈三論問題與主義〉解釋他並未反對「布爾札維克主義」：

131 李大釗，〈再論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32。

132 關於李大釗當時所撰的相關文章，以及其所包涵的進步、平等和自由的價值與理想，請參閱王遠義，〈李大釗到馬克思主義之路〉，《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3 卷第 4 期，頁 477-513。此外，長期追隨胡適、且曾為李大釗和胡適北大學生輩的羅敦偉，老年時回憶起李大釗，亦有與拙著相似的看法：「以我所認識的李先生之為人，假定不中道崩殂，也是要終於反共的。」見羅敦偉，〈五四與共產黨的四柱清冊〉，《暢流》第 23 卷第 6 期（1961，臺北），頁 4。

133 李大釗，〈再論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試看一切主義的歷史，從老子的無為主義，到現在的布爾札維主義，那一個主義起初不是一種「救時的具體主張」？藍、李兩君的誤會，由於他們錯解我所用的「具體」兩個字。凡是可以指為這個或那個的，凡是關於個體的及特別的事物的，都是具體的。譬如俄國新憲法，……這都是具體的政策，這都是這個那個政治或社會問題的解決法。——這都是「具體的主張」。[134]

在上文發表後七年，即 1926 年，胡適在給張慰慈的一封信上，再次表明他本人不反對「布爾札維克」：

> 今天我同 Merriam 談了甚久，他的判斷甚是公允。……蘇俄雖是狄克推多，但他們卻真是用力辦新教育，努力想造成一個社會主義的新時代。依此趨勢認真做去，將來可以由狄克推多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民治制度。[135]

胡適要到 1941 年撰寫的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文中，才明確反對李大釗當年「喜歡談談」的「布爾札維克」，但是反對它的理由，在於獨裁將寢假不歸，既不是李大釗當日回應胡適時，所主張的「根本解決」和「經濟問題的解決」，也不是胡適當日論辯中，所堅持具體的研究問題、所反對抽象的空談主義之由。

海耶克在 1939 年版的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文中，除了上述的法治、獨裁兩點論述外，還有一個思想上轉折要點的論述，並未見於 1938 年文版之中。在此之前，海耶克批評社會主義，幾乎嚴格地只限定在經濟的論證（arguments）方面。但在 1939 年版的文中，海耶克大概認為，他自己已經成功地在經濟的範圍上反駁了社會主義，不過，海耶克同時又意識到，正是在此經濟領域成功的論辯上，他可能要輸去更大範圍的戰爭。原因如下。

海耶克 1930 年代主要的市場社會主義論敵是 H. D. Dickinson 和 Oskar Lange，海耶克雖自覺在學理上已成功駁倒他倆，但當時英美學界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134 胡適，〈三論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33-134。

135 胡適，〈歐遊道中寄書〉，《胡適作品集》，第 11 集，頁 56。

許多計畫倡導者，卻相信 Dickinson 和 Lange 已成功論證這樣的見解：社會主義下的理性計算，可以和資本主義下的市場系統，運行相同的功能。而且，海耶克認為，「許多計畫者皆願意容忍降低與減少效率功效，只要此代價能夠換取較大更大的分配性正義」。如此一來，真正關鍵的問題已轉變成：「贊成或反對社會主義的決定性理由既不能建立在純粹的經濟範圍上，也不能僅僅由社會的生產量來決定。……社會主義的目的與它成就的成本代價，主要都屬於或歸諸到道德的領域。因此，有關社會主義的衝突，不僅僅是物質利益、福祉的衝突，更是理想（ideals）的衝突。由於這些相互衝突的理想仍然並存在許多人的心中，而未能自我意識到，故由斯而造成選擇上的困難。」[136]自此以後，海耶克在批評社會主義時，除了立基在經濟的論證外，並加上了政治、倫理和歷史方面的論證。

與海耶克 1939 年的論證相對照，李大釗在 1919 年「問題與主義」的論辯中，似乎將主要論證放在「經濟問題的解決」上，強調「經濟問題一旦解決，什麼政治問題，法律問題，家族制度問題，女子解放問題，工人解放問題，都可以解決」。[137]而胡適當日則反對「抽象的空談主義」和批判採取「根本解決問題」的辦法。

李大釗選擇社會主義的主要理由，清楚地集中在經濟的範圍上，他並未考量到，布爾什維克的發展模式一旦實踐，它的合法性立論與辯護，將會轉移到道德領域。在這個模式下，國家取代市場秩序指揮經濟建設，為了重行調整分配所屬（哪些階級？哪些群體？）所得，勢得盡力矯正市場效果、控制價格和生產量，且一旦實行，就不能半途而廢（否則無法達成既定目標）。此外，人們在面對因市場與競爭而遭致的個人損失時，以及面對由計畫決定者定奪而施行的中央計畫經濟所產生個人得失、不平等時，往往較容易忍受前者，諉究後者，因為前者主要常因是

136 F. A. Hayek,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1939),”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p. 198.

137 李大釗，〈再論問題與主義〉，《胡適作品集》，第 4 集，頁 1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意外、機率與非人為力量所致，而後者很清楚地可以歸諸為個人與人為的設計、決定。當人們在中央計畫推行下的生活產生了變化，特別是當計畫被視為有重大錯誤或是不適不足之時，政府將無法拒絕人們因改變而有求於國家保護的責任；而當政府著手賠償或調節因變遷引發人們的不滿時，種種所為必將使得市場機制的力量無法運作，也因此勢將中央的指揮與指示，介入支配待解決的問題的領域。

由是，根據海耶克的看法，任何社會主義形式之中央計畫經濟的實施，若想獲得合法性地支撐，只能訴諸正義的論證，而非更大理性功效的論證，例如經濟問題的解決。簡而言之，社會在擁有所有物質的生產工具的同時，不能不考量、不說明的是：如何決定何時何地、為甚麼目的來使用它們。[138]

胡適在「問題與主義」的論辯中，對李大釗選擇社會主義的決定，只是提醒李氏不要「抽象」的談論主義，要採取歷史的眼光看待主義，並且申明反對採取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法。胡適此時的思想與態度，正如海耶克 1939 年論文所論述，一方面重視是否有實際的、更大的工具理性功效，一方面心中又充滿理想上的衝突卻不自覺自知。換言之，胡適與李氏相同，並未識悟到，支持社會主義（中央計畫經濟）得訴求的是正義的論證，而不是更具生產力或工具理性功效的論證，所以胡、李將問題集聚到經濟上是否可行，而非海耶克所言，由經濟範圍擴充轉移到道德或理想範圍的考量。職是之故，我們見證到，胡適在「問題與主義」論爭中，一方面強調自由主義式漸進改革的立場，另一方面又申明不反對布爾什維克；而在 1926 年給徐志摩的信中，胡適對蘇聯計畫仍寄以厚望：

> 蘇俄的政治家……在這幾年的經驗裡，已經知道生產（Production & productivity）的問題是一個組織的問題。……我們不能單靠我們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38 F. A. Hayek,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1939),”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pp. 198-199.

成見就武斷社會主義制度之下不能有偉大的生產力。[139]

凡此種種令讀者費解、難解的問題之因，可能得回到胡適並未認識到海耶克所論：爭論議題的性質不能僅僅只集聚在經濟範圍內和生產功效、效益上。

從上述看來，李大釗主張的布爾什維克模式，主要著眼經濟問題的根本解決，而胡適的「政治的工具主義」，同樣聚焦在理性的功利功效之考量上，兩人因此看不見根生在他們各自主張中的一個共同危險：兩人的主張在實踐、實驗的過程中，將導致嚴重的鑄鐵為錯（如前所述），該錯誤甚至將終結實驗、實踐的計畫過程。如同海耶克所擔憂，一旦類似「政治的工具主義」或布爾什維克模式的計畫、實驗致使傳統自由制度（free institutions）消失與失效，其結果將使糾正計畫、實驗錯誤的機會不復存在。海耶克為此指出，「一旦（尚待尋求發明的）和平變遷的方法（即民主）已無機會醞釀，那麼和平糾正計畫、實驗所犯錯誤的途徑，自將堵塞」。[140]而那些不論是因權位或因機緣而在位的當權者，面臨實踐理想遭致錯誤時，並不會承認錯誤乃因實驗、計畫本身而來，也因此不會想要糾正改訂它們，而其他人也無機會攔阻糾正。

與海耶克當時一樣著名的學者 David Mitrany（1888-1975），對此並不悲觀，他發表在《計畫社會》（*Planned Society*）書中的一篇論文表示，如果計畫者無法兌現計畫、實驗所許諾的物質福惠、穩定，人們會因此將所付出思想上、精神上受壓制的代價，匯聚成反計畫（者）強大不滿的力量，終將它們掃除推倒。[141]海耶克認為 David Mitrany 的預測樂觀且草率，不足為訓。因為計畫和實驗賦予國家現代大眾傳媒科技形塑、控制人民心思與行為的力量空前，一旦「控制的機構」（“the machinery for

139 胡適，〈歐遊道中寄書〉，《胡適作品集》，第 11 集，頁 63。

140 F. A. Hayek,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1939),”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p. 221.

141 David Mitrany,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Planning,” in *Planned Society*, ed. Findlay Mackenzie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37), p. 6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ontrol”）已穩固地建立起來，在已被組織化、控制化的社會群體內部，如何產生出翻轉改變計畫、實驗的思潮？[142] 1954 年，胡適對社會主義、計畫經濟和資本主義的看法，產生重大轉變，他雖未申明他長期重視的「政治的工具主義」亦當隨此轉變而拋棄，但就他對政府權限、功能擴大化的反省和否定，胡適悄悄地告別了它、埋葬了它。終身提倡實驗主義的人，晚年悄埋了實驗的「工具」，放在現代中國政治、思想史的脈絡中來看，不震撼人心嗎？不令人感嘆三思嗎？

胡適長期篤信自由主義式的漸進改革，但是又主張「政治的工具主義」的原因，主要是出於他的科學主義世界觀中，將唯理的（rational）、社會導進變遷的（social engineering）、「把科學當做新的宗教」般的思想雜糅一起，作為解決問題的辦法；[143]他相信即使在一較低度（相對於歐美國家）的民主國家中，這也是一個可行的辦法，並冀圖以「實驗主義」方法來操控國家這部工具，謀求中國人民的福祉，保障人民的自由。但是，胡適並未留意到，國家（工具）本身自有其動力與自主性，一旦擁有或被賦予一定的力量、權力後，自然會自動朝向滲透並宰控公民生活的每一個部分而行。在「政治的工具主義」之下，不論是胡適所主張以專家政治來運作國家這部機器，或是如社會大眾群嚷政府的行動與干涉，人民往往期待利用國家（工具），卻每易轉成為國家所用所制。胡適與李大釗兩人所見，都屬於 20 世紀上半葉政治、社會思潮中主流代表

142 F. A. Hayek,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1939),”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p. 221.

143 這個問題很複雜，牽涉層面很廣，非拙文篇幅可以疏理處理，僅充敘述之用。相關且重要的研究，請參閱 Lin Yu-Sheng（林毓生），*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9), pp. 82-103；林毓生，〈近代東西文化接觸之史的涵義　以「科學與人生觀」論戰為例——為紀念張君蘭先生百齡冥誕而作〉、〈民初「科學主義」的興起與涵義——對民國十二年「科學與玄學論爭」的省察〉，均收入氏著，《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頁 75-91、277-302；Charlotte Furth, *Ting Wen-chiang: Science and China’s New Cul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D. W. Y. Kwok, *Scientism in Chinese thought, 1900-195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性的立場，兩人並未聽取同時代中國無政府主義者對此強力的警告，[144]也當然無緣面對 1980 年代由西方左派學者 Ralph Miliband 與 Nicos Poulantzas 辯論所引起著名的國家理論說。[145]胡適因生存在 1950 年代，藉著海耶克的論述，領略到其中的新涼。

在 1944 年《到奴役之路》書中，海耶克表明，他正針對極權主義敵人進行兩面戰鬥，一面是自由民主外部清楚的極權主義敵人：蘇聯，另一面是內部正在醞釀中的極權主義敵人：那些同情社會主義、提倡國家計畫與指導的人們。[146]李大釗以布爾什維克模式運作國家的主張，屬於海耶克外部的極權主義敵人；胡適長期不信賴資本主義、相信歷史終將進化到社會主義的世界觀以及他的「政治的工具主義」，則落在內部極權主義敵人的陣營中。李大釗可能相信他的主張不至於如此，而胡適則不知他的想法有導致此結果的極大可能性，但是兩人對國家（工具）的真實性質，齊抱積極正面又同屬不識之知！

七、餘音與結論

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一文發表後，尚有餘音可敘，值得說明。拙文此處，將藉自 1952 年起到 1962 年胡適病逝臺北期間，與胡適有過多次學術上深談的周德偉（1902-1986）來回顧。胡適去世後隔年（1963），周德偉撰寫了〈我與胡適之先生〉長文，記述兩人學術間的討論辯論，以及他對胡適的評價。周德偉曾赴英國親炙海耶克教學，又

144 這個問題可以參閱：葛懋春、蔣俊、李興之編，《無政府主義思想資料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Arif Dirlik, *Anarch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145 代表性的著作可參見：Ralph Miliband, *Class Power and State Power* (London: Verso, 1983);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trans. Timothy O'Hagan (London: Verso, 1978); Stanley Aronowitz and Peter Bratsis eds., *Paradigm Lost: State Theory Reconsidere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

146 F.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pp. iii-xix, 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獲其助轉赴德國學習經濟學，甚得海耶克器重。拙文前述提到，胡適 1953 年 11 月 24 日記所記殷海光翻譯海耶克《到奴役之路》一事，其實就是出自周德偉的引薦。此外，胡適在〈從「到奴役之路」說起〉提到：「兩年前，我在外國時，有一位朋友寫給我一封討論這些問題的長信。他這封信對於這個問題有很基本的討論，和海耶克、方米塞斯、殷海光、高叔康諸先生的意思差不多完全一樣。」[147]這裡，「有一位朋友」應該就是指周德偉。[148]由此可見周德偉影響了胡適對海耶克的重視。

周德偉在〈我與胡適之先生〉長文中指出，當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見刊後，「羅敦偉先生有信給他（案：指胡適），表示不同意的意見，羅敦偉先生最近在暢流上寫文章提到此事，並說胡先生曾請我（案：指周德偉）代他自己（案：指胡適）作答。我今日承認確有其事」。[149]羅敦偉（1897-1964）是胡適五四時期北大的學生輩，長期支持胡適，與胡適情誼密切，何以此回不同意胡適？周德偉說羅氏「致函胡先生，大意說胡先生不必恭維資本主義，過去贊成社會主義並無錯誤。又說視計畫經濟為共產主義是一種誤解，也是世界上大多數學人的誤解

147 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710-711。

148 關於周德偉推荐海耶克之書給殷海光翻譯之事，請見周德偉，〈我與胡適之先生〉，收入氏著，《周德偉社會政治哲學論著》（臺北：尊德性齋，1968），頁 269-270（此處頁碼是原書編排錯植，應為頁 369-370）。此處認定周德偉即為胡適文中所提之「有一位朋友」，係就當時胡適的文章與周德偉所留資料推敲出來，因為周氏的論述多處符合胡適文章的指涉內容。參見《周德偉社會政治哲學論著》，頁 134-135、146-147、162-164。張世保也認定「有一位朋友」是即周德偉，但不見資料直接佐證。請見張世保，〈「拉斯基」還是「海耶克」？〉，收入高瑞泉主編，《自由主義諸問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12。此外，關於周德偉 1950 年代在臺有系統地介紹海耶克思想學說的概況，可參見：夏道平，〈周德偉先生未受重視的一項業績〉，《傳記文學》第 49 卷第 1 期（1986，臺北），頁 38-40；熊自健，〈戰後台灣的自由主義者與海耶克思想——以殷海光、夏道平、周德偉為例〉，收入氏著，《當代中國思潮述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頁 1-49。

149 周德偉，〈我與胡適之先生〉，收入氏著，《周德偉社會政治哲學論著》，頁 268（此處頁碼是原書編排錯植，應為頁 368）。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大意）我去拜訪胡先生，他取出羅函給我看徵求我的意見」。後來，胡適接受周德偉的建議，「一篇文章或一封信絕不能使羅先生心服」，「即以不答了之可也」。[150]

幾天後周德偉與胡適又見面，並進行一場與拙文極相關的談話，周德偉說：

> 過了幾天胡先生又來參加我的晚宴，……他說：「經過若干次的討論及閱讀你的著作，知道你有你的思想系統，我現在願意知道一切來源及背景」。……我從古典經濟學派談起，往上溯到休謨柏克的著作往下談到新古典主義，北歐學派、奧國主觀學派的著作，……胡適先生說：「舊的著作如休謨柏克、康德、亞丹斯密我都知道了，北歐及奧國經濟學派我無力窮追，我感興趣的是當代學人在此方面的著作，我在這方面太隔膜了，請你開一書單給我，以供返美之後的涉獵。」我遵命開了……米塞斯、海克（案：即海耶克）、盧布克的著作，並加上了 R. Popper（案：此處 R.為錯寫，應為 K.）的公開社會及其敵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胡先生聽了非常注意。臨別之前，作了一個約定以後要多見面。[151]

從周德偉上述提到的事來回顧比較，可就以下追隨、崇敬胡適三十年的羅敦偉之言，證明胡適在進化史觀上對社會主義、資本主義長期的看法。

周德偉轉述羅敦偉的話後，也就是在胡適〈從「到奴役之路」說起〉發表後七年，羅敦偉於 1961 年撰寫〈五四與共產黨的四柱清冊〉，公開回憶表達他當時的見解評論：

> 我生平異常欽佩胡先生……早幾年……在『自由中國』雜志社茶話會席上公開說明，他要自動洗腦，因為他過去主張社會主義。到今天才瞭解社會主義都與共產主義同一方向，都要不得；而其成就之大，還都不如共產主義。……憑愚見，適之先生實在可以不必洗腦。

150 周德偉，〈我與胡適之先生〉，收入氏著，《周德偉社會政治哲學論著》，頁 370、372。
151 周德偉，〈我與胡適之先生〉，收入氏著，《周德偉社會政治哲學論著》，頁 372。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 因為社會主義太多了。一般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同一方向的，當然值得反對。其與共產主義不同方向，甚至方向正相反的，正可以主張，又何必加以反對呢？……即如「胡適文存」第三集「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文中提到：「……這個社會主義的大運動現在還正在進行的時期。但他的成績已很可觀了。……也都已成了近代文明的重要部分」。這個分析與觀察，自今日看來……雖然都近乎是社會主義的理想，但是正是共產主義的剋星。[152]

這段文字中，羅敦偉重提胡適 1926 年的〈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一文，該文正是胡適 1954 年〈從「到奴役之路」說起〉文中所公開申明要放棄、得洗腦的舊見。胡適對此的態度很堅定，所以 1954 年的文章發表後，當「羅敦偉先生隨即致函」[153]胡適後，胡適便急於回覆羅敦偉，表達堅定新見之意。然而，胡適坦承自己不熟稔這個大問題，故轉而求助周德偉代為回答。此處反映一個重要事實，胡適雖自述告白，藉由海耶克著作公開懺悔，今是昔非，但是「我（案：指胡適）在這方面太隔膜了」，[154]如何能答覆羅敦偉的信函呢？胡適對自己公開轉向所依據的學說，連起碼學理知識都「太隔膜」的情形下，還是公開懺悔了，而且立場「堅定」。拙文推測，胡適的轉變之因，除了海耶克的因素外，還有來自對 1949 年山河變色、對二戰以來東西思潮撞擊反思的因素。換言之，胡適在「太隔膜」海耶克（學術傳統）著作的情況下，不僅接受了海耶克的世界觀，放棄了宿見舊說，且篤信「新識」，至逝前變化不大。

大約在 1959 年或 1959 年以後，周德偉又去看訪胡適一次，周氏追憶那次談話：

> 我說：「胡先生做過一篇『少談主義多談問題』，一貫的表示了胡先生實驗主義者的態度，文章本來很好，但胡先生後來函覆李守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52 羅敦偉，〈五四與共產黨的四柱清冊〉，《暢流》第 23 卷第 6 期，頁 2-3。
153 周德偉，〈我與胡適之先生〉，收入氏著，《周德偉社會政治哲學論著》，頁 370。
154 周德偉，〈我與胡適之先生〉，收入氏著，《周德偉社會政治哲學論著》，頁 372。

> 藍公武又讓步了，承認李、藍兩先生的觀點，胡先生未免太遷就了，這封信不如刪去為愈。」胡先生說：「我和李守常先生的交情不錯，當時我不知道他是共產黨，而且他的態度從不激烈，我為融洽朋友的感情，所以遷就了。」我說：「後來事實證明共產主義招致滔天之禍，胡先生的信，徒然表示胡先生的態度及思想不夠堅定。事實上胡先生決不如此。」胡先生說：「事已過去，不必懊悔。」[155]

周德偉的說法待商榷。胡適當年對李、藍兩位並未讓步，他晚年在哥倫比亞大學所口述的回憶錄中，不僅維持當年與李、藍論辯的見解，也對藍公武論述有所肯定。此外，胡適一生多次回憶「問題與主義」論爭的文章內容，幾乎維持一貫的看法。胡適當年論辯有攻有守，有肯定亦有反駁李、藍論述。胡適之所以「態度及思想不夠堅定」，就拙文前述種種，主要來自當日學養的限制，一方面，胡適沒有海耶克般對中央計畫的識見，不能充分理解李、藍和他自己三人論述所牽涉到的問題性質；另一方面，也因此緣故，胡適當日並未純就社會主義（胡自己日後長期仍相信它）或馬克思主義（胡適晚年回憶錄中提到：「我從未寫過一篇批評馬克思主義的文章」），[156]作為主要批判的目標。換言之，胡適在當年論辯後極長的歲月中，對於布爾什維克模式、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仍無清楚的識見與把握，遑論對於中央計畫起碼的理解。因此，在當年的「問題與主義」辯論時，胡適如何能對共產主義、對李、藍兩人採取「堅定」的「態度及思想」？何況論辯發生在 1919 年的 7 月和 8 月，中共尚未建黨，何來李大釗當時是共產黨的說法？[157]在周德偉文中，胡適

155 周德偉，〈我與胡適之先生〉，收入氏著，《周德偉社會政治哲學論著》，頁 377-378。

156 胡適口述，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頁 195。

157 根據唐寶林的研究，共產國際代表雖在 1920 年 4 月來華拜訪李大釗，但是整個中共建黨的準備工作都是由陳獨秀擔綱任之。中共一大是在 1921 年 7 月 23 日，但正式建黨則在 1920 年 11 月完成。因此，關於胡、李的論辯，胡適告訴周德偉「當時我不知道他是共產黨」的說法，顯然不成立。唐寶林，《陳獨秀全傳》（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頁 146-161。然而，在胡、周的談話之前，胡適已在 1956 年 8 月 3 日的日記中寫下：「一九二一年共產黨成立」的話，何以不在說出「當時我不知道他是共產黨」的

臺灣大學數位典藏資料庫

回憶當日為了情誼，所以「遷就」了李大釗，當為胡適事後說辭，難以自圓。至於周德偉的見解，因淵源已失，又不知胡適事後思想演變去來，所以犯了以今非古之嫌，或謂自陷丐詞之境！

周德偉在〈我與胡適之先生〉文末，回顧了自己一生，其中有段話與拙文所論相關，值得引述：

> 本人感於近二十年來唯物論及唯物史觀佔據中國整個的思想界，青年趨之若鶩。……從民國八年起李守常先生等不斷宣傳唯物史觀，並沒有其他有系統的理論與之對抗，所以抓住了青年的心靈，……這筆帳不能寫在胡適之先生及實驗主義身上。……我也遺憾以胡先生的學術地位，未多做思想及理論工作。[158]

周德偉指出李大釗所宣傳的唯物史觀，「並沒有其他有系統的理論與之對抗」，深契拙文論旨。周氏「遺憾以胡先生的學術地位，未多做思想及理論工作」的評價，也與拙文所示相符。要稍加延伸說明的是，胡適當然可以多做些思想與理論工作，不過如就他作為現代中國思想界自由民主陣營的代表人物來觀察，他的主要問題還不在此。胡適自「問題與主義」論爭以來，沒有掌握識透當代民主、自由核心的問題性質與危機所在，因而長期不能察覺自身學術思想的內在矛盾與不足之處，例如在以下諸問題所顯示出的例證：自由與民主如何相容的問題、民主自身有導向極權的危險、「政治的工具主義」對個人自由的侵蝕壓縮、中央計畫對民主與自由的影響，以及分辨因獨裁導致極權還是緣於計畫經濟需要獨裁而走向極權。

此外，胡適雖對「奧國經濟學派」「太隔膜」的情形下，接觸到海

話後，再加以修正呢？胡適的日記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4 集，頁 432。此外，1959 年 7 月，胡適在〈杜威在中國〉文中說到：「事實上，一九一九年的時候中國還沒有一個共產黨徒。」胡適此話又說明了甚麼？見胡適，〈杜威在中國〉，收入《胡適作品集》，第 25 集，頁 33。

158 周德偉，〈我與胡適之先生〉，收入氏著，《周德偉社會政治哲學論著》，頁 383-384。此外，關於李大釗五四前後宣傳唯物史觀的過程與影響，請參閱王遠義，〈李大釗到馬克思主義之路〉，《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3 卷第 4 期，頁 477-5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耶克的《到奴役之路》，卻作了一生政治、經濟、社會思想上根本的轉變；然而，到逝世前八年間，他雖維持 1954 年的立場，但並無證據顯示胡適轉益多師，探究海耶克或奧國經濟學派學說。羅敦偉在胡適逝世後不久，公開提起他對胡適 1954 年表明轉向後的回憶：

> 那一年胡先生回國，自由中國雜誌社茶會席上，當日自由中國譯載海耶克的「到奴役之路」，痛斥計劃經濟。……我隨即寫封信給他，說認獨裁極權為計劃經濟是誤會，而且是普遍的世界公共的誤會，他過去主張社會主義並沒有錯。他看了以後，請周德偉學長代他答復。周為我的好友，最反對文人相輕，……婉辭未辦。後來胡先生和我談及，他說他對經濟沒有深入的研究。後來我在本刊發表一文，讚揚他過去主張社會主義之正確，他很高興。[159]

這裡，羅敦偉所言，「在本刊發表一文」，讚揚胡適「過去主張社會主義之正確，他很高興」，該文即是上述提到 1961 年所撰的〈五四與共產黨的四柱清冊〉。這段文字從一側面說明胡適在新路上的用心用力有多少？這時距胡適申明轉向新路已七年，離逝世不到一年。「他很高興」嗎？如果胡適內心真的如此，拙文倒希望這是羅敦偉的「誤記」。畢竟，多少時不我與，不必苛求。

雖然如此，相較於「羅素、拉斯基之流以及無數其他人士」而言，周德偉仍稱讚胡適「沒有從科學及民主的陣營上退卻下來」。[160]如果純就胡適是一個博雅多才的學者而論，或是他在《新月》、《獨立評論》時期，就人權與憲政的議題予國民黨嚴厲的批評而觀，或是就他在 1948 年所發表的〈自由主義是甚麼？〉、〈自由主義在中國〉、〈自由主義〉三文，以及 1949 年所講演的〈中國文化裡的自由傳統〉來衡量，[161]拙文

159 羅敦偉，〈五四巨人最後歷程親記〉，《暢流》第 25 卷第 3 期（1962，臺北），頁 5。

160 周德偉，〈我與胡適之先生〉，收入氏著，《周德偉社會政治哲學論著》，頁 380。

161 胡適，〈自由主義在中國〉，本文是 1948 年 10 月 5 日在武昌對公教人員的公開演講，載於同年 10 月 6 日重慶《大公報》，今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22 集，頁 752-753；胡適，〈中國文化裡的自由傳統〉（演講稿），載於臺灣《新生報》（1949 年 3 月 28 日），今收入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頁 705-7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意周氏這個判斷與肯定。但是，如果將胡適視為五四以來自由民主思想陣營的主要領導人或代表人來論衡，事情恐較周德偉的稱讚來得複雜。當 1954 年胡適表達接受海耶克見解而改變舊日的思想與價值時，胡適宣告世人他反對「一切計劃經濟」、「一切社會主義」，歸向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和資本主義。如果將胡適自 1919 年「問題與主義」論爭，到 1954 年轉向前有關自由民主的思想論述，放置到 20 世紀上半葉中國的思想脈絡中，它對自由民主的闡釋，實際有效的貢獻有多少？它對馬列唯物史觀能起多少質難、對抗效用？他對資本主義終將進化到社會主義的信念，以及信賴「政治的工具主義」的思想主張，究竟模糊了多少人的判斷與選擇？他自己雖沒有從科學與民主陣營上退卻下來，他的思想論述，是否能有效幫助時人理解自由社會（a free society）的本身，即蘊涵著摧毀它自己的因素？又能說服、勸導多少人由反自由主義的道路上，轉向新路？

周德偉在稱讚胡適沒退卻之後的四、五年間，分別修正了原先他對胡適的評價。1966 年在〈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文〉中，周德偉總評 1949 年以前胡適自由主義在中國思想界的成效時說：

> 不幸胡先生……的主要興趣，在史學及考證方面。……這些學問，可能有其重要性，但與國計民生無關，與世界之變局，時代潮流，及人民之需要尤不配合。……所以胡先生能對當時的文敝有所匡補，但對於道喪一問題，仍無多少貢獻。……此時，……唯物史觀之學說，瀰漫於全國報章及雜誌。青年思想誤入歧途，無從遏制，此時的胡先生表面上擁有學生大軍，但事實上對一般青年的思想已不發生絲毫影響力量。[162]

周氏這裡所言「道喪」，即是舊思想解體、新思想未建樹之際之意。隔

162 周德偉，〈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文〉，收入氏著，《周德偉社會政治哲學論著》，頁 389-390。胡適在 1936 年給周作人的一封信中，也表達了相同的觀點：「我在這十年中，明白承認青年人多數不站在我這一邊，……不能抓住他們。」見胡適，《胡適往來書信選（中）》（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2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1967），周氏在〈五四運動與士君子的政治力量〉文中，也表示相似的感喟：

> 民國十一年以後政局動盪，……學術界的領袖胡適之先生鑽入了故紙堆中，……舊思想既已解體，新思想無人建立，無人充實，……青年的心靈甚為空虛，……唯物史觀的思想瀰漫全國。[163]

如果說胡適在 1954 年以前，未曾從科學與民主的陣營上退卻下來，1954 年以後，胡適對他的新路——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和資本主義這三者間種種交錯複雜的關係，又進行多少的探尋商研？胡適撫今追昔，懺悔並轉向新路，向前多少？我們必須肯定，胡適晚年仍為臺灣保留反對黨和爭取言論自由的苦心與努力，代表性的文字可見於 1959 年兩篇〈容忍與自由〉。[164]然而，胡適對民主政治的要諦，在 1949 年為《陳獨秀最後對於民主政治的見解》所作的〈序言〉中，已最清楚地道出他自己旨趣的寫照：「陳獨秀抓住了民主政治制度的生死關頭，……承認反對黨派之自由，才有近代民主政治。」[165]胡適在 1949 年之前，因見於歐美好幾百年的流血與經驗，以及 20 世紀左右極權政治實驗的結果，早已相信個人自由與民主政治的價值，不曾動搖。在 1954 年〈從「到奴役之路」說起〉文中，胡適更清楚地說明此經驗與覺醒。1954 年以後到逝世之前，胡適遂將自由民主的價值與實現，視為不證自明的道理與目標，也是歷史進化最高最終的階段，人心、世理和眾見終會循此目標進化而行，不可阻擋，世事可為。

海耶克在 1949 年時，正目睹社會主義潮流衝擊全球，但他並不浸淫在世道人心終將抉擇自由民主的願望中，也未奢望歷史進化勢以自由民

163 周德偉，〈五四運動與士君子的政治力量〉，收入氏著，《周德偉社會政治哲學論著》，頁 413。

164 胡適，〈容忍與自由〉，載於《自由中國》第 20 卷第 6 期（1959 年 3 月 16 日），頁 179-180；胡適於 1959 年 11 月 20 日在臺北《自由中國》十週年紀念會上的演說詞〈容忍與自由——「自由中國」十週年紀念會講詞〉，則見《自由中國》第 21 卷 11 期（1959 年 12 月 1 日），340-342。

165 胡適，〈序言〉，收入陳獨秀，《陳獨秀最後對於民主政治的見解》，頁 8。

臺灣大學學術前沿資料庫

主取代集體主義的許諾。海耶克因此寫了 “The Intellectuals and Socialism”，強調如要享有自由民主，首當要有一個能訴求想像（力）的新自由主義政綱。海耶克認為，如果要建立一個自由社會（a free society），勢得將此任務視為一種知識的冒險，也是一種具有勇氣的行為。海耶克闡明：

> 我們所缺乏的是一個自由的烏托邦，也就是一個自由的政綱，該政綱既不僅僅就事物的現狀現貌而維護，也不僅僅是一種和緩滲淡的社會主義流亞，它是一種真實地激進自由主義，既不考量社會上強有勢力者的感受（例如工會），不能過度地實用應用，也不自限於當下所視為政治上的可能範圍。我們需要可以抗拒權勢逢迎的知識界領導人，……他們堅守原則，並願為其實現而奮鬥——不論該原則目標如何遙遠。在追求這個政綱時，實際上重大的妥協都得交由政治家（the politicians）處理。[166]

文末，海耶克提醒真正的自由主義者，要學習社會主義者如何勇於自任烏托邦的追求者，俾以獲得知識分子們的支持，並進而影響公意，否則自由的前景是黑暗的。[167]大約十年後，海耶克於 1960 年出版《自由的憲章》鉅著，對於自由的政綱提出各項論述廣泛且深刻的原則，從而設計落實自由烏托邦在制度上的安置和機制。

比較胡適與海耶克面對社會主義潮流，兩人追求維護自由民主價值的思想與行動之時，我們必須認識到，胡適面對臺灣反共抗俄的處境，比海耶克在英、美實際上有較大的壓力、困難。然而，認識與承認兩人處境的差異外，仍可辨識兩人思想上根本的差異。海耶克以追求烏托邦的熱情勇氣，探索真實自由的可能可行，而胡適是以認清現實與現狀的冷靜清明，等待自由民主河清的一天。胡適在 1941 年 “The Conflict of

166 F. A. Hayek, “The Intellectuals and Socialism,”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p. 237.

167 F.A. Hayek, “The Intellectuals and Socialism,”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p. 2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deologies” 文中強調，獨裁統治所追求種種，都指向反對民主自由，因為「獨裁統治許諾烏托邦」。[168]海耶克的《自由的憲章》主要回答前述1938、1939 年兩篇文章的評論：19 世紀以來的古典自由主義只是一般性原則的自由主義，並沒有「建立一種一般性、常久性規則」的「法律體制」，且在此法治基礎上，追求實踐自由的活動與生活——或稱自由的烏托邦。對比對照下，胡適力求排除任何烏托邦目標的追求，以漸進點滴溫和的改良手段，實現自由民主，而歷史的進化終將確保該實現的到來。海耶克則以烏托邦般的熱情勇氣，在建立一個法律的體制與法治的原則之基礎上，由人民在此般基礎的市場社會中，追求自由的烏托邦。對海耶克而言，歷史進化的本身不意謂著任何自由實現的保障（但胡適卻相信），自由的社會本身也包含著自我毀滅的可能因素（如胡適所未見），只有烏托邦般的熱情勇氣（如胡適所懼避），依賴法治與法律為手段（胡適並未認知到或予強調），信賴人在市場機制體中的活動（胡適選擇控制國家工具的方法），才有可能實現、維持真實的自由主義（true liberalism）。對胡適而言，自由民主是目標、是終點，人們當以點點滴滴進步的方法，完成它的實現；而對於海耶克，自由民主更是一種手段，只能在法治的社會中，以強大的勇氣熱情，藉由自由市場的調合，以見演化之功，既不純任天行，也不獨因人為，也非自由放任。

至此，對全文作一個簡明概括的總結。首先，1919 年「問題與主義」的辯論中，就文本與歷史脈絡來看胡適與李大釗爭論的主旨，只是限於以下所述的議題：胡適主張具體地解決問題，不要抽象地談論各種主義，並堅信實驗主義式的漸進改革，反對採取根本性解決問題的方法；而李大釗主張採取布爾什維克模式，解決經濟問題，一旦經濟問題解決，所有其他問題皆迎刃而解。然而，胡、李雙方皆沒有意識到，他們雙方論辯的問題，其實觸及到 20 世紀上半葉現代性最核心的危機：自由民主與獨裁，特別是中央計畫的問題。這個危機在 19 世紀末已逐漸演變發展，

168 Hu Shih,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18, p. 27.

臺灣文獻學術期刊資料庫

歷經一戰、全球經濟大恐慌，到二戰發生後，達到空前嚴重的程度。自一戰以來，西方思想界並非無人意識到這問題的嚴重性，而能夠對此世紀性危機與問題性質有深刻洞見並予以系統性、前瞻性闡釋的人，可能只有海耶克一人，特別顯示在他 1938、1939 年那兩篇長文中。胡適與李大釗身在 1919 年的爭辯中——比海耶克的兩篇長文早了近二十年，故未如海耶克能夠見識其後二十年的世界巨變，也未具足夠穿透歷史迷霧的學養——同時代的西方學界大體上亦然。這是個事實，但若以海耶克之見解責之於 1919 年的胡李兩人，則失之公允。

其次，李大釗於 1927 年被張作霖絞死，沒有胡適目睹往後三十多年世局的機會。胡適在論爭後，到 1941 年的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才首度確定對布爾什維克模式的批判，而到 1947 年前後才對蘇俄（也意謂著中共）做了最後的定見、抉擇。至於社會主義、計畫經濟、國家工具說等見解，要到 1954 年才因接觸海耶克《到奴役之路》思想，今是昨非，始得告別，並初次明確肯定資本主義與自由民主的關係。而 1954 年以後到 1962 年逝世前，並未見胡適實踐 1954 年的懺悔誓言：著手研究「太隔膜」的奧地利學派著作學說。由這些事實與論點來看，中共 1950 年以來對胡適有關「問題與主義」論辯中的觀點和意見的批評，淵源已失，後續事又迷而復失，所以規模與數量雖空前浩大，終是皮相之見、偏頗之論。1980 年以來，中國大陸學界對此作了修正，不少著作較能依據史料史實，如拙文所示，給予胡適較公平的評價或肯定。然而，絕大多數的修正與肯定，因未能識透胡適 1919 年以後到逝前有關思想主張的限制、變化與矛盾，所以未能定分出「問題與主義」論爭中胡、李雙方立論說旨的性質與範圍為何，更因未能理解雙方論辯涉及的核心問題，所以雖較 1950 年以來官方立論的基調公平與客觀得多，但根本上仍未能還它一個本來的面目。其為惑也，終不得解。

換言之，胡、李 1919 年的論辯所觸及到最核心的問題，當時所論述的文本並不能提供研究者作出合理、具體的判斷，因為事情還在發展中，而論辯雙方亦未能或不可能理解論辯所觸及的核心問題。這個核心問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性質與解釋的邏輯，要待海耶克 1938、1939 年兩篇論文問世，才首次獲得系統性、較完整的闡明。如果比較胡適 1919 年及其後反思論辯的重要文本和逝前口述回憶錄中的文本精義，他對所觸及的核心問題種種——如拙文所詳，始終一致，不見修正；但是，1919 年以後到 1954 年間，胡適對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和布爾什維克模式的見解觀點，經歷了變化，也在 1954 年首次公開表達，認識、認清了計畫經濟。至於胡適長期主張的「政治的工具主義」，他雖未明言在識得、接受海耶克《到奴役之路》主張後，理當取消放棄，但邏輯上是該如此；更何況胡適所主張的「政治的工具主義」，其論述析理幾乎全符或全似於曼海姆的「民主控制」見解——而海耶克撰寫《到奴役之路》一書中的主要論敵即是曼海姆和他的「民主控制」觀點。1950 年代，中共舉國批胡，意圖在於製造思想對立面，拔除思想園地中的「毒草」，為革命服務，自然無視胡適思想中曾經有利於、相符於或可相容於中共社會主義革命的部分，而是一概打倒否認；1980 年以來為修正 1950 年代官方批胡的基調，學界出現了對胡適較客觀、較歷史性的評價與肯定，但是也因未能識透上述種種曲折複雜的事實和事因、未能洞察上述叢聚的問題及其涉及各個問題相互間的含意，成效不彰。

第三，在「問題與主義」論辯中，李大釗主張對中國的危機採取根本解決的辦法——即布爾什維克模式——而就海耶克的觀點來看，若實現李大釗的主張，一定會走上左翼極權的「到奴役之路」。此必然性與李大釗的早逝與否，並無關係。至於胡適，就論辯中的文本來看，他主張採取自由主義式的漸進改革方法，又申明贊成布爾什維克不少具體的改革方案，也肯定馬克思唯物史觀理論方面的貢獻。此外，前引胡適 1940 年 9 月 19 日的日記所載，他在 1919 年心中已萌芽「政治的工具主義」的議題了。如就這兩要旨一起觀審，胡適論辯中的主張見解，就海耶克的觀點來判斷，實踐起來，將極可能是民主社會內部由於自毀的因素，終而走上「到奴役之路」。這個判斷，可藉胡適 1954 年公開的認錯與懺悔，以及 1919 年論辯之後胡適的思想主張作為證明。胡適與李大釗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19 年的論辯，長期廣泛被視為現代中國的兩條路線之爭的開端與代表，但是究竟是哪兩條路線？就拙文的分析來看，無論是視之為「馬克思主義與反馬克思主義」之爭、稱之為「問題與主義」之爭、目之為「自由與獨裁」之爭或是判之為「自由主義與馬克思主義」之爭，皆有所不足、不適、不對位之處。如只就 1919 年論辯的文本來分析評量，實在很難以具體、合適的名稱來標示兩人的論辯。但是如將上述李大釗和胡適（包括論辯後到 1954 年期間的相關言論、著作）兩人的主張、見解，放在 20 世紀世界現代性危機的歷史脈絡中，並以海耶克觀點綜觀判斷，理當稱之為一場兩條「到奴役之路」間的爭論，更符合歷史實情——雖然，論辯雙方事後多時皆未能察覺識透。

第四，胡適在 1954 年申明因海耶克而省悟出過去的錯誤：肯定社會主義、反對資本主義、主張國家工具說、不識中央計畫；並且尋求海耶克弟子周德偉之助，想探求奧地利學派有關自由主義和資本主義論述。拙文經由闡明海耶克相關的著作論述，俾以說明胡、李在「問題與主義」論辯中所觸及卻未能識得的核心問題，也因此冀圖更清楚地說明「問題與主義」論辯的性質、文本解釋的合理範圍。另外，經由分析比較胡適與海耶克兩人思想的異同，不僅見到兩人相關思想內容往往相互矛盾，關照不同，考量互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胡適 1954 年對海耶克「太隔膜」的情形下，接受了海耶克的學說，自我做了重大的思想改變。在此之前，胡適僅是未曾從民主與科學的陣線上退卻下來，但是中國學界、政界和思想界許多人，卻早已視胡適為自由民主的領航人或主要的領導人。胡適 1954 年反省轉向以後到逝世期間，似亦未對此新路賦予相關相應的努力與探索。然而，仍有許多當時與當今之人，未識得胡適轉向的意義，以及餘生在轉向這條新路上，到底耕耘了什麼，依然視胡適為自由民主的泉源、播種者和領路人。中共 1950 年代形成的批胡官調，以及 1980 年代以後修正的論胡基調，同將胡適思想視為西方自由民主的代表與領導人，前者全面抹殺否定，後者局部修正肯定，兩造要之，如拙文所欲示，皆未能歷史性地與整體性地來理解胡適一生自由民主思想的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化、來界定胡與李兩人在論辯中論述的涵義、以及來闡釋「問題與主義」論辯在中國現代史上的真實意義。

最後，拙文就第一節前言中敘及林毓生時所指出的「一個相關的核心問題」，沿隨該問題的理路，試以評論、應答。林毓生指出，五四時期與後五四以來，中國的歷史條件並沒有太多的思想資源可以拒抗馬列毛式的革命運動，而 1919 年是個重要的轉折點。拙文試圖歷史性地分析胡適一生各時期對自由民主、社會主義、資本主義的看法與改變，藉由對胡適與海耶克兩人思想的分析比較，以便較全面地掌握「問題與主義」論辯的歷史含義。拙文指出，「問題與主義」論辯中觸及到 20 世紀上半葉最核心的現代性危機：自由與獨裁種種相關的問題，特別是中央計畫經濟的問題，不僅論辯雙方皆未能識悟，在西方世界也要到 1938 年或 1939 年，才由海耶克初次系統地、整體地將此危機論證闡釋出來。李大釗早逝，未有機會反思，胡適似到 1954 年，有了反思與轉變的機會。1954 年以前，胡適在思想上對於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國家工具說、布爾什維克模式和計畫經濟等問題，皆有所不足、不定、不知和誤認（misconception）；1954 年以後，胡適對於資本主義、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的肯定，可謂是態度上的表達與國事世事上的反省為主，談不上系統地、深入地、廣泛地研析這三者間的關係。[169]總言之，拙文試圖說明 1919 年以來，胡適對於民主政治與個人主義價值，雖然始終堅持未改，但是在自由民主與獨裁相關的問題上，他反思轉向是在何時？他覺悟的程度有多深？他意識到他對此學養真正的限制在哪裡？他實際上經歷了多少的不定、不足、不知和誤認？如果說胡適與李大釗象徵性地代表現代中國兩條道路的衝突與鬥爭，如果說胡適是現代中國最具有代表性的自由民主旗手之一，那麼拙文文末要回應林毓生：能夠拒抗「馬列毛式

169 關於拙文此處的評述，更詳明的研究可見：林毓生，〈兩種關於如何構成政治秩序的觀念——兼論容忍與自由〉、〈對於胡適、毛子水、與殷海光論「容忍與自由」的省察——兼論思想史中「理念型的分析」〉，均收入氏著，《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頁 3-48、49-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共產革命運動」的思想資源，是否可能要比歷來評估中的或想像中的還要少——只是批判胡適或肯定胡適的人大都不作如是觀。[170]

章學誠在戴震逝後多年，對戴震作了一個爭議性的評論：「戴君下世，今十餘年，同時有橫肆罵詈者，固不足為戴君累；而尊奉太過，至有稱謂孟子後之一人，則亦不免為戴所愚。身後恩怨俱平，理宜公論出矣。」[171]拙文之撰寫，自不同章學誠視戴震為「心術未醇」而比擬胡適；但是，見於當今對胡適的評價仍以「尊奉太過」和「橫肆罵詈」見多，拙文研究胡適遂希望多少做到：「身後恩怨俱平，理宜公論出矣。」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中國理念：1895-1923 年中國思潮、現代性與資本主義思想史之研究」（NSC 97-2420-H-002-001-2R2）之部分研究成果。謹此致謝。這篇長文撰成後，我要藉此感謝林毓生老師。在我問學的旅途中，林老師多年來對我的指點和幫助，點滴心頭。此外，張朋園先生多時對我治史上的啟發與指導，也是早該誌謝的事。在完成本文的過程中，楊貞德、張福建、潘光哲、吳展良幾位朋友，或在史料上，或在論述上，給了我很大的幫助。二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與鼓勵，促使我作了更周延的修訂。當然，拙文所有不足與錯誤之處，全責在我。

（責任編輯：林楓珏　校對：蔡佩玲　石昇烜）

170 關於中式馬列主義成為 20 世紀中國的強勢意識形態的源起與原因，目前最好的研究可見：林毓生，〈二十世紀中國的反傳統思潮與中式馬列主義及毛澤東的烏托邦主義〉，《新史學》第 6 卷第 3 期，頁 95-154，特別是頁 139-141。

171 〔清〕章學誠，〈書《朱陸》篇後〉，收入章學誠著，倉修良編著，《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頁 1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明〕焦竑著，李劍雄點校，《澹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船山全書》第 10 冊。長沙：嶽麓書社，1989。
〔清〕章學誠，〈書《朱陸》篇後〉，收入章學誠著，倉修良編著，《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清〕傅山著，劉貫文、張海瀛、尹協理主編，《傅山全書》第 1 冊。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
杜威，〈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收入沈益洪編，《杜威談中國》。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01。
胡　適，〈序言〉，收入陳獨秀，《陳獨秀最後對於民主政治的見解：論文和書信》。廣州市：自由中國社，1949。
胡　適，〈容忍與自由〉，《自由中國》第 20 卷第 6 期，1959，臺北，頁 179-180。
胡　適，〈容忍與自由——「自由中國」十週年紀念會講詞〉，《自由中國》第 21 卷第 11 期，1959，臺北，頁 340-342。
胡　適撰，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
胡　適，《胡適作品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
胡　適，《胡適往來書信選》。北京：中華書局，1979。
胡　適口述，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
胡　適著，李敖編，《胡適選集》。臺北：李敖出版社，2002。
胡　適著，周質平編，《胡適英文文存》。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5。
胡　適著，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胡　適著，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哲學與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01。
胡　適著，陸發春譯，胡尚元校，〈工具主義的政治哲學〉，收入沈寂主編，《胡適研究》第 3 輯。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校訂版第七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唐寶林，《陳獨秀全傳》。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
葛懋春、蔣俊、李興之編，《無政府主義思想資料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
羅敦偉，〈五四與共產黨的四柱清冊〉，《暢流》第 23 卷第 6 期，1961，臺北，頁 2-5。
Burnham, James.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New York: The John Day Co., 1941.
Dewey, John.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27.
Dewey, John “I Believe.” In *I Believe: The Personal Philosophies of Certain Eminet Men and Women of Our Time*. Edited by Clifton Fadima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39.
Dickinson, H. D. “Review,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Economica*, New Series 7: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40, London, pp. 435-437.
Drucker, Peter F. *The Future of Industrial Man*.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5.
Hayek, F. A.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Hayek, F. A.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Hayek, F. A. "The Principles of a Liberal Social Order."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Chicago: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67
Hayek, F. A.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London and Henley: Routledge & Keagan Paul, 1978.
Hayek, F.A. *The Fatal Conceit*. Edited by W. W. Bartley III. London: Routledge, 1988.
Hayek, F. A. *Hayek on Hayek: An Autobiographical Dialogue*. Edited by Stephen Kresge and Leif Wen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Hu, Shih(胡適).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Instrumentalism." *The Philosopher of the Common Man: Essays in Honor of John Dewey to Celebrate His Eightieth Birthday.*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40.
Hu, Shih.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18, 1941, Philadelphia, pp. 26-35.
Lederer, Emil. *State of the Masses: the Threat of the Classless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40.
Mannheim, Karl. *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London: Kegan Paul, 1940.
Mitrany, Davi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Planning." In *Planned Society*. Edited by Findlay Mackenzie.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37.
Sorokin, Pitirim A. *The Crisis of Our Age*. 臺北：虹橋書店，1972。

二、近人研究

丁守和，《從五四啟蒙運動到馬克思主義的傳播》。北京：三聯書店，1979。
王汎森，〈「主義」與「學問」——1920 年代中國思想界的分裂〉，收入劉翠溶主編，《四分溪論學集：慶祝李遠哲先生七十壽辰》上冊。臺北：允晨出版社，2006。
王遠義，〈李大釗到馬克思主義之路〉，《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3 卷第 4 期，2001，臺北，頁 477-513。
朱志敏，〈李大釗與胡適〉，《近代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北京，頁 266-283。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呂希晨，《中國現代哲學史》。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
周德偉，《周德偉社會政治哲學論著》。臺北：尊德性齋，1968。
官守熙，〈關於一九一九年「問題與主義」之爭的評論的商榷——兼談實驗主義和改良主義在「五四」時期的社會影響〉，《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2 期，呼和浩特，頁 1-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林毓生，《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
林毓生，〈「問題與主義」論辯的歷史意義〉，《二十一世紀》第 8 期，1991，香港，頁 15-20。
林毓生，〈二十世紀中國的反傳統思潮與中式馬列主義及毛澤東的烏托邦主義〉，《新史學》第 6 卷第 3 期，1995，臺北，頁 95-154。
胡 繩等著，《胡繩論「從五四運動到人民共和國成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夏道平，〈周德偉先生未受重視的一項業績〉，《傳記文學》第 49 卷第 1 期，1986，臺北，頁 38-40。
袁 剛、陳雪嵩、楊先哲，〈「問題與主義」之爭九十年回顧與思考〉，《學術探索》2009 年第 3 期，昆明，頁 85-92。
高 軍，《中國現代政治思想評要》。北京：華夏出版社，1990。
張 豔，〈對五四時期「問題與主義」之爭歷史闡釋的學術解讀〉，《中共黨史研究》2010 年第 5 期，北京，頁 54-63。
許紀霖，〈尋求自由與公道的社會秩序〉，收入瞿海源、顧忠華、錢永祥主編，《自由主義的發展及問題（I）》。臺北：桂冠圖書，2002。
章 清，〈現代中國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合離〉，收入瞿海源、顧忠華、錢永祥主編，《自由主義的發展及問題（I）》。臺北：桂冠圖書，2002。
張世保，〈「拉斯基」還是「海耶克」？〉，收入高瑞泉主編，《自由主義諸問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張朋園，〈周著：「胡適與近代中國知識分子的選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4 期，1985，臺北，頁 377-383。
張寶明，〈「問題」與「主義」：兩種思想譜系的歷史演繹——從知識社會學的視角看《新青年》和《每週評論》的銜接〉，《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04 年第 2 期，南京，頁 65-73。
陳儀深，〈三〇年代的民主與獨裁論戰〉，《東吳政治社會學報》第 10 期，1986，臺北，頁 231-292。
彭 明，《五四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華 崗，《五四運動史》。上海：新文藝出版社，1953。
黃克武，〈胡適與赫胥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60 期，2008，臺北，頁 40-83。
黃楠森，《馬克思主義哲學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
楊貞德，〈進化與自由——胡適自由主義中的歷史觀及其意涵〉，《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14 期，1999，臺北，頁 257-324。
楊貞德，〈轉向自我：胡適科學方法觀的特徵〉、〈自由與修身：胡適自由主義中的思維模式〉、〈自由與進化：胡適自由主義中的個人與歷史〉，均收入氏著，《轉向自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近代中國政治思想上的個人》。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

熊自健，〈戰後台灣的自由主義者與海耶克思想——以殷海光、夏道平、周德偉為例〉，收入氏著，《當代中國思潮述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潘光哲，〈胡適與《努力週報》的創辦〉，收入李金銓編，《文人論政：民國知識份子與報刊》。臺北：政治大學出版社，2008，頁 81-108。

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北京：北大出版社，1998。

羅志田，〈走向「行動的時代」：「問題與主義」爭論後的一個傾向〉，《社會科學戰線》2005 年第 1 期，長春，頁 155-160。

羅志田，〈因相近而區分：「問題與主義」之爭再認識之一〉，《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北京，頁 44-82。

羅志田，〈整體改造與點滴改革：「問題與主義」之爭再認識之二〉，《歷史研究》2005 年第 5 期，北京，頁 100-116。

羅志田，〈外來主義與中國國情：「問題與主義」之爭再認識之三〉，《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05 年第 2 期，南京，頁 98-110。

龔書鐸、黃興濤，〈胡適與李大釗關係論〉，《史學月刊》1996 年第 1 期，開封，頁 62-70。

Adler, Les K., and Thomas G. Paterson. “Red Fascism: The Merger of Nazi Germany and Soviet Russia in the American Image of Totalitarianism, 1930’s-1950’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5: 4, 1970, pp. 1046-1064.

Aronowitz, Stanley, and Peter Bratsis, eds. *Paradigm Lost: State Theory Reconsidere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

Caldwell, Bruce. *Hayek’s Challeng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Chou, Ts’ê-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Clopton, Robert W., and Tsuin-Chen Ou, eds. *JOHN DEWEY LECTURES IN CHINA, 1919-1920*.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3.

Coldwell, Bruce,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vol. 1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Dirlik, Arif. *Anarch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Francis, Mark. “The Austrian Mind in Exile.” In *The Viennese Enlightenment*. Edited by Mark Franci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Furth, Charlotte. *Ting Wen-chiang: Science and China’s New Cul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Gossman, Lionel. “Jacob Burckhardt: Cold War Liberal?”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4:3, Chicago, 2002, pp. 538-572.

Grieder, Jerome B.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wok, D. W. Y. *Scientism in Chinese thought, 1900-195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Lin, Yü-sheng.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9.

Manning, C. A. W., ed. *Peaceful Change: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London: Macmillan, 1937.

Meisner, Maurice.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Miliband, Ralph. *Class Power and State Power*. London: Verso, 1983.

Poulantzas, Nico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Translated by Timothy O'Hagan. London: Verso, 1978.

Schwartz, Benjamin I.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 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Tomasi, John. *Free Market Fairnes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

Wolin, Sheldom S. *Democracy Incorporated: Managed Democracy and the Specter of Inverted Totalitarian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0 (December 2012), pp.155-250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Debate on "Problems and Isms": A New Interpretation

Wang, Yuan-yi*

Abstract

For decades, the debate between Hu Shih (1891-1962) and Li Dazhao (1889-1927) on "problems and isms" during the May Fourth period has attracted much scholarly attention. Judging from the historical hindsight of Chinese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s of 1920s through 1940s, the debate was symptomatic of the causes, characteristics and process of the increasing popularity of Chinese Marxism-Leninism (and, later, Maoism) in the Chinese intelligentsia, an intellectual-political trend which provided much resources for the legitimac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Yet, few previous studies have penetrated into the crux of the debate, due primarily to the complex ambiguities of the arguments of both Hu Shih and Li Dazhao. Hu Shih was conventionally known to be the leader of Chinese liberalism. However, Hu owed his version of liberalism much to John Dewey's experimentalism and instrumentalism, which was quite sanguine about using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power for social experiments. Like many other Deweyan intellectuals, Hu remained sympathetic to Soviet "experiments" until 1940s.

This essay argues, however, that the debate has implicated a central crisis of modernity in the twentieth-century—i.e. the issue of liberal democracy under the rule of law vs. dictatorship (central planning in particular) — of which neither Hu Shih or Li Dazhao was clearly aware. In other words, this debate was an on-going enterprise awaiting further development, and I offer a new interpretation b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E-mail: yca@ntu.edu.tw.

elucidating its distinct features and significance in the context of the crisis of modernity in the world. To be more specific, as Hu Shih claimed in 1954 that, having recently been influenced by Friedrich A. Hayek, he had given up many of his long-held ideas and turned to support the thesis that there is a close working relation between liberal democracy and capitalism. I have not only compared the ideas of Hu and Hayek but also examined the debate on "problems and isms" in the light of Hayek's position. In addition, after thus examining Hu Shih's ideas regarding liberty and dictatorship, I have reconstituted and re-interpreted the liberalism of Hu Shih.

Keywords: "problems and isms," Hu Shih, Li Dazhao, Friedrich August Hayek, central planning, liberty vis-à-vis dictatorship, liberalis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